

2023 Competition Rules

國際鐵人三項競賽規則

國際鐵人三項執委會2022年11月通過

國際鐵人三項競賽規則是最重要的基礎文件，可在國際鐵人三項官方網站（www.triathlon.org）上查閱。該文件作為官方參考文件，由國際鐵人三項技術委員會提出修訂意見，經國際鐵人三項執行委員會批准後生效。

聯絡方式：

國際鐵人三項聯盟（ITU）

地址：Maison du Sport International

Av. de Rhodanie 54

Lausanne CH -1007, Switzerland

電話：+41 21 614 60 30

傳真：+41 21 614 60 39

電子郵件：ituhdq@triathlon.org

更多關於國際鐵聯的訊息可查閱www.triathlon.org

目錄

1.	簡介.....	10
1.1	目的.....	10
1.2	意圖:.....	10
1.3	語言和溝通:.....	10
1.4	修改.....	10
1.5	例外情況.....	10
1.6	特定規定.....	11
1.7	智慧財產權.....	11
1.8	未經授權的例外或添加.....	11
1.9	規則更新.....	11
2.	運動員行為.....	12
2.1	一般行為.....	12
2.2	外部協助.....	12
2.3	濫用藥物:.....	12
2.4	健康.....	13
2.5	賽事資格.....	13
2.6	保險.....	14
2.7	註冊.....	14
2.8	制服.....	16
2.9	號碼牌.....	17
2.10	比賽號碼分配.....	18
2.11	計時與成績.....	19
2.12	特殊情況.....	21
2.13	世界三項鐵人賽事諮詢小組.....	22
3.	處罰.....	23
3.1	一般規則.....	23
3.2	警告.....	23
3.3	時間罰分.....	23
3.4	處罰通知.....	24
3.5	服罰程式.....	24
3.6	取消資格.....	25
3.7	禁賽.....	26

3.8	開除.....	26
3.9	抗議權.....	26
3.10	複職.....	27
4.	游泳.....	28
4.1	游泳.....	28
4.2	潛水衣使用:.....	28
4.3	最長停留在水中時間.....	28
4.4	修正.....	29
4.5	起跑位置選擇 (精英/U23/青年/青少年運動員).....	29
4.6	起跑位置選擇 (分齡組).....	30
4.7	起跑程序(運動員:群起跑).....	31
4.8	起跑程序(間隔起跑系統).....	31
4.9	起跑程序(計時起跑系統).....	32
4.10	起跑程序(滾動起跑系統).....	32
4.11	裝備.....	32
5.	自行車.....	34
5.1	一般規則.....	34
5.2	裝備.....	34
5.3	自行車檢查.....	39
5.4	重疊.....	39
5.5	尾隨.....	39
5.6	尾隨違規的處罰.....	41
5.7	阻擋.....	41
5.8	騎行姿勢.....	42
6.	跑步.....	43
6.1	一般規則.....	43
6.2	完賽定義.....	43
6.3	安全指南.....	43
6.4	非法裝備.....	43
7.	轉換區.....	45
7.1	一般規則.....	45
8.	競賽類別.....	47
8.1	世界錦標賽.....	47

9.	獎品和獎項.....	49
9.1	獎金.....	49
9.2	獎項.....	49
9.3	綜合事件/類別中的獎品、積分和獎項.....	49
10.	活動.....	50
10.1	水質.....	50
10.2	水質資訊和決策流程.....	50
10.3	為應對高溫而進行的修改.....	53
10.4	游泳流速.....	54
10.5	雷暴和閃電.....	54
10.6	波次起跑.....	54
10.7	轉換.....	55
10.8	自行車.....	55
10.9	支援團隊.....	55
10.10	起跑時間.....	56
10.11	修改的賽事.....	57
10.12	中斷比賽.....	57
11.	技術官員.....	58
11.1	一般.....	58
11.2	世界三項技術官員.....	58
11.3	帕拉三項特定技術官員.....	58
11.4	比賽裁判團.....	58
11.5	技術工具.....	60
11.6	志願者認證.....	60
11.7	健康.....	60
11.8	技術官員認證.....	60
11.9	國際技術官員資格.....	60
12.	抗議.....	61
12.1	抗議.....	61
12.2	可作為抗議對象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61
12.3	抗議者.....	61
12.4	抗議的發起和時程.....	61
12.5	抗議的發起程序.....	62

12.6	競賽裁判團的組成.....	63
12.7	競賽裁判團職責.....	63
12.8	競賽裁判團的公正性.....	63
12.9	裁判團會議.....	64
12.10	由世界三項技術委員會進行的競賽結果修訂程序.....	65
13.	申訴.....	66
13.1	申訴權限.....	66
13.2	第2級申訴程序.....	66
13.3	第3級申訴程序.....	66
14.	室內三項賽.....	67
14.1	定義.....	67
14.2	游泳.....	67
14.3	轉換區.....	67
14.4	自行車.....	67
14.5	跑步.....	67
15.	中長距離賽事.....	68
15.1	醫療指引.....	68
15.2	距離.....	68
15.3	處罰.....	68
15.4	教練站.....	68
15.5	個人特殊需求站.....	68
15.6	轉換區.....	68
15.7	制服.....	68
15.8	外部援助.....	68
16.	團隊和接力賽事.....	69
16.1	賽事類型.....	69
16.2	定義.....	69
16.3	結果.....	69
16.4	合格性.....	70
16.5	制服.....	70
16.6	團隊接力簡報.....	70
16.7	隊伍組成.....	70

16.8	比賽當天報到.....	70
16.9	轉換區.....	70
16.10	接力交棒.....	70
16.11	處罰.....	70
16.12	結束.....	71
16.13	分齡組混合接力特定規則.....	71
17.	帕拉三項鐵人.....	73
17.1	一般情況.....	73
17.2	帕拉三項鐵人運動等級.....	73
17.3	帕拉三項鐵人獎牌項目.....	73
17.4	分類.....	73
17.5	合格的類別和比賽形式.....	74
17.6	帕拉三項鐵人簡報.....	75
17.7	帕拉三項鐵人個人處理者.....	75
17.8	帕拉三項賽報名.....	75
17.9	預轉換區.....	76
17.10	轉換區.....	76
17.11	帕拉三項鐵人游泳.....	77
17.12	帕拉三項鐵人自行車賽.....	78
17.13	帕拉三項鐵人PTWC1和PTWC2游泳.....	79
17.14	帕拉三項鐵人PTWC1和PTWC2自行車賽.....	79
17.15	帕拉三項鐵人PTWC1和PTWC2跑步.....	80
17.16	帕拉三項鐵人PTS2、PTS3、PTS4和PTS5跑步.....	81
17.17	帕拉三項鐵人PTVI1、PTVI2和PTVI3.....	81
17.18	外部協助.....	82
17.19	衛生.....	82
17.20	審查小組.....	82
18.	冬季三項全能和冬季雙項全能.....	84
18.1	定義.....	84
18.2	官方訓練和賽道熟悉.....	84
18.3	跑步.....	84
18.4	山地自行車.....	84
18.5	滑雪.....	84

18.6	滑冰.....	85
18.7	轉換區.....	85
18.8	教練站.....	85
18.9	個人需求站.....	85
18.10	完賽定義.....	85
18.11	完賽定義.....	86
19.	越野三項全能和雙項全能.....	87
19.1	概述.....	87
19.2	賽程.....	87
19.3	官方訓練和熟悉賽道.....	87
19.4	山地自行車.....	87
19.5	轉換區.....	87
19.6	跑步.....	87
19.7	教練站.....	87
19.8	個人需求站.....	87
20.	資格賽形式.....	88
20.1	概述.....	88
20.2	輪次.....	88
20.3	晉級到決賽.....	88
20.4	運動員在准決賽中的分配.....	88
20.5	編號.....	89
20.6	結果.....	89
20.7	獎金.....	90
21.	按時間排位資格賽的形式.....	91
21.1	概述.....	91
21.2	輪次.....	91
21.3	晉級到決賽.....	91
21.4	號和預選賽中運動員的分配.....	91
21.5	預選賽起跑系統.....	91
21.6	決賽中的比賽號碼分配.....	92
21.7	結果.....	92
22.	水陸兩項比賽.....	93
22.1	概述.....	93

22.2	具體規則.....	93
22.3	終點.....	93
23.	附錄 A：比賽距離和年齡要求	94
24.	附錄B: 競賽抗議表格.....	98
25.	附錄 C：上訴內容	101
26.	附錄 D: 定義.....	102
27.	附錄E：世界三項鐵人通用資格規則和程序	109
28.	附錄F：世界三項鐵人指導方針關於授權身份識別	114
29.	附錄 G：帕拉人三項全能賽分類規則	120
30.	附錄 H：獎金分配細則	121
31.	附錄 I：世界三項相關的多項運動	122
32.	附錄 J: 世界三項全程賽事和世界三項賽事類別	123
33.	附錄K：處罰和違規行為	125
34.	附錄 L：比賽成績以及出發名單樣單.....	137
35.	附錄 M：運動員參賽協議.....	138
36.	附錄 N：技術欺詐.....	139
37.	附錄 P：非常規自行車審核流程.....	140
38.	附錄 Q：賽前健康評估（PPE）	141
39.	附錄 R: 淘汰制比賽規則	142
40.	附錄 S: 運動場鐵人三項賽規則.....	145
41.	附錄 T：孕婦運動員的凍結排名	154
42.	附錄 U: 帕拉人三項全能混合接力賽	155

1. 簡介

1.1 目的：

- a.) 世界三項鐵人三項賽事的唯一管理機構，負責三項鐵人三項和其他相關多項運動的競賽規則。世界三項管轄範圍內的運動項目完整列表附於附錄A和附錄J中；
- b.) 世界三項技術委員會（世界三項TC）將確保世界三項比賽的技術方面達到最高水準；
- c.) 世界三項比賽規則規定了運動員在世界三項比賽中的行為舉止。若世界三項比賽規則未作規定，則國際游泳聯合會（FINA）、國際自行車聯盟（UCI）、世界田徑聯合會（WA）、國際滑雪與滑板聯合會（FIS）、國際帕拉游泳聯合會（IPC Para Swimming）、國際帕拉田徑聯合會（IPC Para Athletics）和國際帕拉北歐滑雪聯合會（IPC Para Nordic Skiing）的規則在其特定部分將適用，除非世界三項技術委員會另有決定；
- d.) 世界三項賽事組織手冊（EOM）及其相關檔為主辦國家聯合會（NFs）和當地組織委員會（LOCs）設定了安全和後勤標準；
- e.) 世界三項技術官員認證計畫制定了認證世界三項技術官員的標準；
- f.) 當規則適用於特定比賽時，將明確指出。

1.2 意圖：

- a.) 世界三項比賽規則旨在：
 - (i) 營造體育精神、平等和公平的氛圍；
 - (ii) 提供安全和保護；
 - (iii) 強調創造力和技巧，而不會過度限制運動員的行動自由；
 - (iv) 懲罰獲得不公平優勢的運動員。
- b.) 世界三項比賽規則中使用的所有術語定義均附於附錄D中。對世界三項比賽規則的解釋或應用有任何困難應請教世界三項技術委員會。

1.3 語言和溝通：

- a.) 世界三項賽事的官方語言為英語：
 - (i) 國家聯合會負責為其運動員提供英語的翻譯服務；
 - (ii) 即使另一種語言並行使用，當地組織委員會也將使用英語進行溝通。

1.4 修改：

- a.) 世界三項比賽規則將針對其他現代多項運動比賽進行調整，這些比賽屬於世界三項的管轄範圍；
- b.) 不得讓運動員獲得規則未意圖的優勢，或者以危險的方式行事。為實施此規定，世界三項比賽規則中的每一項違規都附有處罰。技術官員基於規則未意圖的優勢是否已經獲得來判斷；
- c.) 世界三項比賽規則將適用於由與世界三項聯合會聯合的國家聯合會主辦的國際比賽。

1.5 例外情況：

- a.) 世界三項比賽規則將適用於世界三項認可的所有比賽活動，並由指派的技術代表適當實施。如果世界三項比賽規則與舉辦比賽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相衝突，世界三項比賽規則將優先適用於與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不一致之處。運動員必須在比賽開始之前盡早且最遲在比賽開始前被通知這些法律的含義；
- b.) 在特定比賽中的特殊情況的例外情況只能獲得世界三項的事先批准。對於對世界三項比賽規則的例外要求必須在比賽前30天以書面形式通過指定的技術代表向世界三項技術委員會提出；
- c.) 對於特定運動員的特殊情況的例外情況只能獲得世界三項的事先批准。對於對世界三項比賽規則的例外要求必須在比賽前30天以書面形式通過已經或將要提交申請的國家聯合會的指定技術

代表向世界三項技術委員會提出；

- d.) 世界三項技術委員會可以諮詢其他世界三項委員會、委員會或其他合適團體；
- e.) 對於世界三項認可的比賽活動的任何與比賽規則相關的規則例外，但未在世界三項或任何洲際聯盟的競賽系統中運行的，將建立一個永久小組，其中包括三方的代表：世界三項技術委員會、世界三項工作人員、活動權利持有人。該小組的最終提案將提交給世界三項技術委員會批准。

1.6 特定規定：

- a.) 技術代表可以批准針對特定比賽的特定規定的添加，前提是：
 - (i) 每個額外的特定規定不得與其他世界鐵人三項比賽規則相衝突；
 - (ii) 每個額外的特定規定需以書面形式提供，並在運動員簡報會上宣佈；
 - (iii) 每個額外的特定規定及其包含的原因必須在比賽舉辦前一周提供給世界鐵人三項技術委員會。世界鐵人三項技術委員會只有在世界鐵人三項執行委員會的授權下才能無效化額外特定規定的納入。

1.7 智慧財產權：

- a.) 世界鐵人三項比賽是世界鐵人三項的專有財產，世界鐵人三項擁有所有相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舉辦、開發、廣播和複製世界鐵人三項比賽的權利。這些權利包括在比賽場地範圍內捕捉的任何類型的數位媒體，無論捕捉設備的所有權如何。所有運動員輸入任何世界鐵人三項比賽的個人資料以及從比賽產生的資料，包括結果，均為世界鐵人三項的專有財產。

1.8 未經授權的例外或添加：

- a.) 未經授權的例外或添加競賽規則將阻止賽事獲得認可，並將使已經授予賽事的認可無效。這可能導致法律糾紛，尤其是在賽事期間發生事故以及後續向國家聯合會和/或市政當局請求使用道路和水道的批准時。保險機構還警告稱，在此類情況下提出的索賠可能被視為無效。

1.9 規則更新：

- a.) 世界鐵人三項競賽規則可能會由世界鐵人三項技術委員會自行決定進行更改，並獲得世界鐵人三項執行委員會的批准。任何規則變更應在至少在其生效前30天以書面形式通知所屬國家聯合會，除非世界鐵人三項執行委員會另行決定。更新後的世界鐵人三項競賽規則將發佈在世界鐵人三項網站(www.triathlon.org)。

2. 運動員行為

2.1 一般行為：

- a.) 鐵人三項和世界鐵人三項的其他相關多項運動涉及許多運動員。比賽策略是運動員之間互動的一部分。運動員將：
- (i) 始終保持良好的體育精神；
 - (ii) 對自己的安全和他人的安全負責；
 - (iii) 瞭解並遵守世界鐵人三項競賽規則，這些規則可從其所屬國家聯合會和 www.triathlon.org 獲取；
 - (iv) 遵守交通規則和賽事官員的指示；
 - (v) 尊重和禮貌地對待其他運動員、賽事官員、志願者和觀眾；
 - (vi) 避免使用粗魯的語言；
 - (vii) 在退出比賽後立即通知技術官員。未能執行此操作可能導致被暫停參賽；
 - (viii) 在賽事中除了得到賽事人員和賽事官員的幫助外，不得接受任何幫助；
 - (ix) 避免使用偷襲式行銷；
 - (x) 避免展示任何政治、宗教或種族宣傳的形式；
 - (xi) 除了在明確定義的地點，如援助站、垃圾清理區或垃圾處理點，不得在賽道周圍隨意丟棄垃圾或設備。所有物品必須與運動員一起保管，並歸還到其轉換點；
 - (xii) 不得試圖從任何外部車輛或物體中獲取不公平的優勢；
 - (xiii) 遵循規定的賽道；
 - (xiv) 不得使用任何會分散運動員注意力的設備：
 - 運動員在比賽期間不得以任何分散注意力的方式使用通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手機、智慧手錶和雙向收發無線電。“分散注意力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打電話、接聽電話、發送或接收短信、播放音樂、使用社交媒體、拍照或使用一對一或一對多的無線電通訊。在比賽期間以此方式使用任何通訊設備將導致取消資格；
 - 除非世界鐵人三項或賽事持有人同意，否則禁止使用相機、手機相機和攝像機。如果獲得此類許可，運動員有責任在比賽開始前向主裁判報告此類許可。發現攜帶未經授權的相機、手機相機或攝像機的運動員將被取消資格。
 - (xv) 確保在比賽中使用的設備符合安全標準並且處於良好狀態。
 - (xvi) 不得修改比賽設置中的任何設備。

2.2 外部協助：

- a.) 比賽人員或技術官員提供的協助是允許的，但僅限於在技術代表或首席裁判員批准的情況下提供飲料、營養、機械和醫療援助。首席裁判員可以授權認可的團隊支持人員在第一個選手到達轉換區1之前修理扁平輪胎或更換車輪。在同一比賽中參賽的選手可以互相協助提供諸如營養和飲料之類的附帶物品，泵、緞帶輪胎、內胎和補胎工具等不受限制；
- b.) 在比賽進行期間，選手不得向其他參賽選手提供基本的比賽裝備。具體而言，不得向其他選手提供的物品包括但不限於完整的自行車、自行車車架、車輪和頭盔。對此的處罰將是雙方選手的取消資格。在同一比賽中，選手可以向其他參賽選手提供其他裝備，前提是捐贈者能夠繼續自己的比賽；
- c.) 一個選手不能在賽道的任何部分對另一個選手的前進進行身體上的幫助。這將導致雙方選手被取消資格。

2.3 濫用藥物：

- a.) 選手和指南將遵守世界三項反興奮劑規則;
- b.) 所有選手和指南都有責任熟悉世界三項反興奮劑規則，包括醫療和興奮劑控制測試、測試義務、權利、責任和程式、處罰和上訴流程，以及禁用物質和方法;
- c.) 世界三項實施了世界三項反興奮劑規則，並遵守世界反興奮劑機構（WADA）規則。

2.4 健康：

- a.) 三項全能賽和世界三項其他相關的多項運動是很吃力的。為了能夠參加比賽，選手應該處於良好的身體狀況。他們的健康和福祉至關重要。通過參加比賽，選手聲明他們身體健康良好，並且具備適當的身體條件來完成比賽;
- b.) 世界三項鼓勵所有選手進行定期的健康評估（PHE），並在參加競技運動之前進行參賽前評估（PPE）。在任何世界三項活動中參加青年、青少年、U23、精英和帕拉人三項賽的所有選手都必須進行每年一次的PPE，如附件J所述。有關PPE的更多資訊可以在附件Q中找到。

2.5 賽事資格：

- a.) 所有選手必須與其國家聯合會保持良好關係。為了確保這一點，在世界三項賽事和洲際聯合會賽事中，所有參賽必須由國家聯合會完成，而不是由選手自行完成;
- b.) 處於禁賽狀態的選手不得參加任何世界三項賽事，也不得參加任何受世界三項會員制裁的比賽，或參加根據世界三項規則舉辦的任何比賽;
- c.) 選手的年齡由他們在比賽年的12月31日的年齡確定;
- d.) 年齡在15到17歲之間的選手有資格參加青年組比賽;
- e.) 年齡在16到19歲之間的選手有資格參加青少年組比賽;
- f.) 年齡在18到23歲之間的選手有資格參加U23組比賽;
- g.) 所有精英選手必須由其所屬的國家聯合會在他們參加比賽的類別上在世界三項線上系統中註冊。一旦他們參加了世界三項賽事，他們就不能在同一年度的同一多項運動中以分齡組選手的身份參加比賽，如附件J所述。參加世界三項錦標賽系列的選手將自動在系統中標記為精英選手。
- h.) 選手將有資格參加其年齡所在組別的個人分齡組比賽。組別如下：
 - (i) 在超級短距離賽事中為15至19歲（男性15歲）/（女性15歲）;
 - (ii) 在衝刺距離賽事中為16至19歲（男性16歲）/（女性16歲）;
 - (iii) 在標準距離及更長距離賽事中為18至19歲（男性18歲）/（女性18歲）;
 - (iv) 在20至24歲組別（男性20歲）/（女性20歲）;
 - (v) 在25至29歲組別（男性25歲）/（女性25歲）;
 - (vi) 在30至34歲組別（男性30歲）/（女性30歲）;
 - (vii) 等等。
- i.) 不同的資格標準可以在世界三項資格標準中找到，並在www.triathlon.org上發佈;
- j.) 影響主要比賽和公認比賽的具體資格標準已在www.triathlon.org上發佈;
- k.) 影響世界三項會員制裁的比賽，但不是世界三項賽事結構的一部分的特定資格標準已在該等比賽的相關網站上發佈;
- l.) 在24小時內，選手不得在同一或不同的世界三項賽事中參加超過一次三項全能或多項運動比賽（見附件I），當其中一項比賽是標準距離或更長距離時。24小時從比賽開始算起，直到第二天開始另一項比賽。例外情況是在定義的超級短距離接力賽事（見16.1.a。））、PTVI1、PTVI2和PTVI3導遊以及水陸兩栖項目;
- m.) 年齡限制：選手必須達到最低年齡才能參加任何比賽，具體如附件A所述。洲際聯合會可以為洲際錦標賽、青年組和年輕組別的超級短距離賽事添加其他年齡限制。附件A中概述的年齡限制不得修改;
- n.) 參加與其年齡不符的組別、不允許的距離或超過24小時期限的選手將被取消他/她參加的比賽資

格。任何獎品、獎金和積分都將被取消；

o.) 選手參加男子或女子比賽的資格取決於下列文檔中的標準

- 世界三項性別資格指南，
- 世界三項跨性別選手資格規定，以及
- 世界三項非二元政策。

p.) 在世界三項旗下參賽的選手將由選手移居的國家聯合會輸入比賽。他們將以與其他選手相同的權利參賽，包括獎品、獎金和積分。

2.6 保險：

a.) 所有參加比賽的運動員必須有由其國家聯合會保證的個人保險覆蓋。該保險將覆蓋：

- (i) 任何比賽前、中、後發生的事故；
- (ii) 運動員在前往比賽或活動途中可能遭受的任何疾病；
- (iii) 運動員在比賽中造成的責任。

b.) 運動員的國家聯合會通過註冊運動員參加比賽來保證此保險的存在。

c.) 組織比賽的地方組委會或國家聯合會不能強迫運動員支付比賽日費用以用於保險目的。

2.7 註冊：

a.) 報名：

- (i) 國家聯合會將根據其國家聯合會資格制度或其他世界鐵人三項認可的資格制度註冊其運動員參加世界鐵人三項賽事；
- (ii) 所有運動員根據附錄J中概述的符合資格規則和附錄F中概述的資格標準有資格參加任何世界鐵人三項賽事；
- (iii) 在參加世界鐵人三項錦標賽、世界鐵人三項杯賽、世界鐵人三項錦標系列賽、世界鐵人三項帕奧系列賽、世界鐵人三項帕奧杯賽和世界鐵人三項多項錦標賽之前，精英、U23、青少年運動員和帕奧三項運動員必須簽署世界鐵人三項運動員協定，該協定規定任何因世界鐵人三項規則而產生的爭議，如不能通過其現有的抗議和上訴程式解決，最終將由體育仲裁法庭（CAS）解決，而不得訴諸普通法院。一旦簽署，世界鐵人三項運動員協定在簽署年度的比賽年結束時有效。運動員協定已發佈在www.triathlon.org上；
- (iv) 國家聯合會負責使用www.triathlon.org上的世界鐵人三項線上系統報名其運動員、教練和支持團隊參加所有世界鐵人三項賽事。配額和時間表在以下指示：
 - 運動員：特定賽事的資格標準
 - 支援團隊：這些比賽規則的第10.9點
- (v) 所有運動員和帕奧三項運動員在比賽前必須在註冊/領取比賽包時提供照片ID。所有獲得認證的支援團隊必須提供照片ID以獲得認證。

b.) 賽前簡報：

- (i) 教練會議：如果安排了教練會議，將在運動員簡報會之前一小時舉行。技術代表將主持教練會議。會議議程將包括比賽裁判團的宣佈以及賽事的所有技術細節，以及針對教練的特定資訊。教練的准入證將在此會議上分發，或者如果未安排教練會議，則在精英/U23/青少年運動員簡報會結束時分發；
- (ii) 分齡組團隊經理和教練簡報會：在世界錦標賽和洲際錦標賽（如適用），技術代表將主持分齡組團隊經理和教練簡報會。只有在www.triathlon.org上註冊的分齡組團隊經理和教練才被允許參加。該簡報會議的議程將包括比賽裁判團的宣佈以及賽事的所有必要資訊；
- (iii) 帕奧三項教練會議：如果安排了帕奧三項教練會議，將在帕奧三項簡報會之前舉

行。技術代表將主持此會議，會議議程將包括比賽裁判團的宣佈以及賽事的所有技術細節以及帕奧三項程式的具體資訊。教練的准入證將在此會議上分發，或者如果未安排團隊經理會議，則在帕奧三項運動員簡報會結束時分發；

(iv) 精英/U23/青少年/帕奧三項運動員簡報會：在所有世界鐵人三項賽事中，技術代表將主持運動員簡報會。精英/U23/青少年運動員和帕奧三項運動員以及其處理人/嚮導必須出席。教練也可以參加簡報會。對於未能出席簡報會的運動員，將施加以下處罰：

- 未出席簡報會的運動員/帕奧三項運動員以及他們的處理人/嚮導，未通知技術代表其缺席情況，將被從起跑名單中移除；
- 在簡報會開始後進入簡報大廳的運動員/帕奧三項運動員以及他們的處理人/嚮導，以及已通知技術代表他們缺席但未出席簡報會的運動員，將在轉換1中執行時間處罰。適用於特定距離的時間處罰（見3.3.e.(ii)）；
- 由於不可抗力原因未出席簡報會並在簡報會開始前通知技術代表其缺席的運動員，可以在比賽開始前最晚2小時對總裁判的時間處罰決定提出上訴；
- 對於世界鐵人三項錦標系列賽、世界鐵人三項杯賽、世界鐵人三項帕奧系列賽或世界鐵人三項帕奧杯賽，如果一名運動員在日曆年內缺席了兩次以上的簡報會，那麼他們將被從起跑名單中移除，並且在第三次缺席簡報會以及之後的每次缺席簡報會都會被移除，即使他們事先通知了技術代表。

(v) 混合接力簡報會：在所有世界鐵人三項混合接力賽事中，技術代表將主持運動員簡報會。它可以與個人賽事簡報會一起或單獨進行。每個團隊必須派出一名運動員、教練或該團隊的任何其他獲得認證的支持團隊成員出席。以下處罰適用於未有代表出席簡報會的團隊：

- 未出席簡報會的團隊，未通知技術代表其缺席，將被從起跑名單中移除；
- 在簡報會開始後進入簡報大廳的團隊代表以及已通知技術代表他們缺席但未出席簡報會的團隊代表，將在第一棒的轉換1中執行10秒鐘的時間處罰。

(vi) 運動員/帕奧三項運動員及其處理人/嚮導必須在進入簡報會場地之前註冊；

(vii) 對於世界鐵人三項錦標系列賽和世界鐵人三項杯賽，女子精英運動員和男子精英運動員有一個統一的運動員簡報會。此簡報會將在第一天精英比賽日之前兩（2）天的當地時間18:00舉行；

(viii) 對於所有其他世界鐵人三項或洲際精英賽事，簡報會將在第一比賽日之前一（1）天的當地時間18:00舉行；

(ix) 對於所有其他世界鐵人三項或洲際賽事（U23、青年、青少年、帕奧三項、接力賽），簡報會將在相關賽事和類別的第一比賽日之前一（1）天舉行；

(x) 對以上任何時間的修改應在45天前在世界鐵人三項網站上宣佈；

(xi) 賽前簡報會不向媒體開放。

c.) 領取比賽包:

(i) 所有世界三項賽事 - 分齡組：

- 所有運動員必須在指定時間內的官方比賽登記區自行領取比賽包。比賽包將在比賽前3天開放領取，持續兩（2）天。開放時間為上午09:00至下午19:00。如果國家代表團無法按照指定的登記時間，必須提前至少14天以書面形式向世界三項運動協會提出更改時間的請求；
- 比賽包至少包括：五（5）個官方賽號（一（1）個比賽號碼、一（1）個自行車貼紙號碼和三（3）個頭盔貼紙）、四（4）個安全別針、編號游泳帽、4個身體紋身貼紙（分別貼在雙臂和雙腿上）或其他身體標記、1個類別身體貼紙（貼在小腿上）或其他身體標記、計時晶片、憑證通行證、所有社交活動的門票。當地

籌委會的禮品可以同時發放。

- (ii) 所有世界三項賽事 - 精英、U23、青年、少年和帕奧三項比賽：
 - 所有運動員將在運動員簡報後自行領取比賽包；
 - 比賽包將包括：三（3）個頭盔號碼、一（1）個自行車號碼、雙臂和雙腿的身體貼紙、憑證通行證、運動員指南、所有社交活動的門票。當地籌委會的禮品可以同時發放。

d.) 登記：

- (i) 有超過700名運動員參加的分齡組比賽將在比賽前一天安排登記。參加運動員較少的分齡組比賽以及精英、U23、青年、少年和帕奧三項比賽將在同一天進行自行車檢查；
- (ii) 技術官員將在運動員休息室或轉換區進行登記，內容包括以下內容：
 - 分發游泳帽和計時晶片（分齡組比賽除外）；
 - 檢查運動員的服裝，必須符合世界三項運動協會發布的授權身份證明指南（www.triathlon.org）。每套服裝都應該拍照。如果運動員需要更換服裝，則必須重新進行此流程；
 - 自行車檢查根據5.3節規定進行；
 - 將比賽包分發給錯過簡報的運動員。
- (iii) 運動員必須遵守登記時間，否則可能會受到處罰或被停止比賽。

2.8 制服：

- a.) 所有參加世界三項賽事的運動員都必須穿著符合世界三項賽事關於授權識別的指導方針的制服；
- b.) 世界三項賽事關於授權識別的指導方針對運動員制服中包含商業標誌設定了空間限制；
- c.) 運動員必須遵守以下有關穿著制服的規則：
 - (i) 運動員在整個比賽和頒獎典禮期間必須穿著制服。頒獎典禮允許穿長袖和長褲；
 - (ii) 制服必須覆蓋整個前身體。背部從腰部向上可以不被覆蓋；
 - (iii) 袖子
 - 分齡組運動員和帕奧三項運動員在所有距離比賽中可以穿著袖子延伸至肘部以上但不覆蓋肘部。
 - 青年、青少年、U23和精英運動員可以在所有多項運動和距離賽事中穿著袖子延伸至肘部以上但不覆蓋肘部，除了標準和較短距離的三項賽。
 - 對於標準和較短距離的三項賽，參加青年、青少年、U23和精英賽事的運動員必須穿著無袖制服。覆蓋肩膀的部分最多可以延伸到肩胛上關節。
 - (iv) 除了游泳時禁止使用潛水衣時，可以使用臂套或長袖。在極端天氣條件下，決定是否允許或強制穿長袖由技術代表和醫療代表（如適用）共同決定。
 - (v) 禁止在游泳環節中覆蓋膝蓋以下的腿部，當禁止使用潛水衣時；
 - (vi) 冬季三項賽中允許穿長袖和長褲。
 - (vii) 一件式制服更受偏好。如果使用兩件式制服，兩件必須重疊，整個比賽期間不得露出腰部，除了中長距離賽事，其中允許露出腹部；
 - (viii) 拉鍊
 - 分齡組運動員和帕奧運動員可以穿著無拉鍊或拉鍊位於前部或後部的制服。拉鍊不得超過40釐米。比賽期間，前部拉鍊可以拉到胸骨末端，但在最後200米跑步時，必須拉上拉鍊。
 - 精英、U23和青少年運動員可以在所有中長距離三項賽和所有其他多項運動賽事

的所有距離中穿著無拉鍊或拉鍊位於前部或後部的制服。拉鍊不得超過40釐米。比賽期間，前部拉鍊可以拉到胸骨末端，但在最後200米跑步時，必須拉上拉鍊。

- 精英、U23、青少年和青年運動員可以在標準和較短距離的三項賽中穿著無拉鍊或拉鍊位於後部的制服，拉鍊不得超過40釐米。

類組	短袖		無袖	
	允許鍊位於後部	允許鍊位於前面	允許鍊位於後部	允許鍊位於前面
精英	所有其他多項運動	所有其他多項運動	所有運動項目	所有其他多項運動
U23	所有其他多項運動	所有其他多項運動	所有運動項目	所有其他多項運動
青少年	所有其他多項運動	所有其他多項運動	所有運動項目	所有其他多項運動
青年	所有其他多項運動	所有其他多項運動	所有運動項目	所有其他多項運動
帕拉	所有運動項目	所有運動項目	所有運動項目	所有運動項目
不分齡	所有運動項目	所有運動項目	所有運動項目	所有運動項目

所有其他多項運動：水上車、水上兩項、越野兩項、越野三項、兩項、長距離三項、長距離兩項、冬季三項，以及附錄I中包括的內容。

- (ix) 運動員在比賽場地上必須將制服兩肩都穿過；
- (x) 精英、U23、青少年和帕奧三項運動員在標準距離或更短的賽事中必須從起點到終點穿著相同的制服；
- (xi) 中長距離賽事或技術代表授權時，允許穿雨衣。雨衣必須與制服的設計和顏色相同，或者是透明的；
- (xii) 不遵守世界三項賽事有關制服的競賽規則可能導致運動員被要求穿著世界三項賽事提供的三項賽服。或者，技術官員可能要求運動員使用永久性標記或其他手段消除不符合競賽規則的制服上的標誌。如果在比賽或頒獎典禮期間，運動員穿著不符合競賽規則（包括世界三項賽事關於授權識別的指導方針）的制服，則將被取消資格。

d.) 出於宗教原因，允許運動員全身覆蓋（除了臉部），條件是：

- (i) 制服材料經FINA批准（僅適用於非潛水衣游泳）；
- (ii) 制服不會幹擾自行車機構；
- (iii) 附加識別元素需按照技術代表的指示穿著在制服上方。

e.) 技術代表在諮詢醫療代表或賽事諮詢小組後，可以為安全或健康原因（例如皮膚癌）授權個別或特殊偏離上述規則。然而，在游泳環節期間，手部和腳部必須無例外地暴露在外。

2.9 號碼牌：

- a.) 精英、U23、青年和少年運動員將不穿戴比賽號碼牌。
- b.) 當由於比賽時間表導致分齡組與其他運動員混合時，技術代表可以決定讓所有運動員都必須穿戴比賽號碼牌；
- c.) 比賽號碼牌：
 - (i) 分齡組：
 - 可以在潛水衣游泳環節穿戴，但在非潛水衣游泳環節中禁止穿戴；
 - 跑步環節強制穿戴；
 - 在跑步環節期間必須在前方可見。

d.) 帕奧三項中比賽號碼牌的使用在第17條中有規定；

e.) 身體標記：

(i) 精英、U23、青年和帕奧三項運動員：

- 當地籌委會或世界三項賽事將提供身體標記貼紙，運動員必須在比賽前貼上；
- 身體標記必須貼在每只手臂和腿上，除非在簡報中由世界三項賽事技術代表另有指示。在手臂上，身體標記應該盡可能靠近肩膀。在腿上，身體標記應該盡可能靠近臀部；身體標記和/或使用多個數字的貼紙的數字將上下排列，而不是並排；

(ii) 分齡組：

- 當地籌委會將提供身體標記或身體標記貼紙，並在比賽前給予運動員貼上；
- 身體標記必須貼在每只手臂上，盡可能靠近肩膀，除非在簡報中由世界三項賽事技術代表另有指示；
- 身體標記和/或使用多個數字的貼紙的數字將上下排列，而不是並排；
- 每位運動員的一條小腿 - 如果未被覆蓋 - 將被標記上運動員的類別和性別（例如，男子個人25-29歲分齡組中將出現數字M25，女子相同類別將出現數字F25，或者所有分齡組混合接力賽中將出現數字X30，該數字將出現在該分齡組的所有隊員上）。

f.) 對於冬季三項賽和冬季兩項賽，不適用2.9 a.) 到 2.9 e.) 節點。在這些比賽中，運動員將提供一件必須在整個比賽期間穿戴的比賽號碼背心。

2.10 比賽號碼分配：

a.) 一般：

- (i) 運動員的比賽號碼根據之前在類似比賽中的成績，使用最相關的排名來分配；
- (ii) 精英男子和女子比賽的號碼將從1號開始，除了在中長距離賽事中；
- (iii) 不會使用號碼13。

b.) 具體事件的號碼分配標準：

(i) 世界三項錦標系列賽（WTCS）和世界三項冠軍決賽：

- 第一準則：WTCS排名；
- 第二準則：世界三項排名；
- 第三準則：隨機。

(ii) 三項賽U23世界錦標賽：

- 第一準則：WTCS排名；
- 第二準則：世界三項排名；
- 第三準則：隨機。

(iii) 青年 - 任何賽事：

- 第一準則：世界三項排名；
- 第二準則：適用的洲際青年排名（例如歐洲三項、美洲三項等）；
- 第三準則：隨機。

(iv) 三項賽世界盃賽事：

- 第一準則：世界三項排名；
- 第二準則：隨機。

(v) 三項賽洲際盃賽事：

- 第一準則：世界三項排名；
- 第二準則：隨機。

(vi) 三項賽精英洲際錦標賽：

- 第一準則：前一年相關洲際錦標賽的前10名排名；
- 第二準則：世界三項排名；
- 第三準則：隨機。
- (vii) 三項賽U23洲際錦標賽：
 - 第一準則：世界三項排名；
 - 第二準則：隨機。
- (viii) 多項運動 - 任何精英賽事：
 - 第一準則：世界三項相關排名；
 - 第二準則：隨機。
- (ix) 分齡組 - 任何賽事（包括混合接力）：
 - 第一準則：按分齡組分組；
 - 第二準則：按國家分組（按照主辦國的國際奧委會代碼按字母順序排列）。
- (x) 帕奧三項 - 任何賽事：
 - 第一準則：按以下順序選手獎牌賽事 PTWC女子、PTWC男子、PTS2女子、PTS2男子、PTS3女子、PTS3男子、PTS4女子、PTS4男子、PTS5女子、PTS5男子、PTVI女子、PTVI男子；
 - 第二準則：帕奧三項排名；
 - 第三準則：隨機。
- (xii) 團體接力 - 任何賽事：
 - 第一準則：每個國家一隊；
 - 第二準則：世界三項混合接力世界排名；
 - 第三準則：隨機。

c.) 帶有資格賽輪廓的比賽的號碼分配在第20.5和21.4節中進行規定。

2.11 計時與成績：

- a.) 比賽將由從起跑信號到運動員完成比賽的時間最短者獲勝，如6.2.a.)、17.15.f.)、18.10和22.4.中所定義，但如果比賽採用了“滾動起步系統”，則除外。
- b.) 官方成績將按照運動員完成比賽的時間列出，並符合奧運成績和資訊服務（ORIS）的標準，成績格式示例請見附錄L。
- c.) 如果兩名運動員得到同一名次，且他們的表現無法區分，則將授予他們相同的名次，按比賽號碼排序，並完成比賽的下一名運動員將佔據相同的名次加兩名，隨後的運動員按完成順序排名。
- d.) 需包括的時間分段：
 - (i) 游泳或第一環節；
 - (ii) 轉換1；
 - (iii) 腳踏車或第二環節；
 - (iv) 轉換2；
 - (v) 跑步或第三環節。
- e.) 成績將包括以下無效成績標記（IRM）並按照以下順序列出：
 - (i) 未完成比賽的運動員（DNF）；
 - (ii) 任何被超越的運動員或被最後一名自行車手停止的運動員 - 第一名跑者情況（LAP）；
 - (iii) 未分類的參與者或未在任何環節或第二、第三、第四等隊以相同國家完成比賽的隊伍中限時（NC）；
 - (iv) 非符合資格的帕奧三項運動員（NE）；

- (v) 被取消資格的運動員 (DSQ)；
 - (vi) 在比賽前參加了預賽簡報 (2.7 b.) 並未參加比賽的運動員或隊伍 (DNS)；
 - (vii) 如果有多名運動員被標記為DNF或LAP，則完成最多圈數的運動員應優先列出；如果在同一圈上有多名運動員被標記為DNF或LAP，則應按照他們在上一個計時點的時間排列，最快的運動員排在前面，如果沒有記錄到退賽時的時間，則按照起跑號碼昇冪排列；
 - (viii) 如果有多名參與者被列為相同的IRM組（與DNF或LAP不同），則應按起跑號碼昇冪列在同一組內；
 - (ix) 對於被取消資格的運動員，不應顯示最終成績。
- f.) 額外信息將在成績的標題或頁腳顯示：
- (i) 游泳距離和圈數；
 - (ii) 腳踏車距離和圈數；
 - (iii) 跑步距離和圈數；
 - (iv) 空氣溫度；
 - (v) 水溫；
 - (vi) 潛水衣游泳/非潛水衣游泳；
 - (vii) 技術代表的姓名和國家；
 - (viii) 主裁判的姓名和國家；
 - (ix) 競賽評審團成員的姓名和國家。
- g.) 對於接力賽事，以上規則適用，並將顯示每位運動員的總時間；
- h.) 成績在主裁判簽署後才算正式。不完整的成績可以隨時宣佈為正式。
- (i) 主裁判將利用所有可用的資源來決定每位運動員的最終位置。來自技術的信息將用於協助決策過程。根據現有證據，主裁判可能會決定比賽打成平手，如果沒有辦法確定哪位運動員先越過終點線。
 - (ii) 那些刻意試圖在虛假的平手情況下完成比賽的運動員，如果沒有努力分開他們的完賽時間，將被取消資格；
- i.) 當比賽時間由電子晶片計時系統自動記錄時：
- (i) 每位運動員將提供一個或多個計時晶片。計時晶片的數量和使用必須獲得技術代表的批准。
 - (ii) 運動員必須在比賽前根據賽前資訊將晶片放置在身上開始比賽。
 - (iii) 技術官員將在比賽前的預備區檢查晶片是否正確放置，並可能要求運動員調整位置或放置新的晶片，如果運動員未佩戴晶片，可能會延遲參賽運動員選擇起跑位置。
 - (iv) 如果檢測到運動員在比賽期間遺失了計時晶片，技術官員可以在轉換區1或轉換區2提供替換晶片。運動員可以選擇接受或不接受替換晶片。如果運動員不接受替換晶片，則其分段時間可能不會被記錄並在成績中公佈。特別是對於分齡組比賽，這種丟失晶片的情況可能導致取消資格，如果無法確定運動員完成了整個比賽。
- j.) 在賽前評定分級後，帕奧運動員更改運動等級將被移至新的運動等級。不符合資格的帕奧運動員將被從出發名單中刪除；
- k.) 在比賽期間觀察到帕奧運動員更改運動等級後，將被移至新的運動等級。不符合資格的帕奧運動員將顯示為NE；
- l.) 成績可能會被以下機構修改，但不會移除已服役處罰的時間：
- (i) 主裁判；
 - (ii) 競賽評審團；

- (iii) 作為結果修訂過程的世界三項技術委員會，如12.10所述；
 - (iv) 作為帕奧三項運動等級變更過程的結果的世界三項技術委員會；
 - (v) 反興奮劑聽證會。
- m.) 成績可能會被以下機構修改：處罰結果是根據不誠實、武斷或應用錯誤規則的決定：
- (i) 世界三項法庭，不包括場上決定，作為二級上訴的結果；
 - (ii) CAS作為三級上訴的結果。
- n.) 如果成績有所修改，必須通知所有受影響的方。

2.12 特殊情況：

- a.) 以下列舉了一些可能發生的特殊情況。可能出現與所指示不同的情況，這些情況需要由技術代表按照相同原則解決。如果以下選項無法實施，技術代表可能會做出其他決定。獎金和積分將根據比賽的最終結果分配：
- (i) 比賽前：
 - 三項鐵人比賽可以改為兩項鐵人比賽、水陸兩項賽甚至兩項分段比賽：游泳-跑步、單車-跑步或跑步-單車，距離相等。允許計時起步。首選選項將是首先進行較短距離的兩項鐵人比賽；
 - 兩項鐵人比賽可以改為兩項分段比賽：單車-跑步或跑步-單車。允許計時起步；
 - 如不可能以至少兩個分段進行，則將比賽延期。如果不可能，則該比賽將被取消，因為任何多項運動都不能作為單項比賽進行。
 - 接力賽事可能會按照前兩個標點符號所示的基礎進行修改。
 - (ii) 比賽開始後的修改：
 - 在比賽期間，任何一個環節，但只能是一個，可以縮短。技術代表和技術官員將採取一切合理行動來確保比賽公平性和運動員的安全。否則，比賽將停止；
 - 對於接力賽事，一旦一個環節被修改，則修改將保留至餘下的賽段。
 - (iii) 個人標準距離或更短比賽的非計劃中斷：
 - 如果領先運動員已完成最後一段的50%以上，則所有運動員將根據最後可用的記錄數據位置進行排名；
 - 如果所有運動員在最後一段的50%之前被停止，則比賽將重新開始，如果可能的話，否則將不會產生結果。
 - 新的開始將在中斷後至少45分鐘後進行。
 - (iv) 個人中長距離或更長比賽的非計劃中斷：
 - 完成至少兩個賽段的運動員將根據最後可用的記錄數據位置進行排名；
 - 任何未完成至少兩個賽段的運動員將包含在NC結果中；
 - 如果所有運動員在第二段結束之前被停止，則比賽將重新開始，如果可能的話，否則將不會產生結果。
 - 新的開始將在中斷後至少45分鐘後進行。
 - (v) 修改接力比賽以縮短比賽：
 - 對於完成至少兩個階段的團隊，比賽將被視為有效；
 - 有兩種可能的情况：
 1. 如果所有團隊都能達到取消點（即損壞的浮橋，無法入水）。比賽的結果將根據比賽停止時團隊的位置和時間決定；
 2. 如果無論團隊在何處，比賽都必須停止（即天氣警報）。比賽的結果將根據：

- 每個團隊的最新計時分段；
 - 到達該點的團隊順序。
- (vi) 修改排位賽制賽事：
- 如果不能進行所有比賽輪次（排位賽或決賽），則將最後一輪完整比賽的結果視為最終結果，根據該輪次的時間排名運動員；
 - 如果無法完成第一輪比賽，則如果可能，將為所有運動員重新開始比賽，否則將不會產生結果；
 - 三項鐵人比賽可以改為兩項鐵人比賽、水陸兩項賽甚至兩項分段比賽：游泳-跑步、單車-跑步或跑步-單車，距離相等。允許計時起步。首選選項將是首先進行較短距離的兩項鐵人比賽；
 - 兩項鐵人比賽可以改為兩項分段比賽：單車-跑步或跑步-單車。允許計時起步。

2.13 世界三項鐵人賽事諮詢小組：

- a.) 本機構將為世界三項鐵人賽事和洲際聯合會日曆中的所有賽事的技術代表提供支持和指導；
- b.) 該小組的組成如下：
 - (i) 世界三項鐵人體育部門代表（主席）；
 - (ii) 世界三項鐵人醫學委員會代表；
 - (iii) 世界三項鐵人技術委員會代表。
- c.) 該小組的主席可以邀請世界三項鐵人或各洲際聯合會的其他當選成員或工作人員參加；
- d.) 小組成員將在每週末的週四至週日有賽事時提供支援；
- e.) 技術代表將能夠聯繫諮詢小組主席，並在其酌情下召開小組會議；
- f.) 該小組將提供支援和指導，但任何事項的最終決定將由世界三項鐵人賽事技術代表在現場做出（水質問題除外，詳見第10.3節）。

3. 處罰

3.1 一般規則：

- a.) 不遵守世界三項鐵人賽事規則可能導致運動員被口頭警告、處以時間罰分、取消資格、禁賽或開除；
- b.) 違規性質將決定隨後的處罰；
- c.) 嚴重違反世界三項鐵人賽事規則或世界三項鐵人反興奮劑規則的將受到暫停或開除處罰；
- d.) 處罰原因：運動員未能遵守世界三項鐵人賽事規則可能會被發出口頭警告，處以時間罰分或取消資格。
- e.) 違規和處罰列於附件 K 中；
- f.) 即使違規未列明，技術官員也被允許確定處罰，如果技術官員認為已經獲得了不公平的優勢，或者故意創造了危險情況。

3.2 警告：

- a.) 警告的目的是提醒運動員可能的違規行為，並促進技術官員採取“積極主動”的態度。同樣，技術官員可以確定向運動員發出警告，以更正輕微的違規行為。
- b.) 可能給予警告的情況包括：
 - (i) 運動員無意違反規則；
 - (ii) 技術官員認為可能發生違規行為；
 - (iii) 未獲得任何優勢。
- c.) 發出警告：技術官員將吹哨，必要時將停止運動員，要求其修改行為，並允許其立即繼續比賽。
- d.) 技術官員無需在對可能導致運動員被取消資格、禁賽或開除等更嚴重的違規行為之前發出警告。

3.3 時間罰分：

- a.) 時間罰分是對不應取消資格的違規行為的適當處罰；
- b.) 時間罰分將在表格中指示的特定位置處。在其他位置停止將被視為罰分未執行；

	合法超車精英賽	精英非合法超車 帕拉三項	不分齡賽
起點	轉換區1(T1)	轉換區1(T1)	轉換區1(T1)
游泳	處罰區	處罰區	轉換區1(T1)
轉換區1	處罰區	處罰區	轉換區1(T1)警告
自行車	處罰區	處罰區	自行車處罰區
轉換區2	處罰區	處罰區	轉換區2(T2)警告
跑步	處罰區/ 現場*	處罰區/ 現場*	警告/現場時間罰分

注意事項：所有對精英選手的提及都包括精英、U23、青少年和青年選手。在冬季三項鐵人比賽中，跑步處罰區被替換為滑雪處罰區。在雙項和水上三項賽事中，跑步處罰區表示第二次跑步處罰區。

* 在跑步段的第二半部分。

- c.) 技術官員將決定何時對運動員進行時間罰分；
- d.) 有兩種類型的違規行為會被處以時間罰分：

- (i) 根據5.5條款中定義的超車違規行為；
 - (ii) 其他違規行為。請參見附件 K 中的列表。
- e.) 時間罰分的大小取決於違規行為的類型：

- (i) 超車違規行為：
 - 長距離賽事：5分鐘；
 - 中距離賽事：5分鐘；
 - 標準距離賽事：2分鐘；
 - 短距離賽事及更短距離賽事：1分鐘。
- (ii) 其他違規行為：
 - 長距離賽事：1分鐘；
 - 中距離賽事：30秒；
 - 標準距離賽事：15秒；
 - 短距離賽事及更短距離賽事：10秒。

3.4 處罰通知：

a.) 技術官員將確定時間處罰，並在安全的情況下盡快通知運動員：

- (i) 超車違規行為：
 - 將在自行車處罰區域服罰；
 - 鳴哨、展示藍色卡片、用英語喊出運動員的編號，並說“超車處罰，你必須在下一個處罰區停下來”。技術官員必須確保運動員收到處罰通知。
- (ii) 需在跑步處罰區域服罰的時間處罰：
 - 在運動員到達處罰區之前，處罰必須貼在看板上，如下所示：
 - 如果是1圈跑步，直到運動員在第1圈到達處罰區；
 - 如果是2圈跑步，直到運動員在第1圈到達處罰區；
 - 如果是3圈跑步，直到運動員在第2圈到達處罰區；
 - 如果是4圈跑步，直到運動員在第2圈到達處罰區；
 - 如果是5圈跑步，直到運動員在第3圈到達處罰區；
 - 以此類推。
- (iii) 其他違規行為：
 - 在轉換區域服罰的違規行為：運動員必須在觸碰任何裝備之前在轉換區域服罰。一名技術官員將站在運動員的轉換位置附近，鳴哨、展示黃色卡片並計時處罰；
 - 在自行車處罰區域服罰的違規行為：鳴哨、展示黃色卡片、用英語喊出運動員的編號，並說“時間處罰，你必須在下一個處罰區停下來”。技術官員必須確保運動員收到處罰通知；
 - 在跑步處罰區域服罰的違規行為：運動員可以通過在跑步處罰區域的看板上顯示運動員的編號，接著是一個“x”和一個數字（如果違規次數超過一次），以及一個表示違規性質的字母代碼來收到處罰通知。運動員有責任檢查這個看板（請參見下面的字母代碼）：

D	違規下車
S	游泳行為
M	違規上車
B	自行車行為

E	裝備亂置(置物箱外)
L	亂丟垃圾
V	其他違規
R	跑步行為

3.5 服罰程式：

- a.) 實施時間處罰的技術官員無需為處罰給出理由；
- b.) 當被發給藍色或黃色卡片時，運動員將遵從技術官員的指示；
- c.) 轉換區域服罰時間（至此為止的任何違規行為）：
 - (i) 當被處罰的運動員到達自己的位置時，技術官員將拿著一張黃卡。運動員將被命令停在自己的轉換區域內，不得觸摸任何裝備，技術官員將開始計時。如果運動員觸摸或移動任何裝備，技術官員將要求運動員停止觸摸裝備，時間將被暫停。一旦運動員遵從命令，計時將繼續；
 - (ii) 當處罰時間結束時，技術官員將說“出發”，運動員可以繼續比賽。
- d.) 自行車處罰區域的時間處罰：
 - (i) 被處罰的運動員的比賽號碼不會顯示在自行車處罰區域。運動員需在收到通知後前往賽道上的下一個處罰區域；
 - (ii) 被處罰的運動員將進入處罰區域，下車並告知技術官員自己的比賽號碼、需服罰的次數和收到的卡片顏色。當運動員遵循上述所有指示時，處罰時間開始，當技術官員說“出發”時，處罰時間結束，此時運動員可以繼續比賽。如果運動員離開區域，技術官員將要求運動員返回，時間將被暫停。一旦運動員遵循命令，計時將繼續；
 - (iii) 在自行車處罰區域內，運動員只能消耗自行車或身上攜帶的食物和/或水；
 - (iv) 在自行車處罰區域服罰期間，運動員禁止使用廁所。在使用廁所時，處罰時間將被暫停；
 - (v) 在自行車處罰區域服罰期間，禁止對設備進行調整或進行任何類型的自行車維護。
- e.) 跑步處罰區域的時間處罰：
 - (i) 獲得時間處罰的運動員可以選擇停在處罰區服罰，或繼續到終點。不停止將導致越過終點線時被取消資格。然後，運動員可以提出申訴。只有在提出申訴時才提供證據。
 - (ii) 處罰的運動員的比賽號碼清晰地顯示在處罰區域的看板上；
 - (iii) 處罰的運動員將進入處罰區域，告知技術官員自己的比賽號碼和需服罰的次數。當運動員遵循上述所有指示時，處罰時間開始，當技術官員說“出發”時，處罰時間結束，此時運動員可以繼續比賽。如果運動員離開區域，技術官員將要求運動員返回，時間將被暫停。一旦運動員遵循命令，計時將繼續；
 - (iv) 一旦處罰結束，處罰的運動員的號碼將從看板上移除；
 - (v) 處罰的運動員可以在跑步的任何一圈上服罰；
 - (vi) 對於在跑步的第二半部分發生的違規行為，處罰將在當場進行。
- f.) 當場時間處罰。
 - (i) 技術官員將在被處罰的運動員面前拿著一張黃卡。運動員將被命令安全地停在跑步賽道的一側。如果運動員向前移動，計時將暫停。一旦運動員再次停下來，計時將繼續；
 - (ii) 當處罰時間結束時，技術官員將說“出發”，運動員可以繼續比賽。

3.6 取消資格：

- a.) 一般：
 - (i) 取消資格是對嚴重違規行為（例如但不限於重複的車輛趴踢違規行為，以及危險或不體育的行為）適當的處罰；
- b.) 評估：
 - (i) 如果時間和條件允許，技術官員將通過：

- 吹哨；
 - 展示紅色卡片；
 - 喊出（用英文）運動員的號碼並說“取消資格”；
 - 基於安全原因，技術官員可能不得不延遲取消資格。
- (ii) 通過在終點後區域的白色看板上顯示運動員的號碼，通知運動員有關處罰；
- (iii) 如果運動員已完成比賽，且處罰尚未在看板上張貼，則必須聯繫並通知運動員或國家體育聯合會有關取消資格。如果他們希望提出上訴，則運動員或國家體育聯合會必須在5天內向技術代表回應。

c.) 取消資格後的程序：

- (i) 雖然技術官員發出取消資格處罰，運動員可以完成比賽。

3.7 禁賽：

a.) 一般：

- (i) 禁賽是對欺詐行為或非常嚴重的違規行為（例如但不限於重複的危險或不體育的行為）適當的處罰；
- (ii) 被禁賽的運動員在禁賽期間將不參加世界三項比賽或由世界三項所屬的國家體育聯合會認可的比賽。

b.) 評估：

- (i) 主裁判將向世界三項仲裁庭提交一份報告，其中包括所有行動的細節，並推薦對運動員進行禁賽的原因。該報告將在比賽結束後一周內提交給世界三項秘書長。世界三項秘書長將通知受影響的國家體育聯合會。

c.) 禁賽將由世界三項仲裁庭評估，禁賽時間為三（3）個月至四（4）年，具體取決於違規行為；

d.) 基於構成違反世界三項反禁藥規則的禁賽：如果禁賽是因為違反反禁藥規則，則運動員將無法參加世界三項、國際奧會或GAISF承認的其他運動項目比賽，反之亦然。

e.) 禁賽原因：

- (i) 可能導致禁賽的違規行為列表見附錄K。

f.) 懲戒通知：

(i) 當運動員被禁賽時，世界三項將在30天內書面通知相關的國家體育聯合會；

(ii) 所有禁賽將在世界三項通訊中公告並通知國際奧委會和相關各方。

3.8 開除：

a.) 一般：

- (i) 被開除的運動員將終身不得參加世界三項比賽或由世界三項所屬的國家體育聯合會認可的比賽。

a.) 開除原因：

- (i) 重複違反規則且被處以禁賽處罰的運動員將被終身開除；
- (ii) 因反禁藥規則違規而被開除：如果開除是因為違反反禁藥規則，則該運動員將無法參加世界三項、國際奧會或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聯合會(SportAccord)承認的其他運動項目比賽。

b.) 懲戒通知：

- (i) 當運動員被開除時，世界三項將在30天內書面通知相關的國家體育聯合會；
- (ii) 開除將在世界三項通訊中公告並通知國際奧委會和相關各方。

3.9 抗議權：

b.) 接受處罰的運動員可以提出抗議，但有以下例外：

- (i) 違反規則的處罰；
 - (ii) 已經服過的時間處罰。
- c.) 如果運動員服從了時間處罰，那麼他/她就接受了處罰，抗議將不被接受。
- d.) 如果運動員不服從時間處罰，他/她將被取消資格，但可以針對取消資格及總裁判長髮出的時間處罰提出抗議。
- e.) 收到抗議的競賽裁判團將決定是否正確地給出了時間處罰，並將採取以下措施之一：
 - (i) 駁回抗議並確認取消資格；
 - (ii) 支持抗議，取消時間處罰並恢復資格。

3.10 複職：

- a.) 在禁賽期後，運動員必須向世界鐵人三項法庭申請複職。

4. 游泳

4.1 一般規則：

- a.) 運動員可以使用任何泳姿推動自己在水中前進。他們也可以原地踏水或漂浮。運動員可以在每圈的開始和結束時推開水底。技術代表可能會授權在游泳賽道的其他部分推開水底；
- b.) 運動員必須按照規定的游泳路線前進；
- c.) 運動員可以站在水底或者通過持有一個靜止的物體，如浮標或固定船隻來休息；
- d.) 在緊急情況下，運動員應該將一隻手臂高舉並呼救。一旦官方援助到位，運動員必須退出比賽；
- e.) 運動員可以合理地在水中維持自己的活動空間：
 - (i) 當運動員在游泳中發生意外接觸，然後立即分開時，不會受到任何處罰；
 - (ii) 當運動員在游泳中發生接觸，並且一名運動員繼續阻礙另一名運動員的前進而不分開時，此行為將導致時間處罰；
 - (iii) 當運動員有意針對另一名運動員以阻礙其前進、獲取不公平優勢並可能造成傷害時，將導致取消資格，並可能被報告給世界鐵人三項法庭進行潛在的暫停或開除處分。
 - (iv) 此外，對於世界鐵人三項錦標賽系列、世界鐵人三項杯賽、世界鐵人三項帕奧系列或世界鐵人三項帕奧杯賽，如果一名運動員因兩次在同一年內違反此規則而受到處罰，則他/她將不被允許參加上述賽事的下一場比賽。該制裁也適用於第三次、第四次或隨後的違規行為。
- f.) 關於水質的規則詳見第10節。

4.2 潛水衣使用：

- a.) 潛水衣使用受以下表格規定：

精英、U23、青年和青少年運動員：

賽距	禁止	強制
1500m以下	20 °C 以上	15.9 °C 以下
1501m以上	22 °C 以上	15.9 °C 以下

從最年輕到55-59歲組：

賽距	禁止	強制
1500m以下	22 °C 以上	15.9 °C 以下
1501m以上	24.6 °C 以上	15.9 °C 以下

從60-64歲組到最年長組：

賽距	禁止	強制
所有距離	24.6 °C 以上	15.9 °C 以下

4.3 最長停留在水中時間：

賽距	精英/U23/青年/青少年	分齡組
----	---------------	-----

300m以下	10 min.	20 min.
301m 到 750m - 31°C以下	20 min.	30 min.
301m 到750m - 31°C 以上	20 min.	20 min.
751m 到1500m	30 min.	1h 10 min.
1501m 到3000m	1h 15 min.	1h 40 min.
3001m 到 4000m	1h 45 min.	2h 15 min.

4.4 修正：

a.) 在溫度過高或過低的情況下，游泳距離可以根據下表縮短或甚至取消：

原訂賽距	水溫								
	33.0°C 以上	32.9- 32.0°C	31.9- 31.0°C	30.9- 15.0°C	14.9- 14.0°C	13.9- 13.0°C	12.9- 12.0°C	11.9- 11.0°C	11.0°C 以下
300m以下	取消	賽距修正							取消
750m	取消	取消	750m	750m	750m	750m	750m	取消	取消
1000m	取消	取消	750m	1000m	1000m	1000m	750m	取消	取消
1500m	取消	取消	750m	1500m	1500m	1500m	750m	取消	取消
1900m	取消	取消	750m	1900m	1900m	1500m	750m	取消	取消
2000m	取消	取消	750m	2000m	2000m	1500m	750m	取消	取消
2500m	取消	取消	750m	2500m	2500m	1500m	750m	取消	取消
3000m	取消	取消	750m	3000m	3000m	1500m	750m	取消	取消
3800m	取消	取消	750m	3800m	3000m	1500m	750m	取消	取消
4000m	取消	取消	750m	4000m	3000m	1500m	750m	取消	取消

- b.) 表格中的溫度並不總是最終決定中使用的水溫。當水溫高於22°C時，表格中的溫度將按原樣應用。當水溫在或低於22°C，空氣溫度在或低於15°C時，那麼水溫值將根據以下表格進行調整：

(*)		氣溫 (攝氏溫度 °C)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水溫 (攝氏溫度 °C)	22	18.5	18.0	17.5	17.0	16.5	16.0	15.5	15.0	14.5	14.0	取消
	21	18.0	17.5	17.0	16.5	16.0	15.5	15.0	14.5	14.0	13.5	取消
	20	17.5	17.0	16.5	16.0	15.5	15.0	14.5	14.0	13.5	13.0	取消
	19	17.0	16.5	16.0	15.5	15.0	14.5	14.0	13.5	13.0	12.5	取消
	18	16.5	16.0	15.5	15.0	14.5	14.0	13.5	13.0	12.5	12.0	取消
	17	16.0	15.5	15.0	14.5	14.0	13.5	13.0	12.5	12.0	取消	取消
	16	15.5	15.0	14.5	14.0	13.5	13.0	12.5	12.0	取消	取消	取消
	15	15.0	14.5	14.0	13.5	13.0	12.5	12.0	取消	取消	取消	取消
	14	14.0	14.0	13.5	13.0	12.5	12.0	取消	取消	取消	取消	取消
	13	13.0	13.0	13.0	12.5	12.0	取消	取消	取消	取消	取消	取消

- c.) 如果其他天氣條件需要，例如強風、大雨、溫度變化、水流等，技術代表在與醫療代表（如適用）協商後可以調整游泳長度的限制或採取有關潛水衣使用的規定。最終決定將在比賽開始前一小時做出，並將由技術代表清楚地向運動員傳達；
- d.) 對於水上兩項比賽（通常是跑-遊-跑），主辦方應該計畫游泳-跑比賽，預計水溫將低於22°C。如果計畫了跑-遊-跑的水上兩項比賽，但在比賽當天水溫低於22°C，比賽形式將改為遊-跑；
- e.) 比賽日比賽開始前一小時必須測量水溫。必須在賽道中間和游泳賽道的另外兩個區域以60釐米的深度測量水溫。如果平均測得的數字為27°C或以下，則最低測得的溫度將被視為官方水溫。如果平均測得的數字高於27°C，則最高測得的溫度將被視為官方水溫。

4.5 起跑位置選擇：（精英/U23/青年/青少年運動員）：

- a.) 在比賽開始前，運動員按照他們的起跑號碼順序排隊。一名技術官員將逐個命令每個運動員移動到起跑位置；
- b.) 運動員進入浮橋後直接走向他們選擇的編號位置，並在預起跑線後的位置等待起跑程式。在起跑位置選擇過程中，任何運動員都不能更改所選的位置。一個運動員不能佔據多個起跑位置。在沒有排名存在或其他特殊情況下，技術代表可以決定取消此過程，並根據比賽號碼分配起跑位置；
- c.) 起跑線技術官員記錄每個運動員的比賽號碼和所選擇的起跑位置；
- d.) 當每個運動員都處於起跑位置時，起跑位置選擇結束。

4.6 起跑位置選擇：（分齡組）

- a.) 同一波次的運動員將在預起跑區域作為一個小組在一起。
- b.) 一名技術官員將允許運動員移動到起跑區域，並控制流程以確保安全。

- c.) 運動員可以選擇未被使用的任何位置。技術官員可能會要求運動員從擁擠的起跑線區域移到空曠的區域。

4.7 起跑程序：(運動員：群起跑)

- a.) 當大量運動員同時開始時，稱為群起跑。它可以在任何比賽和類別中使用。
- b.) 當所有運動員就位（由起跑線技術官員確認並記錄）並且整個比賽場地準備就緒時，“各就各位！”宣佈，並且運動員向起跑線前進（但不要踩在上面）；
- c.) 宣佈後的任何時間，將通過吹響號角發出起跑信號。運動員將直接向第一個浮標前進，直到到達水域。
- d.) 參與起跑程式的技術官員包括：
 - 起跑技術官員負責宣佈“各就各位”和發出起跑和虛假起跑信號；
 - 起跑違規技術官員站在起跑區域的兩側，以清晰地觀察起跑情況。
- e.) 違規起跑：如果出現起跑違規，即在起跑號角響起之前有多名運動員提前行動，首席裁判員將多次按響起跑號角，要求運動員返回他們之前選擇的位置。這將由起跑線技術官員控制，起跑程式將重新開始。起跑違規官員將用旗幟向首席裁判員示意違規起跑。當不是所有運動員都有機會在起跑號角響起後立即開始比賽時，也可以宣佈違規起跑；
- f.) 提早起跑的有效起跑：如果有少數運動員提早起跑，比賽可以繼續進行，起跑違規技術官員可以決定起跑是有效的。可以使用照片/視頻攝像機來識別提早起跑者。提早起跑者將在第一個換裝區接受時間處罰。在接力比賽中，時間處罰必須由團隊的第一名運動員承擔；
- g.) 對於分齡組比賽，群起跑可以在不同的波次中組織。不同的分齡組類別可以分在同一波次中。運動員數量較多的分齡組類別可能會分組，這種情況下，只有來自同一分齡組類別的運動員將在同一波次中。
- h.) 在分配給運動員的波次之前的任何波次開始的運動員將被取消資格；
- i.) 遲到到達分配的波次的運動員需要獲得起跑技術官員的批准。運動員的開始時間將是分配波次的開始時間。

4.8 起跑程序(間隔起跑系統)：

- a.) 當不同組的運動員在不同時間開始比賽時，稱為間隔起跑。通常在PTWC和PTVI比賽中使用。
- b.) 運動員有責任準時到達起跑線；
- c.) 視頻攝像機應用於記錄整個起跑過程；
- d.) 起跑技術官員負責同步自己和計時員的手錶；
- e.) 起跑技術官員必須為所有運動員提供在正確時間開始的機會。一個負責記錄起跑違規細節的助手必須放在起跑員附近。運動員的實際起跑時間必須用電子和手動計時記錄，以防比賽裁判團決定他/她的遲到起跑是由於不可抗力導致的；
- f.) 運動員將被召集到起跑區域，並根據技術官員的指示佔據起跑位置；
- g.) 在其起跑時間的十分鐘前，所有運動員應準備就緒在起跑區域；
- h.) 在其起跑時間的五分鐘前，運動員將被要求在起跑區域就位；
- i.) 在其起跑時間的一分鐘前，運動員將被要求進入水中或接近起跑線；
- j.) 當所有運動員就位時，“起跑程式”將被啟動。“各就各位！”將被宣佈；
- k.) 在準確的波次開始時間，起跑信號（號角聲）將響起；
- l.) 在“有效起跑”中是“提早起跑者”的運動員將不會被召回到起跑線；
- m.) 提早起跑者將在換裝區1接受時間處罰；
- n.) 任何在“起跑程序”開始之前或在未分配給他們的波次中開始比賽的運動員將被取消資格；
- o.) 晚於分配的波次的運動員必須獲得起跑技術官員的批准才能起跑；

q.) 運動員的起跑時間將是分配波次的起跑時間，不會調整其起跑時間。

4.9 起跑程序(計時起跑系統)：

- a.) 當在同一比賽中的運動員將在指定的起跑時間開始比賽時，稱為計時起跑系統。通常用於具有計時起跑資格階段的比賽。
- b.) 運動員有責任準時到達起跑線；
- c.) 視頻攝像機應用於記錄整個起跑過程；
- d.) 起跑技術官員負責同步自己和計時員的手錶；
- e.) 起跑技術官員必須為所有運動員提供在正確時間開始的機會。一個負責記錄起跑違規細節的助手必須放在起跑員附近。運動員的實際起跑時間必須用電子和手動計時記錄；以防比賽裁判團決定他/她的遲到起跑是由於不可抗力導致的；
- f.) 運動員將根據起跑順序排隊。運動員需要在其起跑時間前至少2分鐘報到預起跑區域；
- g.) 在起跑時間的前15秒和5秒，起跑員將告知運動員距離起跑還剩餘的時間；
- h.) 起跑技術官員將使用電子/手動號角宣佈起跑時間；
- i.) 在起跑時間之前開始比賽的運動員將被召回到起跑線。任何未能這樣做的運動員將被取消資格。在其起跑時間之後開始比賽的運動員，必須得到起跑技術官員的批准。這些運動員的起跑時間將是最初分配的起跑時間。

4.10 起跑程序(滾動起跑系統)：

- a.) 當運動員可以在指定的一段時間內的任何時刻穿過起跑線時，稱為滾動起跑。運動員的計時將在運動員穿過起跑線時開始。這種起跑系統適用於參與人數眾多的長距離賽事。即使不是長距離賽，也可以在禁止隨行車輛的賽事中使用，或者起跑條件不允許提供寬敞的空間以確保運動員安全開始比賽。有兩種變體：
 - (i) 在確定的起跑時間進行滾動起跑：運動員將在預定的時間段內，個別或成組最多五名運動員開始比賽。
 - (ii) 連續滾動起跑：運動員將以連續流動的方式開始比賽。
- b.) 此系統僅適用於分齡組比賽。
- c.) 不會進行群體起跑。
- d.) 起跑技術官員可以隨時中斷起跑程式。
- e.) 在起跑時發生事故時，起跑技術官員將確定任何運動員的起跑時間。
- f.) 如果一名運動員記錄了兩個或更多的起跑時間，那麼第一個將是有效的起跑時間。
- g.) 在規定的時間範圍之前的任何波次開始的運動員將被取消資格。

4.11 裝備：

- d.) 泳帽：
 - (i) 所有運動員在游泳環節中必須佩戴官方比賽編號的泳帽；
 - (ii) 在水上兩項比賽中，運動員可以在第一跑段攜帶官方比賽泳帽和護目鏡，並可以在轉換區佩戴；
 - (iii) 編號泳帽由世界鐵人三項或當地組委會提供；
 - (iv) 如果運動員選擇佩戴兩頂泳帽，則第二頂泳帽必須沒有品牌標誌，且從運動員排隊程式開始時，官方泳帽必須在外面；
 - (v) 官方泳帽上除世界鐵人三項/當地組委會規定的標誌外，不得有贊助商標誌；
 - (vi) 運動員不得以任何方式改變泳帽；
 - (vii) 不佩戴官方泳帽或改變官方泳帽可能導致處以處罰直至取消資格。
- b.) 三項服：

- (i) 運動員必須在禁止穿著潛水衣游泳時穿著經批准的三項服。如果運動員選擇穿著多件三項服，則所有三項服都必須符合規定。
 - (ii) 三項服必須是100%紡織材料，即由天然和/或合成的、單獨且非固結的紗線構成的織物，通過編織、針織和/或編織等方式製成的材料（通常是指只由尼龍或萊卡製成，不含任何橡膠材料，如聚氨酯或氯丁膠的服裝）；
 - (iii) 當禁止使用潛水衣時，不得穿著任何部分覆蓋手臂或在膝蓋以下部分的衣物，但有2.8.c.) (iii)規定的例外情況；
 - (iv) 三項服必須符合適用的關於授權標識的指南。
- c.) 游泳皮膚：
- (i) 游泳皮膚必須是100%紡織材料，即由天然和/或合成的、單獨且非固結的紗線構成的織物，通過編織、針織和/或編織等方式製成的材料（通常是指只由尼龍或萊卡製成，不含任何橡膠材料，如聚氨酯或氯丁膠的服裝）；
 - (ii) 在標準和短距離比賽中，游泳皮膚必須在整個比賽中都穿著，在其他距離比賽中，游泳皮膚可以在游泳環節後脫掉；
 - (iii) 在整個比賽過程中使用的游泳皮膚必須符合統一制服規定。僅在游泳環節中使用的游泳皮膚必須符合適用的關於授權標識的指南，適用於中長距離比賽。
 - (iv) 游泳皮膚可在任何水溫下使用。
- d.) 潛水衣：
- (i) 潛水衣的任何部位厚度不能超過5毫米。如果潛水衣分為兩部分，則重疊區域的組合厚度不得超過5毫米的厚度限制，允許 ± 0.3 毫米的公差。
 - (ii) 禁止使用會給運動員帶來優勢或對他人構成風險的推進裝置；
 - (iii) 潛水衣的最外部部分在游泳時必須緊密貼合運動員的身體；
 - (iv) 潛水衣可以覆蓋身體的任何部位，除了面部、手部和腳部。在必須使用時，潛水衣必須至少覆蓋軀幹部位；
 - (v) 關於拉鍊長度沒有限制；
 - (vi) 潛水衣必須符合適用的關於授權標識的指南。
- e.) 電子設備可以在比賽中使用，除非它們分散了運動員的注意力，使其無法全神貫注地關注周圍環境。
- f.) 違規裝備：
- (i) 運動員不得使用或佩戴：
 - 人工推進裝置；
 - 浮力裝置；
 - 手套；
 - 襪子，除非必須穿著潛水衣；
 - 當潛水衣被禁止使用時，潛水衣或潛水衣的任何部分；
 - 未經認證的泳衣；
 - 呼吸管；
 - 號碼布（僅限非潛水衣游泳）；
 - 耳機、耳麥或技術耳塞，插入或覆蓋耳朵，除了耳塞耳朵保護；
 - 已部署的安全充氣裝置（管）。如果已部署，則運動員必須退出比賽。
 - 具有任何部分由聚氨酯或氯丁膠等橡膠材料製成的服裝、背心或衣物。
 - 浮力短褲
 - (ii) 任何被認為對自己或其他運動員構成危險的珠寶

5. 自行車

5.1 一般規則：

a.) 運動員不得：

- (i) 阻礙其他運動員；
- (ii) 光著上身騎行；
- (iii) 在沒有控制自行車的情況下前進。
- (v) 在比賽期間使用與檢查時不同的自行車。

b.) 危險行為：

- (i) 運動員必須遵守比賽的具體交通規則，除非技術官員另有建議；
- (ii) 為安全起見離開比賽場地的運動員必須返回比賽場地，不得獲得任何優勢。如果由於此舉而獲得優勢，則運動員將在轉換區（適用於分齡組選手）或跑步罰時區（適用於其他人）接受時間處罰。
- (iii) 危險騎行可能導致處罰。這包括但不限於在錯誤的一側超越其他運動員。
- (iv) 如果一名運動員在自行車比賽中切入或意外接觸到另一名運動員，然後立即離開並且沒有造成事故，那麼該運動員將不會受到處罰。
- (v) 如果一名運動員以危險的方式切入另一名運動員，或在自行車比賽中與另一名運動員接觸，不移開並繼續妨礙另一名運動員的進展，那麼該運動員將受到時間處罰。
- (vi) 如果一名運動員在自行車比賽中故意瞄準另一名運動員，妨礙其進展，獲取不公平的優勢，可能造成傷害或事故，那麼該運動員將被取消資格，並可能被報告給世界鐵人三項裁決庭以便進行潛在的暫停或開除。
- (vii) 此外，對於世界鐵人三項錦標賽系列賽、世界鐵人三項杯賽、世界鐵人三項帕拉人系列賽或世界鐵人三項帕拉人杯賽，如果一名運動員在一年內兩次違反此規則，他或她將不會被允許參加上述賽事中的下一個賽事。這項制裁也適用於第三次、第四次或以後的違規行為。

5.2 裝備：

a.) 通常情況下，UCI規則將適用於比賽，包括熟悉賽事和官方訓練：

- (i) 對於規則允許使用允許超車的鐵人三項和雙項比賽，適用UCI公路比賽規則；
- (ii) 對於規則不允許超車的鐵人三項和雙項比賽，適用UCI計時賽規則；
- (iii) 對於冬季鐵人三項、越野鐵人三項和越野雙項比賽，適用UCI山地自行車（MTB）規則。

b.) 自行車是一種由人力驅動的車輛，有兩個等直徑的輪子。前輪應可轉向；後輪應通過一個由踏板和鏈條組成的系統驅動。自行車稱為“車輛”，在以下各節中將具有以下特徵：

c.) 對於允許超車的比賽。精英、U23、青年和青年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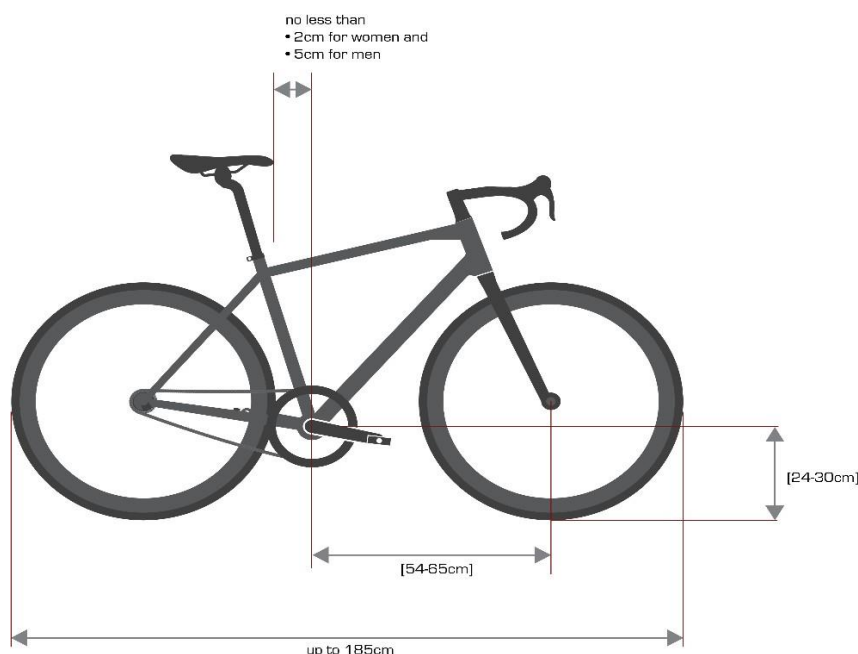
(i) 框架：

- 自行車的框架應採用傳統的設計，即圍繞著由三個直立或錐形管狀元素組成的主三角形而建造的，這些元素可以是圓形、橢圓形、扁平的、淚滴形狀或其他橫截面，以至於每個元素的形式都包圍著一條直線。框架的元素應佈置如下：上管連接頭管的頂部和座管的頂部；座管（座位支架應延伸）應連接到底部支架殼；下管應將底部支架殼連接到頭管底部。後三角形應由鏈條保持、座位保持和座管組成，座位保持應錨定到座管上，錨定點應在規定的上管傾斜限度範圍內。元素的最大高度應為8釐米，最小厚度為2.5釐米。鏈條保持和座位保持的最小厚度應減少到1釐米。前叉的元素最小厚度為1釐米；這些可以是直的或彎曲的。在任何管截面中的任意兩個尺寸的最大比率為1:3；

- 自行車的長度不超過185釐米，寬度為50釐米；
- 自行車從地面到中心鏈輪軸的距離應在24釐米到30釐米之間；
- 從通過中心鏈輪軸的垂直線到通過前輪軸的垂直線之間的距離應不少於54釐米，不超過65釐米；
- 禁止使用整流罩。任何附加或混合到結構中的裝置，旨在減少或具有減少空氣阻力或人為加速推進的效果，例如保護螢幕、機身形式整流罩或類似裝置，均不得使用；
- 具有UCI公路比賽認證標籤（代碼RD）的自行車始終允許在世界鐵人三項允許超車賽事中使用，即使它們違反了本節5.2 c) (i)中的任何先前規定。
- 具有UCI計時賽認證標籤（代碼TT）的自行車是禁止的，除非它們符合上述條件。

(ii) U23和精英組賽事的鞍座位置：

- 將有一條垂直線觸及鞍座的前端點，對於男子，這條線將位於通過中心鏈輪軸的垂直線後方不少於5釐米，對於女子，這條線將位於後方不少於2釐米，運動員在比賽中不能調整鞍座超過這些線。
- 預期的E（股骨）與E+F（股骨+脛骨）之間以及F（脛骨）與E+F（股骨+脛骨）之間的比例約為56%至44%。如果運動員的比例接近50/50，將考慮例外情況。
- 這項規則的例外情況可以由運動員所屬國家聯合會在比賽前30天通過以下成員組成的小組提出：
- 由世界鐵人三項技術委員會指定的一人；
- 由世界鐵人三項教練委員會指定的一人；
- 由世界鐵人三項醫學和反興奮劑委員會指定的一人。
- 例外情況從提出請求的日曆年起有效四年。在此日期之後，運動員/國家聯合會必須重新提交請求，以及所有支持檔。



(iii) 非傳統或不尋常的自行車：

- 非傳統或不尋常的自行車或裝備，除非在比賽前至少30天將詳細資訊提交給

世界鐵人三項技術委員會，否則將被視為非法。

- 在滿足世界鐵人三項規則的所有其他標準的前提下，必須向世界鐵人三項技術委員會提供設備的所有詳細資訊，包括圖像。該程式已在附錄P中概述。
- 所有先前提交的設備目錄將在網站上提供，確認是否已接受或拒絕。希望提交設備進行批准的運動員可以在世界鐵人三項網站上找到表格。

(iv) 標誌和比賽號碼貼紙：

- 只有與自行車相關的產品標誌可以出現在運動員的自行車上；
- 標誌不能妨礙或阻礙自行車車架上比賽號碼的放置；
- 運動員的全名或姓氏或名字的首字母和姓氏可以出現一次，要麼在自行車的水準橫杆上，要麼在座椅的軸上，最大尺寸為10平方釐米。
- 由世界鐵人三項或地方組委會提供的自行車比賽號碼貼紙必須按照指示放置在自行車上，不能進行任何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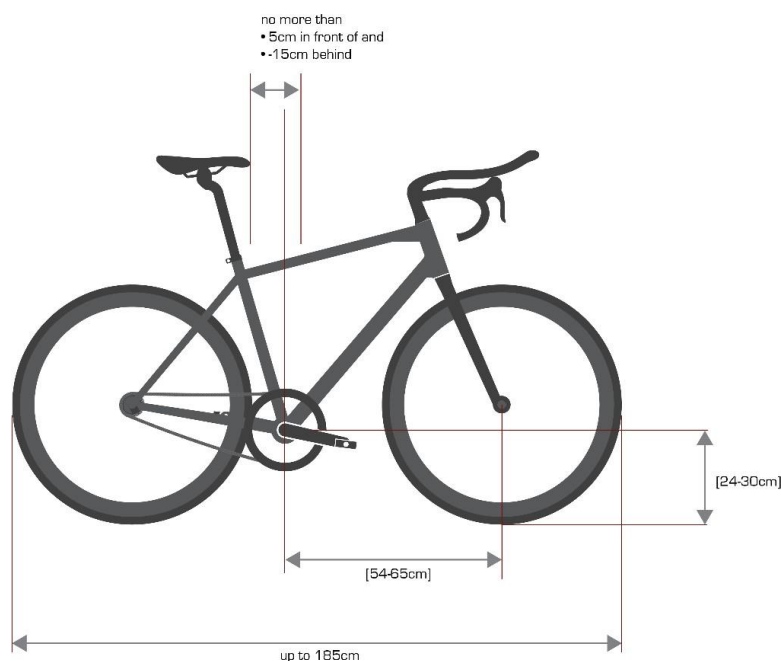
d.) 對於禁止超車的賽事和分齡組允許超車的賽事：

(i) 框架：

- 自行車的長度不超過185釐米，寬度為50釐米；
- 自行車從地面到中心鏈輪軸的距離應在24釐米到30釐米之間；
- 通過通過中心鏈輪軸的垂直線和通過前輪軸的垂直線的中心之間的距離應不少於54釐米，不超過65釐米；
- 自行車的框架應採用傳統的設計，即圍繞著由三個直立或錐形管狀元素（這些元素可以是圓形、橢圓形、扁平的、淚滴形狀或其他橫截面）組成的封閉框架建造而成。圍繞著菱形（沒有座椅下管）或後三角形不連接到下管/上管部分的自行車被視為可以接受的。
- 具有UCI計時賽認證標籤（代碼TT）的自行車始終允許在世界鐵人三項允許超車賽事中使用，即使它們違反了本節5.2 d.) (i)中的任何先前規定。

(ii) 鞍座位置：

- 將有一條垂直線觸及鞍座的前端點，該線不得超過通過鏈輪軸中心的垂直線前方5釐米，後方不得超過15釐米，運動員在比賽期間不能調整鞍座超過這些線；



(iii) 非傳統或不尋常的自行車：

- 非傳統或不尋常的自行車或設備，除非在賽事前至少30天向世界鐵人三項技術委員會提交細節以獲得批准，否則將被視為非法。如果滿足世界鐵人三項規則的所有其他標準，則必須向世界鐵人三項技術委員會提供設備的所有細節，包括圖像。該程式已在附錄P中概述。先前提交的所有設備目錄將在網站上提供，確認是否已被接受或拒絕。希望提交設備以獲得批准的運動員可以在世界鐵人三項網站上找到表格。

(iv) 標誌和比賽號碼貼紙：

- 只有與自行車相關的產品標誌可以出現在運動員的自行車上；
- 標誌不能妨礙或阻礙自行車車架上比賽號碼的放置；
- 運動員的全名或姓氏或名字的首字母和姓氏可以出現一次，要麼在自行車的水準橫杆上，要麼在座椅的軸上，最大尺寸為10平方釐米。
- 自行車比賽號碼貼紙由世界鐵人三項或地方組委會提供，必須按照指示放置在自行車上，不能進行任何修改。

e.) 輪子：

- (i) 任何輪子都不得包含任何能加速的機制；
- (ii) 膠胎必須粘結良好，快拆裝置的手柄必須緊緊閉合在輪轂上，並且輪子必須正確固定在車架上；
- (iii) 每個輪子上都必須有剎車；
- (iv) 只能在指定的官方換輪站更換輪子，如果提供的話；
- (v) 換輪站的技術官員將為運動員提供合適的輪子。運動員負責將輪子安裝到叉子上。不能使用專為其他運動員或團隊專門設計的輪子；
- (vi) 對於精英、U23、青少年和青年允許超車比賽，只有在當前UCI批准的非標準輪子列表中包括的輪子才允許使用。（適用於之前2016年1月1日之前和之後批准的輪子列表）。不在此列表中的輪子必須符合以下標準：
 - 直徑在70釐米至55釐米之間，包括輪胎；
 - 兩個輪子的直徑必須相等；
 - 輪子必須至少有20根金屬輻條；
 - 最大輪圈尺寸（深度）將在每一側為25毫米；
 - 輪圈必須是合金的；
 - 所有元件必須可識別且商業可用。
- (vii) 對於分齡組允許超車比賽，輪子必須具有以下特徵：
 - 輪子上必須有至少12個輻條；
 - 禁止使用碟式輪圈。
- (viii) 對於禁止超車的比賽，後輪上允許使用覆蓋物。但是在風天氣時，根據安全性的考慮，技術代表可能會更改此規定。

f.) 把手

- (i) 對於精英、U23、青少年和青年選手的允許超車比賽，將適用以下把手規則：
 - 只允許傳統下彎把手。把手必須被插塞；
 - 不得將水瓶和水瓶架安裝在把手上；
 - 不允許安裝夾式把手。
- (ii) 對於分齡組允許超車比賽，以下把手規則適用：
 - 只允許使用傳統的下垂式把手。把手必須有塞子；
 - 不允許使用剪接條。

(iii) 對於禁止超車的比賽，以下關於把手的規則適用：

- 只允許使用不超過前輪前緣的把手和剪接條。兩段式剪接條不需要橫向連接。所有管端必須有塞子。
- 水瓶和水瓶架可以安裝在把手或剪接條上。



g.) 頭盔：

- 頭盔必須經過世界三項附屬國家聯合會承認的國家認可測試機構的批准；
- 運動員騎自行車進行的所有官方活動中必須佩戴頭盔；比賽、熟悉賽道和訓練課程；
- 禁止對頭盔的任何部分進行改動，包括下巴帶，或省略頭盔的任何部分，包括外層布蓋；
- 頭盔必須始終系緊並正確安裝，運動員在攜帶自行車離開賽道時，不得解開或摘下頭盔，直到他/她移出自行車道邊界並下車；在重新進入自行車道或重新自行車之前，他/她必須將頭盔牢固地系在頭上；
- 頭盔比賽號碼貼必須放置在頭盔的前部和兩側，不能進行任何更改。不允許使用其他貼紙；
- 官方頭盔號碼貼周圍必須留出1.5釐米的空白以確保號碼清晰可見；
- 頭盔可以是任何顏色或設計。

h.) 平臺踏板：

- 允許使用平臺踏板，前提是必須安裝快速釋放機制，以確保在摔倒時可以釋放雙腳。

i.) 碟式剎車：

- 允許使用碟式剎車。

j.) 非法裝備：

- 非法裝備包括但不限於：

- 插入或覆蓋耳朵的耳機、耳機、技術性耳塞或智慧頭盔；
- 玻璃容器；
- 鏡子；
- 不符合這些規定的自行車或自行車零件；
- 不符合適用的授權標識指南的制服；
- 在允許超車比賽中放置在鞍座後面的水瓶。

- k.) 自行車段攜帶的任何設備或裝置，以及添加到自行車上的任何設備，必須在比賽前經過總裁判的批准，必須安全固定，不得危及任何運動員或帶來不公平的優勢；
- l.) 對於相機和攝像機，除了需要總裁判的批准外，所有拍攝的圖像和視頻將被世界三項複製。將這些圖像用於商業用途需經世界三項批准。

5.3 自行車檢查：

- a.) 自行車檢查可能包括5.2中列出的所有項目。
- b.) 在比賽前，運動員進入轉換區之前，將進行視覺自行車檢查。技術官員將檢查自行車是否符合世界三項比賽規則；
- c.) 運動員可以在運動員簡報後向總裁判請求其自行車是否合法的批准；
- d.) 每位註冊運動員只能檢查一輛自行車進入他們的轉換區；
- e.) 所有運動員必須在轉換區關閉之前將他們的自行車架好。任何無法做到這一點的運動員都必須通知總裁判。

5.4 重疊：

- a.) 精英，U23，青年，青少年和混合接力，被迫趕到在自行車賽段中的運動員將被技術官員退出比賽。出於安全原因，如果運動員離領先者不到100米，技術官員完全確定將會發生重疊，技術官員可以預見到此決定。此規定可以通過總裁判指定的程式進行修改。

5.5 超車（Drafting）：

- a.) 一般原則：
- (i) 根據是否允許超車，有兩種類型的比賽：
- 超車合法比賽；
 - 超車非法比賽。
- (ii) 根據以下表格，比賽將是超車合法或超車非法比賽。

	青年/青少年	U23	精英	分齡	帕拉三鐵
鐵人三項					
接力	超車合法	超車合法	超車合法	超車合法	超車非法
超鐵	超車合法	超車合法	超車合法	超車非法	
短距離	超車合法	超車合法	超車合法	兩者皆可	超車非法
標準距離		超車合法	超車合法	超車非法	超車非法
中/長距離			超車非法	超車非法	超車非法
鐵人兩項					
接力	超車合法	超車合法	超車合法	超車合法	

超鐵	超車合法	超車合法	超車合法	超車非法	
短距離	超車合法	超車合法	超車合法	兩者皆可	超車非法
標準距離		超車合法	超車合法	超車非法	超車非法
中/長距離			超車非法	超車非法	超車非法
鐵人水陸兩項					
冬季鐵人三項 (所有距離)	超車合法				
交叉鐵人三項(所有距離)	超車合法				
水中飛輪				超車非法	

b.) 允許超車比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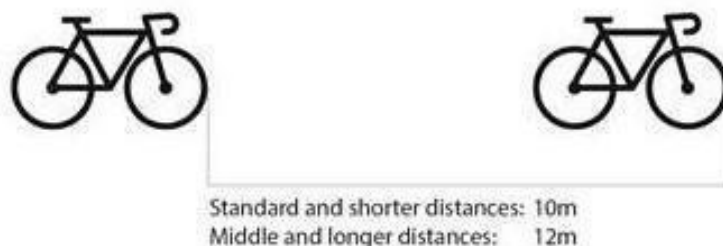
- (i) 禁止跟隨不同性別的運動員；
- (ii) 禁止跟隨處於不同圈數的運動員；
- (iii) 禁止跟隨摩托車或車輛。

c.) 禁止超車比賽：

- (i) 禁止跟隨其他運動員或摩托車。運動員必須拒絕他人試圖跟隨的嘗試；
- (ii) 運動員有權在賽道上佔據任何位置，前提是他們首先到達該位置並且沒有與其他人接觸。佔據位置時，運動員必須為其他人留出足夠的空間，使其能夠進行正常的移動而不發生接觸。在超車之前必須有足夠的空間；
- (iii) 試圖佔據有利位置的運動員有責任避免非法超車；
- (iv) 跟車是指進入自行車或車輛的跟車區域：
 - 中長距離跟車區：自前輪前沿至少測量12米。運動員可以進入另一位運動員的跟車區，但必須看到自己在該區域內進展。最多允許通過另一位元運動員的區域25秒。連續幾次嘗試超車但沒有成功可能導致空氣動力學違規。
 - 標準和較短距離賽事自行車跟車區：自前輪前沿至少測量10米。運動員可以進入另一位運動員的跟車區，但必須看到自己在該區域內進展。最多允許通過另一位元運動員的區域20秒。連續幾次嘗試超車但沒有成功可能導致超車違規；
 - 摩托車跟車區：摩托車後面的跟車區長度為15米。這也適用於允許超車比賽；
 - 車輛跟車區：車輛後面的跟車區長度為35米，並適用於自行車賽段上的每輛車輛。這也適用於允許超車比賽。
- (v) 進入自行車跟車區：運動員可以在以下情況下進入自行車跟車區：
 - 出於安全考慮；
 - 如果運動員進入了跟車區，並在超車操作中在規定時間內通過；
 - 在補給站或換檔區前後100米處；
 - 在急轉彎處；
 - 如果技術代表因車道狹窄、施工、繞道或其他安全原因而排除了賽道的某個部分。
- (vi) 超車：
 - 當另一位運動員的前輪超過他們時，被超車的運動員就被超越了；
 - 被超越的運動員必須持續向後脫離超車運動員的跟車區，通過不斷向後進展來脫離超車運動員的跟車區。被超越的運動員在脫離超車運動員的跟車區之前再次超越將導致違反空氣動力學規定；
 - 超越後，如果被超越的運動員在超車運動員的跟車區內停留超過規定時間，將被判定為違規；

- 運動員必須靠近賽道的一側，不得造成阻礙事件。阻礙是指由於領先的運動員在賽道上的位置不佳，導致後方的運動員無法超車；
- 技術代表將在簡報期間指示運動員在騎自行車時超車時必須側身通過另一名運動員。

(vii) 請參見下方圖示，其中適用右側交通規則的比賽。



5.6 超車違規的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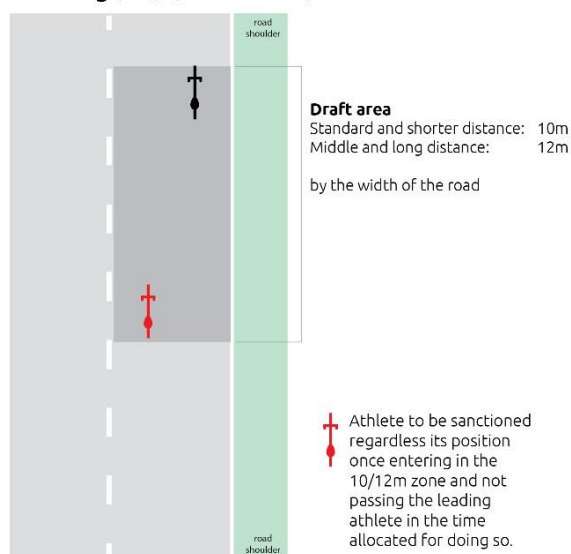
- 在被宣佈為禁止跟車的比賽中超車是被禁止的；
- 技術官員將通知跟車的運動員，他們將受到時間處罰。此通知必須清晰明確；
- 受到處罰的運動員必須停在下一個處罰區，並在那裡停留一段特定時間，具體時間取決於比賽距離。短距離比賽一分鐘，標準距離兩分鐘，中長距離比賽五分鐘；
- 停在下一個處罰區是運動員的責任。未能停下將導致取消資格；
- 第二次跟車違規將導致在標準距離比賽或更短距離比賽中取消資格；
- 第三次跟車違規將導致在中長距離比賽中取消資格。
- 不能對跟車違規提出上訴。

5.7 阻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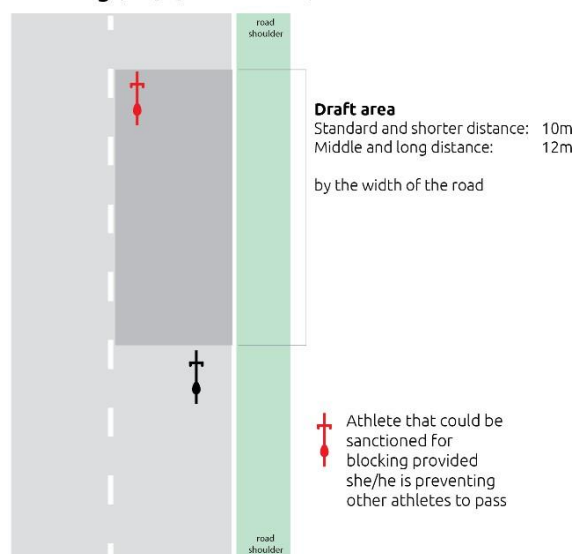
- 運動員必須靠近賽道的一側，不能因為阻擋其他運動員而造成危險。阻擋是指由於領先的運動員在賽道上的位置不佳，導致後方的運動員無法超車。阻擋的運動員將收到一張黃牌，需在下一個自行車處罰區停留。

行駛在道路右側的示意圖

Drafting (riding right side of the road)



Blocking (riding right side of the road)



5.8 騎行姿勢：

- 騎行姿勢要求僅允許以下支撐點：腳踩在踏板上，手握在把手上，臀部坐在車座上；
- 此外，在超車非法賽事中，前臂可以作為支撐點放在把手上。當手臂或肘部與把手或扶手架接觸時，手將握住夾片。

圖 1:

所有比賽允許之姿勢:



圖2:

僅允許於超車非法賽事之姿勢:



圖3:

任何賽事皆不允許之姿勢:



6. 跑步：

6.1 一般規則：

a.) 運動員：

- (i) 奔跑或行走；
- (ii) 佩戴胸牌號碼(在所有分齡組比賽中始終適用。對於其他比賽，技術代表可以強制執行，運動員將在比賽簡報中獲得通知)；
- (iii) 不得爬行；
- (iv) 不得赤裸上身奔跑；
- (v) 不得戴著自行車頭盔奔跑；
- (vi) 不得利用柱子、樹木或其他固定物來幫助轉彎；
- (vii) 在賽道上或賽道旁邊不得有任何非參賽運動員、隊員、隊經理或其他領跑者陪同；
- (viii) 不得與一個或多個圈數領先的其他運動員一起奔跑和/或跟隨（僅適用於精英、U23、青少年和帕拉三項運動員）。

- b.) 如果一名運動員在奔跑時與另一名運動員意外接觸，然後立即移開並且沒有導致跌倒，該運動員不會受到處罰。
- c.) 如果一名運動員在奔跑時與另一名運動員接觸，並且持續阻礙了另一名運動員的進展並且不移開，該運動員將受到時間處罰。
- d.) 如果一名運動員在奔跑時故意瞄準另一名運動員並且阻礙其進展，獲得不公平的優勢，可能造成傷害或跌倒，該運動員將被取消資格，並可能被報告給世界三項體育法庭以便潛在的停賽或開除。

6.2 完賽定義：

- a.) 當運動員的任何一部分軀幹越過由終點線前緣延伸出的垂直線時，將被判定為完賽。

6.3 安全指南：

- a.) 留在赛道上的責任由運動員承擔。任何被技術官員或醫務人員視為對自己或他人構成危險的運動員，可能會被取消比賽資格；
- b.) 運動員不能在完賽通道中由任何非參賽人員陪同。

6.4 非法裝備：

- a.) 耳機、耳機或技術性耳塞，這些耳塞插入或覆蓋著耳朵；
- b.) 玻璃容器；
- c.) 不符合世界三項體育指南關於授權身份證明的制服。
- d.) 拐杖、手杖、手杖或任何用手臂推拉以幫助前進的裝置。帕拉三項運動員的具體規定包含在第17章中。
- e.) 鞋子：
 - (i) 世界三項體育遵循世界田徑對公路比賽適用的鞋子規定，適用於所有三項體育及其其他相關的多項運動，如1.1.a)所描述；
 - (ii) 根據世界田徑的鞋子規定，自定義鞋子允許在獲得世界三項技術委員會批准後在比賽中穿著；
 - (iii) 根據世界田徑的鞋子規定，可以在所有世界三項認可的比賽中使用發展鞋（除了世界三項冠軍系列賽的精英比賽、世界三項冠軍決賽的精英/U23比賽、世界三項短途及接力錦標賽的精英/青年比賽、世界三項短途/U23/青年/帕拉比賽的所有世界三項多項運動錦標賽、世界三項帕拉運動錦標賽、奧運會和帕奧會）

的精英比賽，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具體的鞋子已經在世界田徑批准的發展鞋清單上，且
- 要使用鞋子的三項比賽必須在世界田徑批准的日期內舉行；
- 鞋子製造商或運動員必須向世界三項技術委員會提交申請以使用發展鞋。

(iv) 運動員在任何比賽前、期間或之後都可能接受鞋子的

7. 轉換區：

7.1 一般規則：

- a.) 所有運動員必須從他們將自行車從架上取下開始到自行車階段結束後將自行車放回架上之前，保持安全地扣上頭盔；
- b.) 運動員必須只使用其指定的自行車架，並且必須將他們的自行車放回：
 - a.) 對於傳統自行車架，自行車必須放置如下：
 - 對於第一個轉換：以直立姿勢放置，將鞍座前端掛在水平橫桿上，使前輪指向轉換通道的中央。主裁判可以應用例外；
 - 對於第二個轉換：可朝任何方向放置，並且把手的兩側、兩個剎車手柄或鞍座位於距離自行車架編號或名牌0.5米內。自行車必須放置在一種不會阻礙或干擾其他運動員進展的方式上。
 - (ii) 在個別自行車架的情況下，自行車必須在第一個轉換時以後輪放置，在第二個轉換時可以選擇任何一個輪子放置。
- c.) 裝備的位置：
 - (i) 運動員必須將所有將在比賽後階段使用的設備放置在距離垃圾桶0.5米內。如果沒有提供垃圾桶，則將從距離自行車架編號或名牌的地面點0.5米處測量。如果提供了垃圾桶，則必須將其放置在距離自行車架編號或名牌0.5米內。
 - (ii) 只有在比賽中使用的設備可以留在轉換區。所有其他物品和設備在比賽開始前必須被移走。
 - (iii) 在最後一次轉換結束時，無論是否使用，所有設備都必須放置在相應的編號垃圾桶內，但有以下例外：
 - 自行車鞋，如果之前在第一個轉換時已固定在踏板上，可以保持在自行車上；
 - 自行車上的頭盔和眼鏡以外的其他自行車設備。
 - (iv) 對於之前的任何轉換，只有使用過的設備才必須放入提供的相應編號垃圾桶內。對於具有重複環節的比賽，該規則適用於任何不再使用的使用過的設備。
 - (v) 當設備的一部分放入垃圾桶時，該設備被視為已放置在垃圾桶內。
- d.) 如果一名運動員希望在接力賽的第二段跑步中使用相同的鞋子，則不需要將其放置在第一個轉換區的垃圾桶內，但在比賽的自行車階段期間地板上只能放置一雙跑鞋。跑鞋必須位於運動員的垃圾桶（架編號/名牌）的0.5米內。
- e.) 如果觀察到一名運動員在游泳結束和轉換之間丟棄泳帽，將受到處罰。
- f.) 自行車鞋、眼鏡、頭盔和其他自行車設備可以放置在第一個轉換區的自行車上；
- g.) 運動員不能阻礙轉換區其他運動員的進展；
- h.) 運動員不能干擾轉換區其他運動員的設備；
- i.) 在轉換區內禁止騎行自行車，除非在自行車階段期間。安裝和卸載線屬於轉換區的一部分；
- j.) 運動員必須在安裝線後通過，並在安裝線後至少有一只完整腳與地面接觸後上自行車。
- k.) 違反在安裝線前騎出轉換區而不是在安裝線後上自行車的運動員將被取消資格。
- l.) 運動員必須在卸載線前卸下自行車，並在卸載線前至少有一只完整腳與地面接觸。
- m.) 違反在卸載線不下車，導致在轉換區內騎行的運動員將被取消資格。
- n.) 在轉換區內（安裝線前和卸載線後），自行車只能由運動員的手推動。
- o.) 如果在安裝或卸載過程中，運動員丟失了他們的鞋子或其他設備，他們將被技術官員收回，不會受到處罰。
- p.) 禁止裸體或不雅的暴露行為；
- q.) 運動員不能停在轉換區的流動區域；

- r.) 禁止在轉換區標記位置。用於標記目的的標記、毛巾和物品將被移除，並且運動員將不會受到通知；
- s.) 所有運動員必須保證頭盔牢固扣好，並且從他們將自行車從架上取下開始到自行車階段結束後將自行車放回架上並在放回後放開之前，不能觸摸頭盔的鎖定機制。
- t.) 在轉換區完成第一階段時，頭盔帶必須保持未扣好的狀態。

8. 競賽類別

8.1 世界錦標賽：

a.) 世界三項體育可能會組織距離、形式和類別如下圖所示的世界錦標賽：

	青年/青少年	U23	精英	分齡	帕拉三鐵
鐵人三項					
接力	Yes	Yes (U23/青少年合併或分開)		Yes	Yes
淘汰賽	Yes				
超鐵	Yes	Yes	Yes	Yes	
短距離	Yes	Yes	Yes	Yes	Yes
標準距離	Yes	Yes		Yes	Yes
中距離	Yes			Yes	Yes
長距離	Yes			Yes	Yes
鐵人兩項					
接力	Yes		Yes		
短距離	Yes	Yes	Yes	Yes	Yes
標準距離	Yes	Yes		Yes	Yes
中距離	Yes			Yes	Yes
長距離	Yes			Yes	Yes
鐵人水陸兩項					
標準距離	Yes	Yes	Yes	Yes	Yes
長距離	Yes			Yes	Yes
接力	Yes				
冬季鐵人三項					
接力	Yes		Yes		
短距離	Yes	Yes	Yes	Yes	Yes
標準距離	Yes	Yes			
交叉鐵人三項					
接力	Yes		Yes		
短距離	Yes	Yes	Yes		Yes
標準距離	Yes	Yes		Yes	Yes
水中飛輪					
標準距離				Yes	
長距離				Yes	

b.) 國家聯合會和洲際聯合會應鼓勵在其國家和洲際錦標賽中包括這些類別中的每一個。

c.) 國家聯合會和洲際聯合會可以組織15歲及以下的超短距離和更短距離的全國和洲際錦標

賽。哪些年齡段被合併在一起的決定由分別國家聯合會和洲際聯合會負責。

9. 獎品和獎項

9.1 獎金：

a.) 一般規則：

- (i) 世界三項賽事的獎金將根據《附錄H》中概述的世界三項獎金百分比分配原則，在金額和深度上均等分配給男子和女子。
- (ii) 無論冠軍的積分截止百分比時間如何，獎金都將支付。

9.2 獎項：

1. 在任何比賽中排名第一、第二或第三的運動員或團隊成員將獲得官方頒獎台獎牌（金牌、銀牌、銅牌）；
2. 此外，團隊可能會獲得第一、第二和第三名的獎牌和/或獎杯。

9.3 綜合事件/類別中的獎品、積分和獎項：

- #### a.) 對於同時進行或不同類別在同一波次中競爭的比賽，獎項、獎金和積分將按以下方式分配：

不同類別綜合比賽：	獎項(獎牌)頒發：	獎金頒發：	積分分配：
精英和U23	- 精英獎項頒發給所有運動員 - U23 獎項頒發給 U23 運動員	-全體運動員	-全體運動員
精英、U23和青少年	- 精英獎項頒發給所有運動員 - U23 獎項頒發給 U23 運動員 - 青少年獎項頒發給 青少年運動員	-全體運動員	-全體運動員
U23和青少年	- U23 獎項頒發給 U23 運動員 - 青少年獎項頒發給 青少年運動員	-全體運動員	-全體運動員
不分組（類）	- 精英獎項頒發給所有運動員 - 個別類別獎項頒給個別類別運動員	-全體運動員	-全體運動員
洲際錦標賽有來自其他洲的運動員參加	- 獎項頒發給本洲運動員	- 所有合格者	-本洲運動員
多項運動洲際錦標賽有來自其他洲的運動員參加	-獎項頒發給本洲運動員	-所有合格者	-全體運動員

- #### b.) 來自其他洲的運動員可以參加洲際錦標賽，前提是該比賽未被來自主辦洲的運動員填滿。在這種情況下，積分和獎牌將授予來自主辦洲的運動員，但獎金將根據整體成績分配給運動員。該段的例外情況是世界系列賽的接力賽和長距離三項全錦標賽：在這種情況下，積分將分配給整體成績。

10. 活動

10. A. 活動：安全和環境：

10.1 水質：

a.) 技術代表可以根據水流速度修改游泳階段的距離，甚至取消游泳。

b.) 水質：

- (i) 從游泳賽道上的三個不同位置收集的水樣本將分別進行分析，最差的結果將決定是否可以進行游泳。如果以下數值低於不同類型水域的容忍水準，則允許進行游泳：
 - 海水和轉換水域：
 - PH值介於6到9之間；
 - 腸球菌不超過每100毫升100個（cfu/100ml）；
 - 大腸桿菌E. Coli不超過每100毫升250個（cfu/100ml）；
 - 沒有紅潮藻類開花的正面可視證據。
 - 內陸水域：
 - PH值介於6到9之間；
 - 腸球菌不超過每100毫升200個（cfu/100ml）；
 - 大腸桿菌E. Coli不超過每100毫升500個（cfu/100ml）；
 - 藍綠藻開花/膜（藍綠菌）細胞不超過每毫升100,000個。僅在出現藍綠藻開花的正面可視證據的情況下才需要進行此測試。由於藍綠藻可能迅速形成膜，因此比賽前兩週該區域的每日衛生檢查由LOC醫療主任強制執行。如果沒有藻膜可見，但水顯示出明顯的綠色變色，濁度且透明度小於0.5米，則必須進行藍綠菌測試。
 - 所有單位必須為cfu/100毫升或nmp/100毫升。（cfu：菌落形成單位；nmp：最可能數量）
- (ii) 如果水質測試顯示數值超出上述容忍限值，則將取消游泳，除非世界三項醫療和防止服藥委員會許可。

10.2 水質資訊和決策流程：

a.) 水質數據：

- (i) 根據世界三項規則，LOC必須提交從游泳賽道的三個位置採集的水質測試：
 - 比賽前2個月；
 - 比賽前7天；
 - 比賽活動的第一天，僅供統計目的。
- (ii) 但是，結果的交付時間可能根據實驗室使用的方法從48小時到96小時不等。收到的結果在採樣後七天內超過七天將不被接受；
- (iii) 因此，僅基於未完全反映當前情況的數據做出比賽延期的決定是不可取的。
- (iv) 此外，對於奧運和殘奧會，將進行水樣品收集：
 - 每天測試一次，從第一場比賽的前十天到最後一場比賽的兩天後，分別在奧運和殘奧會的一、二和三年內。
 - 從第一場比賽的前十天到最後一場比賽的兩天後，在奧運和殘奧會的一年內，每天早上和晚上各測試兩次。
 - 結果將在採樣後的24小時內交付。

b.) 適用程式：

- (i) 在下雨天氣下舉辦比賽的情況下，WHO建議使用方法來引導決策，包括但不

限於：

- (ii) 衛生檢查；
- (iii) 水質分析；
- (iv) 天氣預報。

c.) 衛生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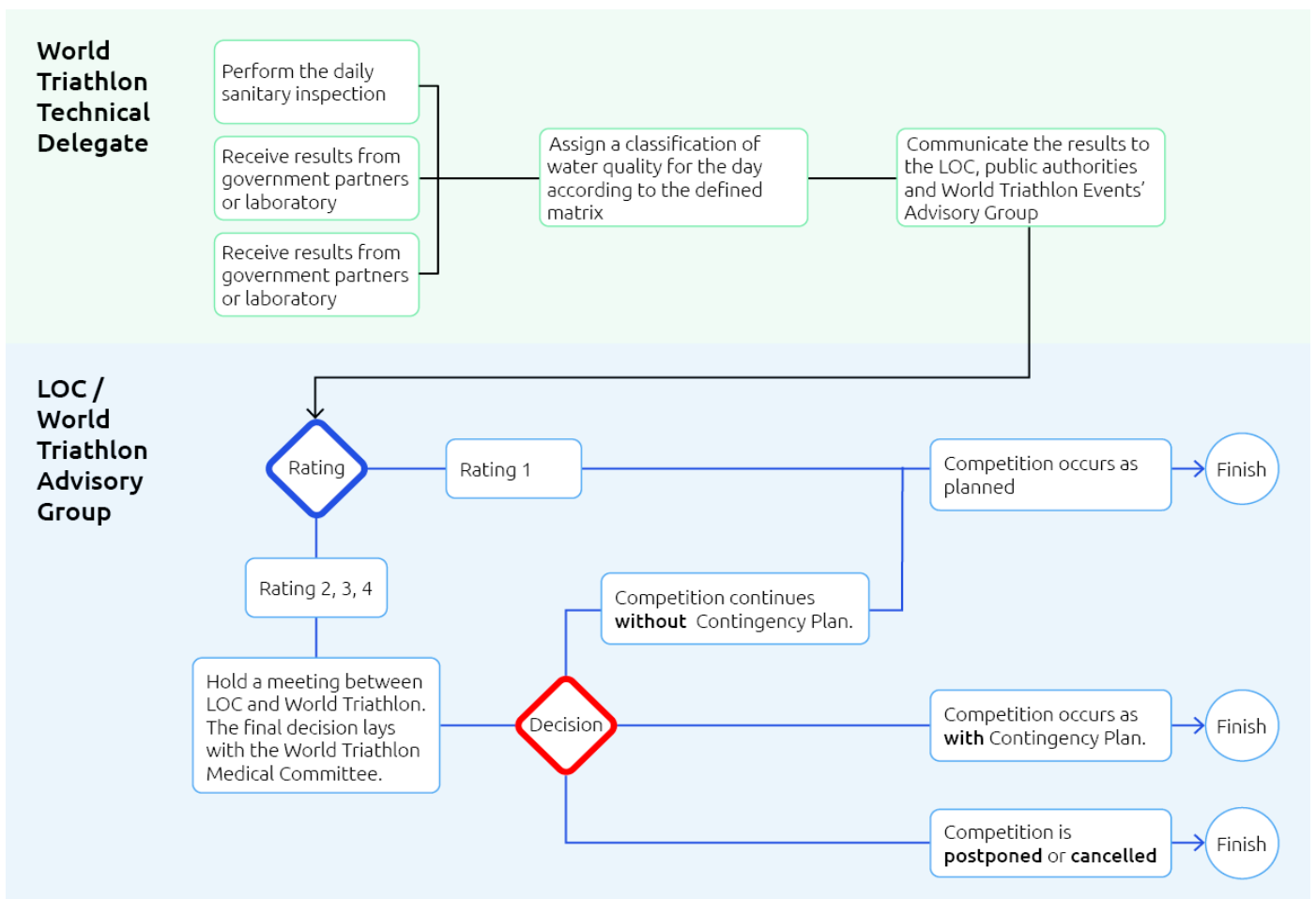
(i) 評估：

- 缺乏油和有酚味；
- 水的顏色不得以異常方式改變；
- 水的可見度超過一米（僅當這是由自然情況引起時）；
- 有很多垃圾的地方可能是棕色老鼠的理想環境；
- 工廠的冷卻水排放；
- 污水排放或房屋和船隻的出現；
- 鳥群；
- 藻類。

d.) 水質信息流：

(i) 世界三項/LOC水質諮詢小組由以下人員組成：

- 世界三項醫療委員會；
- 世界三項技術代表；
- 世界三項醫療代表（如適用）；
- 世界三項領隊（如適用）；
- 世界三項體育部門（包括項目經理）；
- LOC賽事主任；



e.) 水質決策矩陣（海水和轉換水域）

		前兩次檢驗 大腸桿菌< 250* 腸球菌 < 100*	最近檢驗 大 腸桿菌: 250 to 500* 腸球菌 100 to 200*	前兩次檢驗 大腸桿菌: 250 to 500* 腸球菌 100 to 200*	最近檢驗 大腸桿菌 > 500* 腸球菌> 200*
衛生檢查類別 (受排泄物影 響)	低度	1	2	2	4
	中度	1	2	3	4
	高度	2	3	3	4

* cfu/100ml (每100cc. 大腸桿菌密度)

(i) 級別解釋：

- 1 = '水質非常好'：（大腸桿菌<250或腸球菌<100），在衛生檢查期間沒有或可能沒有可見的污染，或預測可能有大雨；
- 2 = '水質良好'：（大腸桿菌<250或腸球菌<100），在衛生檢查期間或預測可能有大雨時，有輕微可見的污染；
- 2 = '水質良好'：（大腸桿菌：250至500或腸球菌100至200），但在衛生檢查期間沒有或可能沒有可見的污染，或預測可能有大雨；
- 3 = '水質尚可'：（大腸桿菌：250至500或腸球菌100至200），但在衛生檢查期間可能有輕微或可見的污染，和/或預測可能有大雨；
- 4 = '水質差'：（大腸桿菌>500或腸球菌>200），在衛生檢查期間存在任何可見的污染，和/或預測可能有大雨。

f.) 水質決策矩陣（內陸水域）

		最近檢驗 大 腸桿菌< 500* 腸球菌 < 200*	最近檢驗 大 腸桿菌: 500 to 1000* 腸球菌 200 to 400*	最近檢驗 大 腸桿菌: 500 to 1000* 腸球菌 200 to 400*	最近檢驗 大腸桿菌> 1000* 腸球菌> 400*
衛生檢查類別 (受排泄物影 響)	低度	1	2	2	4
	中度	1	2	3	4
	高度	2	3	3	4

* cfu/100ml (每100cc. 大腸桿菌密度)

(i) 級別解釋：

- 1 = '水質非常好'：（大腸桿菌<500或腸球菌<200），在衛生檢查期間沒有或可能沒有可見的污染，或預測可能有大雨；
- 2 = '水質良好'：（大腸桿菌<500或腸球菌<200），在衛生檢查期間或預測可能有大雨時，有輕微可見的污染；
- 2 = '水質良好'：（大腸桿菌：500至1000或腸球菌200至400），但在衛生檢查期間沒有或可能沒有可見的污染，或預測可能有大雨；

- 3 = '水質尚可': (大腸桿菌: 500至1000或腸球菌200至400), 但在衛生檢查期間可能有輕微或可見的污染, 和/或預測可能有大雨;
- 4 = '水質差': (大腸桿菌>1000或腸球菌>400), 在衛生檢查期間存在任何可見的污染, 和/或預測可能有大雨。

10.3 為應對高溫而進行的修改:

- a.) 醫療代表或者如果不在場的話, 賽事醫療主任將測量綜合溫度熱指數(WBGT)。所有使用WBGT工具的測量應該在比賽開始前3小時開始, 每30分鐘在終點區進行一次測量。該設備必須放置在距離地面1.5米的直射陽光下。
- b.) WBGT指數值分類:
 - (i) 使用綜合溫度熱指數(WBGT)指數定期評估現場環境中的熱應激, 並提供其讀數的公告。對於健康成年人對運動或比賽進行修改的WBGT水平基於美國運動醫學學院的建議(2007年)。
 - (ii) 任何決定都將考慮醫療援助水平、醫療帳篷設施、天氣條件和預測的演變、比賽季節、賽事距離和類別、運動員的健康水平以及運動員的年齡。賽事組織者將特別關注大型參與活動中的意外或非常時期的高溫天氣, 考慮到未適應的參與者或訓練水平不足的參與者罹患熱病的風險較高。
 - (iii) 在比賽期間, 天氣信息和WBGT指數將在體育信息中心和運動員休息室提供。這些信息將及時張貼在運動員休息室供運動員報到使用。WBGT指數將轉換為五級彩色旗幟系統, 表示當前天氣條件的熱病風險。這些信息將以書面公告的形式傳達。

綜合溫度熱指數(WBGT) 危險危險係數					
旗色	黑	紅	橙	藍	綠
綜合溫度熱指數(°C)	> 32.2	30.1-32.2	27.9-30.0	25.7-27.8	< 25.7
危險程度	極端	非常高	高	中等	低

- c.) 對於短距離和標準距離賽事, 在極高風險(紅旗)的情況下, 將考慮以下事項:
 - (i) 如果地方組織委員會(LOC)和醫務人員能夠提供醫療援助, 並尊重世界三項賽事組織手冊醫療服務和運動性熱病預防文件的所有規定, 特別是在大型大眾參與活動中:
 - 標準距離賽事: 改為短距離
 - 短距離賽事及以下: 保持原定計劃不變
 - (ii) 如果地方組織委員會(LOC)和醫務人員無法提供醫療援助, 並尊重世界三項賽事組織手冊醫療服務和運動性熱病預防文件的所有規定, 特別是在大型大眾參與活動中, 比賽必須重新安排。
- d.) 對於短距離和標準距離賽事, 在極端風險情況下(WBGT指數:>32.2°C, 黑旗), 比賽必須重新安排或取消。
- e.) 對於中長距離賽事, 必須召開一次會議, 參與者包括指定的技術代表、指定的醫務代表、LOC賽事主任、LOC賽事醫務醫生以及事件諮詢小組主席, 以協商在預計發生極高風險和極端高風險條件下採取的防暑措施。

10.4 游泳流速：

- a.) 如果運動員在直線游泳時遇到等於或大於1.5m/s的游泳流速，或者在需要在90度或更大角度的任何地方轉彎時遇到等於或大於1m/s的游泳流速，比賽必須重新安排或取消。

10.5 雷暴和閃電：

- a.) 閃電可能對運動員構成立即威脅。如果閃電擊中地點附近且距離賽場不到8英里/13公里，比賽應該停止，場地應該疏散，運動員應該被帶到安全區域。在最後一次閃電後30分鐘，活動可以恢復。

10. B. 活動：技術：

10.6 波次起跑：

- a.) 為確保運動員的安全，同時起跑的運動員數量受到限制。對於下面未指定的賽事類別，運動員的配額由具體的資格標準確定。根據比賽情況，技術代表可以適用比指定配額更低的限制。

	世界三項鐵人錦標賽系列 世界三項鐵人帕拉錦標賽系列 WTCS / WTPS	世界三項鐵人錦標賽決賽 World Triathlon Championship Finals	三項鐵人世界杯 三項鐵人帕拉世界杯 World Triathlon Cup / WTPC	其他標準距離或更短的三項鐵人賽事	中/長距離三項鐵人(所有賽事*)	交叉鐵人三項(所有賽事)	鐵人兩項(所有賽事)	混合接力
精英	55	65	65	70	100	100	100	30
U23	n/a	70	n/a	70	n/a	100	100	30
青少年	n/a	70	n/a	70	n/a	100	100	30
青年	n/a	n/a	n/a	70	n/a	n/a	n/a	30
決賽/准決賽 (所有類組)	60	n/a	90	90	n/a	n/a	n/a	n/a
帕拉三鐵	80	122	80	52/80 (**)	80	80	80	n/a
分齡	n/a	200	n/a	200	500	500	500	200

(*) 如果是水上起跑的長距離三項鐵人賽，經技術代表批准後，可以有更大的起跑組。

(**) 52 適用於洲際盃，80 適用於洲際錦標賽。

- b.) 同一年齡組的運動員可以分為兩個或多個波次開始，條件是：

- (i) 兩個/所有波次都將分配相似數量的運動員；

- (ii) 同一國家聯合會的運動員將被隨機分成所有小組，並將相似數量分配給每個波次；
- (iii) 只有一名運動員的國家聯合會將被分配到一個或另一個波次中，以保持數量平衡。相同的原則也適用於由於國家聯合會中奇數運動員而產生的過多數量；
- (iv) 冠軍將是無論在哪个波次中起跑的運動員，其時間最快；
- (v) 受影響的年齡組的結果列表將包含兩個波次中的運動員，按照時間排序；
- (vi) 含有同一年齡組運動員的波次將安排在彼此之後；
- (vii) 這些波次不包括來自不同年齡組的運動員。

10.7 轉換：

- a.) 技術代表將確定上車和下車線的位置。這兩條線將被視為轉換區的一部分。

10.8 自行車：

- a.) 在經技術代表批准的情況下，對自行車階段的距離允許10%的差距。在中長距離賽事中，此差距限制為5%；
- b.) 必須有一定數量的處罰區，如下所示：
 - 標準距離或更短的賽事：每10公里一個；
 - 中/長距離賽事：每30公里一個。

10.9 支援團隊：

- a.) 國家聯合會可以派遣一個團隊來支援運動員和國家代表團參加比賽。該團隊由以下類別組成：教練、醫療人員、自行車技術員、滑雪人員和國家代表。如果需要，在特定賽事中，世界三項鐵人可能會添加其他類別。進入教練和醫療人員類別的人員必須完成禁藥教育課程。
- b.) 國家聯合會的配額：根據下面的圖表，每個國家聯合會都有一個支援團隊的配額。當一個國家聯合會被分配的配額為3或更高時，不同性別將被代表，否則配額將減少1。

(i) 精英組:

選手	1 到 3	4 到 6	7(含) 以上
教練	2	3	4
醫護	1	1	1

(ii) U23 組 (不與其他組混合):

選手	1到6	7(含) 以上
教練	2	3

(iii) 青少年組:

選手	1到6	7(含) 以上
教練	2	3

(iv) 青年組:

選手	1到6	7(含) 以上
教練	2	3

(v) 帕拉三鐵:

選手	1 到 3	4 到 6	7(含) 以上
教練	2	3	4
醫護	1	1	1

(vi) 混合接力:

隊伍	1以上
教練*	3
醫護*	1

*如果混合接力賽與個人賽同時舉行，應考慮已經獲得個人賽資格的代表團。

(vii) 分齡組技術支援團隊:

所有參賽選手數	1 到 50	51到100	超過 101
教練	2	4	6
自行車/滑雪設備技術人員	1	2	2
醫護	1	1	1
國家協會代表*	2	2	2

* 只有在該賽事未與大會同時舉辦時。

c.) 領隊:

- (i) 具有男女精英組、U23 組、青少年組運動員的國家聯合會，在世界三項鐵人冠軍賽期間，將提供額外的資格證，以供教練參加所有賽事。
- (ii) 在男女精英組的四項賽事（二項鐵人、冬季三項鐵人、越野三項鐵人和長距離三項鐵人）中擁有運動員的國家聯合會，在世界多項鐵人運動錦標賽期間，將提供額外的資格證，以供教練參加所有賽事。

d.) 所有註冊為支援團隊成員的人員將獲得相應角色的資格證。

e.) 國家聯合會有責任將他們的支援人員輸入世界三項鐵人線上報名系統。世界三項鐵人將在比賽前七天根據配額批准支援人員。此截止日期後不予接受任何添加。

10.10 起跑時間:

a.) 波次之間的最小時間間隔將為：

	不同性別交錯出發時間差 ⁽¹⁾	精英/分齡組出發時間差 ⁽²⁾
洲際杯短距離	45 min	1h
洲際杯標準距離	1h 30 min	2h
世界杯短距離	1h 45 min	1h 30 min
世界杯標準距離	2h 45 min	2h 30 min
世界三鐵錦標賽短距離	1h 45 min	1h 45 min
世界三鐵錦標賽標準距離	2h 45 min	2h 45 min
二項鐵人標準距離	1h 30 min	2h 30 min
三/二鐵人賽中/長距離	5 min	5 min
混合接力	1h 45 min	n/a

⁽¹⁾ 這將適用於男子或女子比賽誰先開始。

⁽²⁾ 這將適用於在精英賽事之後開始的各年齡組波次。若精英賽事在各年齡組賽事結束後，則精英賽事只有在各年齡組賽事完全結束後才會開始。

- b.) 技術代表可以決定在洲際盃和標準距離的長距離三項鐵人賽中縮短上述指示的差異，前提是男子和女子不會同時進行單車段；
- c.) 技術代表可以決定將洲際盃和標準距離的長距離三項鐵人賽中上述指示的差異縮短到最低五分鐘，如果其中一個賽事只有不到10名選手參賽，並且有足夠的官員控制男女選手之間可能發生的集團；
- d.) 技術代表還可以通過要求特定規定來要求不同的開始時間，如1.6節所示；
- e.) 前表中未包含的賽事將需要技術代表在發布開始時間前批准。

10.11 修改的賽事：

- a.) 當由於不可抗力而無法按原形式進行比賽時，所有相關的排名積分，包括奧運資格積分，將根據比賽最終進行的條件而減少：
 - (i) 如果比賽仍然是一場三項鐵人賽或原先計劃的多項運動比賽，但任何或所有段落根據世界三項鐵人賽規則縮短，將授予100%的積分；
 - (ii) 如果比賽根據世界三項鐵人賽規則成為另一種世界三項鐵人多項運動比賽，包括距離和條件，將授予75%的積分；
 - (iii) 如果三項鐵人賽變為長距離雙項鐵人賽，並且游泳段被類似持續時間的跑步段取代，將授予75%的積分；
 - (iv) 如果比賽根據世界三項鐵人賽規則變為另一種世界三項鐵人多項運動比賽，但在距離和條件方面有所偏差，將授予50%的積分。
- b.) 對於具有多個階段（准決賽/決賽形式，淘汰賽形式，競技場遊戲，室內賽事或其他）且在一個或多個階段進行修改的賽事，將根據最終階段或階段的形式進行積分減少。如果最終階段或階段未進行修改，則不會減少積分。在A和B決賽的情況下，A決賽的形式將決定積分的減少。

10.12 中斷比賽：

- a.) 技術代表可以在任何時候中斷整個比賽或任何中間點中斷比賽；
- b.) 如果有中斷比賽，必須在註冊截止日期至少30天前宣布。

11. 技術官員

11.1 一般：

- a.) 技術官員的職責是根據世界三項競賽規則進行比賽；
- b.) 世界三項技術官員包括：
 - (i) 技術官員；
 - (ii) 帕拉三項特定技術官員；
 - (iii) 比賽裁判團主席。
- c.) 技術官員必須在比賽年份的12月31日前滿19歲；
- d.) 要按照這些比賽規則舉辦比賽，必須有以下人員的存在：
 - (i) 技術代表；
 - (ii) 主裁判。

11.2 世界三項技術官員：

- a.) 所有世界三項比賽的技術官員包括：
 - (i) 世界三項技術代表（TD）確保符合世界三項競賽規則和世界三項賽事組織手冊的所有方面。地方組織委員會將根據技術代表的指示隨時修改比賽條件。授權教練將被告知有關修改；
 - (ii) 助理技術代表（ATD）協助技術代表履行職責；
 - (iii) 主裁判檢查技術官員的認證，通過簽署確認比賽結果並對違規行為做出最終裁決；
 - (iv) 首席賽事官員（CRO）分配和監控所有技術官員的工作；
 - (v) 技術官員被分配到註冊、起點、終點、轉換區（區域）、前轉換區、後轉換區、游泳、游泳出水點、自行車、跑步、輪椅站、補給站、技術、處罰區、計時、儀式、賽事控制辦公室、視頻回顧和車輛控制等地點。每個區域將分配足夠數量的技術官員，負責執行其所分配範圍內的世界三項競賽規則。一名技術官員可能被分配到多個位置。如有必要，可以創建額外的職位；
 - (vi) 技術官員可以被授權為自行車檢查官，以進行技術作弊控制。完整的程序可在附錄N中找到；
 - (vii) 比賽裁判團由技術代表任命；
 - (viii) 由世界三項醫學和防止禁藥委員會任命的世界三項醫學代表負責所有醫學和防止禁藥問題。

11.3 帕拉三項特定技術官員：

- a.) 首席分級員是負責指導、管理、協調和實施分級事務的分級員；
- b.) 分級員將負責確定PTS2至PTS5、PTWC1和PTWC2帕拉三項運動員的運動等級和運動等級狀態；
- c.) 由國際盲人運動聯合會和國際殘奧會認證的分級員將負責確定PTVI1、PTVI2和PTVI3帕拉三項運動員的運動等級和運動等級狀態；
- d.) 世界三項帕拉三項分級規則包含在附錄G中。

11.4 比賽裁判團：

- a.) 世界三項技術代表將按照以下方式指定比賽裁判團成員：
 - (i) 對於奧運會和世界三項錦標賽決賽的精英比賽，比賽裁判團由以下五人組成：

- 技術代表或助理技術代表，擔任比賽裁判團主席；
 - 世界三項執行委員會成員；
 - 主辦國國家三項聯合會代表；
 - 世界三項技術委員會代表；
 - 世界三項醫學和防止禁藥委員會代表。
- (ii) 對於所有其他世界三項比賽和不包括奧運會的其他比賽，比賽裁判團由以下三人組成：
- 技術代表或助理技術代表，擔任比賽裁判團主席；
 - 世界三項執行委員會成員、任何委員會或委員會的成員，如果沒有在場，則為大洲聯合會的執行委員會成員或任何委員會或委員會的成員，或工作人員聯絡人，如果沒有在場，則為主辦國家三項聯合會代表；
 - 主辦國國家三項聯合會代表。
- (iii) 比賽裁判團可以邀請專家參加聽證會，但他們可能有發言權但沒有投票權。
- b.) 在一個比賽中擔任比賽裁判團成員與以下情況不相容：
- (i) 在相同比賽中擔任除技術代表以外的技術官員；
 - (ii) 在相同比賽中擔任授權教練；
 - (iii) 在相同比賽中作為運動員參賽。
- c.) 比賽裁判團的職責：
- (i) 比賽裁判團對所有上訴和抗議做出裁決；
 - (ii) 比賽裁判團有權根據上訴或抗議的裁決修改比賽結果。這種結果修改是場地決策；
 - (iii) 比賽裁判團必須在運動員簡報開始前到比賽結束後都可用；
 - (iv) 比賽裁判團主席負責提交關於所有上訴和裁決達成的書面聲明。
- d.) 比賽裁判團會議安排：
- (i) 比賽裁判團至少會在以下時刻開會：
 - 賽前簡報後；
 - 比賽開始前一小時；
 - 最後一名完賽者後。
 - (ii) 此外，在年齡組比賽中，比賽裁判團至少會在以下時刻開會：
 - 第一名完賽者後；
 - 前半參賽選手完賽後。
- e.) 比賽裁判團的誠信：
- (i) 比賽裁判團遵循以下原則：
 - 對所有提供的證據和證詞給予平等重視；
 - 承認由於個人觀察或記憶而導致的誠實證詞可能會有所不同和衝突；
 - 在所有證據提交之前保持開放態度；
 - 承認運動員在涉及的違規行為被完全證實之前是無罪的。
 - (ii) 利益衝突：
 - 比賽裁判團主席決定是否有任何成員存在利益衝突；
 - 在利益衝突或缺席或其他原因的情況下，比賽裁判團主席可以替換具有利益衝突的成員。比賽裁判團主席可以自行任命替換者。比賽裁判團的成員數量將保持與最初相同；
 - 比賽裁判團主席被認為沒有利益衝突。

11.5 技術工具：

- a.) 技術官員可以使用任何種類的電子、電子、磁性或其他技術支援來收集違規行為的數據或證據，作為支持證據。

11.6 志願者認證：

- a.) 所有被指派到場地負責區域的志願者必須按照世界三項的最低標準接受教育。從世界三項獲得的教育工具包將涵蓋場地負責區域的關鍵範圍。

11.7 健康：

- a.) 世界三項鼓勵技術官員進行年度健康評估。

11.8 技術官員認證：

- a.) 所有與技術官員認證程序和規定相關的文件以及已認證技術官員名單均可在以下網址找到 - http://www.triathlon.org/development/technical_officials/certification

11.9 國際技術官員資格：

- a.) 技術官員（TO）可以根據每個國家三項聯合會的資格條件，就國籍、居住地、年齡或任何其他條件而言，隸屬於任何國家三項聯合會；
- b.) 世界三項只會承認一個隸屬關係；
- c.) 如果在世界三項中列為國際技術官員（1級、2級和3級a和3級b），希望從一個國家三項聯合會轉移到另一個國家三項聯合會，則需要向世界三項提出國際轉會；
- d.) 要獲得國際轉會，申請必須由技術官員希望轉會的國家三項聯合會和技術官員希望轉會的國家三項聯合會簽署；
- e.) 當技術官員申請國際轉會時，簽署轉會申請的來源國家三項聯合會應被認為已確認沒有理由阻止該技術官員轉移到新的國家三項聯合會；
- f.) 國家三項聯合會的國際轉會申請應在任何一個日曆年的11月1日至12月31日之間提出；
- g.) 當兩個國家三項聯合會批准轉會時，技術官員將於次年1月15日起在國際層面上更換國家三項聯合會；
- h.) 當只有接收國家三項聯合會批准轉會時，技術官員將於第二年1月15日起在國際層面上更換國家三項聯合會；
- i.) 在此期間，技術官員可以繼續作為世界三項旗下的國際技術官員，而不代表任何國家三項聯合會。世界三項將負責必要的行政工作，以便他/她可以繼續擔任國際技術官員；
- j.) 有關國際轉會程序的任何異議都應提交給世界三項仲裁庭。

12. 抗議

12.1 抗議：

- a.) 運動員、國家三項聯合會的代表、洲際聯盟的代表或世界三項的代表 - 對於所有被授權參加比賽的情況，均可要求更改起始名單或比賽結果，或就另一運動員（包括其使用的設備）、技術官員、教練或任何獲授權人員的行為提出抗議，或就主裁判做出的決定提出抗議；
- b.) 抗議必須根據這些競賽規則進行，並被標識為一級抗議；
- c.) 對於因未履行時間處罰而被取消資格的抗議，將根據導致時間處罰的違規行為的正確性與否來決定，而不是取消資格本身。

12.2 可作為抗議對象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運動員的資格；
- b.) 起始名單的組成；
- c.) 場地條件，但不包括：
 - (i) 因不可抗力事件而無法按原始形式進行比賽時。
- d.) 運動員的行為；
- e.) 運動員使用的設備；
- f.) 技術官員的行為；
- g.) 授權教練或任何獲授權人員的行為；
- h.) 主裁判做出的決定，但不包括：
 - (i) 超車違規；
 - (ii) 已經履行過的時間處罰。
- i.) 比賽結果錯誤。

12.3 抗議者：

- a.) 根據規則12.4中設定的抗議發起程序，抗議可能由以下人員發起：
 - (i) 注冊參加比賽的運動員；
 - (ii) 根據第10.9條規定獲得比賽資格的國家三項聯合會的代表。

12.4 抗議的發起和時程：

- a.) 除非按照相關時程發起和提出，否則不接受抗議。抗議的時程根據抗議的主題而有所不同，如下所示：
 - (i) 運動員的資格：
 - 1. 抗議必須在比賽前一天晚上8:00之前由運動員或其所屬的國家三項聯合會代表向主裁判宣布，並在進一步的十五（15）分鐘內按照第12.5條的規定向主裁判提出抗議表格。
 - (ii) 起始名單的組成：
 - 2. 見12.4.a.(i).1.
 - (iii) 場地安全措施或場地條件：
 - 3. 見12.4.a.(i).1.
 - (iv) 運動員的行為：
 - 1. 精英、青年、少年、U23和帕奧會賽事：
 - A. 抗議必須在以下時間內由運動員或其所屬的國家三項聯合會代表向主裁判宣布：
 - i. 抗議者的完賽時間；

- ii. 抗議者和被抗議者的完賽時間中較晚的時間，以及
- iii. 進一步的十五（15）分鐘內，必須按照第12.5條的規定向主裁判提出抗議表格。
- 2. 分齡組比賽：
 - A. 抗議必須在以下時間內由運動員或其所屬的國家三項聯合會代表向主裁判宣布：
 - i. 抗議者的完賽時間；
 - ii. 抗議者和被抗議者的完賽時間中較晚的時間，
 - iii. 並在進一步的三十（30）分鐘內，必須按照第12.5條的規定向主裁判提出抗議表格。
 - (v) 運動員使用的設備：
 - 1. 精英、青年、少年、U23和帕奧會賽事：
 - A. 見12.4.a.(iv).1.a.
 - 2. 分齡組比賽：
 - A. 見12.4.a.(iv).2.a.
 - (vi) 技術官員的行為：
 - 1. 精英、青年、少年、U23和帕奧會賽事：抗議必須在比賽結束後五（5）分鐘內由運動員或其所屬的國家三項聯合會代表向主裁判宣布，並在進一步的十五（15）分鐘內，必須按照第12.5條的規定向主裁判提出抗議表格。
 - 2. 分齡組比賽：抗議必須在比賽結束後十五（15）分鐘內由運動員或其所屬的國家三項聯合會代表向主裁判宣布，並在進一步的三十（30）分鐘內，必須按照第12.5條的規定向主裁判提出抗議表格。
 - (vii) 授權教練或任何獲授權人員的行為：
 - 1. 見12.4.a.(vi).1.
 - 2. 見12.4.a.(vi).2.
 - (viii) 主裁判所做出的決定：
 - 1. 精英、青年、少年、U23和帕奧會賽事：抗議必須在以下時間內由運動員或其所屬的國家三項聯合會代表向主裁判宣布：
 - A. 抗議者的完賽時間；
 - i. 主裁判在完賽區域張貼決定的時間，
 - ii. 並在進一步的十五（15）分鐘內，必須按照第12.5條的規定向主裁判提出抗議表格。
 - 2. 分齡組比賽：
 - A. 抗議必須在以下時間內由運動員或其所屬的國家三項聯合會代表向主裁判宣布：
 - i. 抗議者的完賽時間；
 - ii. 主裁判在完賽區域張貼決定的時間，
 - iii. 並在進一步的三十（30）分鐘內，必須按照第12.5條的規定向主裁判提出抗議表格。
 - (ix) 比賽結果：
 - 1. 精英、青年、少年、U23和帕奧會賽事：抗議必須在比賽結果在完賽區域張貼的五（5）分鐘後由運動員或其所屬的國家三項聯合會代表宣布，並在進一步的十五（15）分鐘內，必須按照第12.5條的規定向主裁判提出抗議表格。
 - 2. 分齡組比賽：抗議必須在比賽結果在完賽區域張貼的十五（15）分鐘後由運動員或其所屬的國家三項聯合會代表宣布，在進一步的三十（30）分鐘內，必須按照第12.5條的規定向主裁判提出抗議表格，或者從比賽結束後十五（15）分鐘開始至在 www.triathlon.org 上公佈結果後七（7）天內，向世界三項聯合會發送至 sport@triathlon.org。

12.5 抗議的發起程序：

- a.) 抗議表格可向主裁判索取。抗議表格的範本已包含在世界三項比賽規則中；
- b.) 抗議表格必須附帶50美元或其他貨幣相等的費用。發送至世界三項聯合會 sport@triathlon.org 的抗議必須附有已轉帳至世界三項聯合會的費用的證明；
- c.) 抗議表格必須包含：
 - (i) 比賽名稱、地點、日期；
 - (ii) 抗議者的姓名、地址、電話、電子郵件；
 - (iii) 所指控的違反規則或抗議的決定；
 - (iv) 所指控的違規地點和大約時間；
 - (v) 參與所指控違規的人員；
 - (vi) 一份聲明，如果可能的話，包括所指控的違規的示意圖；
 - (vii) 觀察到所指控違規的證人的姓名；
 - (x) 事實的理由/摘要。
- d.) 抗議必須向主裁判提出；
- e.) 一旦收到抗議，主裁判將向比賽的競賽裁判團主席提交案件。

12.6 競賽裁判團的組成：

- a.) 本次比賽的世界三項技術代表指定競賽裁判團成員如下：
 - (i) 對於奧運會和世界三項錦標賽的精英比賽，競賽裁判團由以下五人組成：
 1. 主裁判或助理主裁判，他/她擔任競賽裁判團主席；
 2. 世界三項執行委員會成員；
 3. 主辦國家三項聯合會代表；
 4. 世界三項技術委員會代表；
 5. 世界三項醫療和禁藥委員會代表。
 - (ii) 對於所有其他世界三項比賽和不包括奧運會的其他比賽，競賽裁判團由以下三人組成：
 1. 主裁判或助理主裁判，他/她擔任競賽裁判團主席；
 2. 世界三項執行委員會成員或任何世界三項委員會或委員會、相關工作人員的成員，或如果沒有出席，洲際聯盟的執行委員會成員或任何洲際聯盟的委員會或委員會、相關工作人員，或如果沒有可用的，主辦國家三項聯合會代表；
 3. 主辦國家三項聯合會代表，或者如果沒有可用的，世界三項執行委員會的成員或任何世界三項委員會或委員會、相關工作人員的成員，或者如果沒有出席，洲際聯盟的執行委員會成員或任何洲際聯盟的委員會或委員會、相關工作人員。

12.7 競賽裁判團職責：

- a.) 競賽裁判團對所有符合相應抗議時間表的抗議進行決定；
- b.) 競賽裁判團可以修改競賽結果，但不得取消處罰的時間，這是對抗議的決定所產生的後果；
- c.) 競賽裁判團主席必須在決定達成後的七天內對所有抗議提交書面紀錄。

12.8 競賽裁判團的公正性：

- a.) 競賽裁判團必須遵守以下原則：
 - (i) 必須考慮所有提交的證據和專家意見；
 - (ii) 認識到誠實的證詞可能因個人觀察或記憶而有所不同和衝突；
 - (iii) 在提交所有證據之前，必須採取開放的態度；
 - (iv) 對於所指控的違規是否發生，其決定應基於競賽裁判團大多數成員對此擁有舒

適滿意程度的標準。

b.) 利益衝突：

- (i) 競賽裁判團主席決定是否有任何成員存在利益衝突；
- (ii) 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下，或者另一成員缺席時，競賽裁判團主席可以替換該成員；
- (iii) 競賽裁判團主席可以自行任命替代成員，但必須符合競賽裁判團組成的規定要求；
- (iv) 替換成員後，競賽裁判團的成員數量必須與最初一致；
- (v) 競賽裁判團主席被認為不存在利益衝突。

12.9 競賽裁判團會議：

a.) 競賽裁判團將根據主席的決定召開會議；

b.) 競賽裁判團會議方式：

- (i) 競賽裁判團可能以面對面、線上虛擬會議，或者面對面和線上相結合的方式進行，由主席決定。

c.) 對未執行處罰而被取消資格的抗議必須考慮導致收到處罰的違規行為，而不是取消資格本身；

d.) 聽證會程序：

- (i) 抗議者和被抗議者和/或其所屬國家聯合會的一名代表（如適用）可以出席；
- (ii) 若任何一方未出席聽證會，競賽裁判團可能在其缺席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 (iii) 若競賽裁判團主席允許，代表可以代表抗議者或被抗議者出席；
- (iv) 聽證會不對外公開；
- (v) 競賽裁判團主席將解釋聽證會程序和所有當事人的權利；
- (vi) 競賽裁判團主席將宣讀抗議；
- (vii) 競賽裁判團主席將確定是否接受抗議，取決於抗議是否：
 - 1. 在12.4規則中設定的相應時間表內收到；
 - 2. 是一項可以抗議的事項，如12.2規定。
- (viii) 競賽裁判團主席提交已提交的證據；
- (ix) 競賽裁判團將聽取每一方的陳述；
- (x) 抗議者和被抗議者將有足夠的時間陳述事件的經過；
- (xi) 若主席允許，抗議者和被抗議者可以召集證人，每人最多發言三（3）分鐘；
- (xii) 一旦抗議者、被抗議者和任何證人發表意見，競賽裁判團可以邀請其他感興趣或受影響的當事人發言，每人最多三（3）分鐘；
- (xiii) 競賽裁判團可能邀請任何專家發言；
- (xiv) 競賽裁判團將考慮證據和任何專家意見，並以簡單多數決定結果；
- (xv) 決定將立即通知在場當事人，並根據請求向當事人書面發送。

e.) 競賽裁判團會議的書面記錄，包括競賽裁判團的決定，以及抗議表格將提交給世界三項；

f.) 若競賽裁判團決定支持抗議者，則將50美元或相等金額的費用退還給抗議者。若競賽裁判團決定不支持抗議者，則50美元或相等金額的保證金將轉交給世界三項；

g.) 一旦向競賽裁判團提出抗議，對於相同事項不得再提出抗議；

h.) 競賽裁判團根據競賽規則做出的決定屬於場地內的決定；

i.) 競賽裁判團的決定可以向世界三項仲裁庭上訴。

12.10 由世界三項技術委員會進行的競賽結果修訂程序：

- a.) 世界三項技術委員會可能根據新的證據對競賽結果進行修訂；
- b.) 對於結果修訂過程沒有時間限制；
- c.) 在結果修訂過程中，不得重新開啟場地內的決定或任何已由競賽裁判團處理的事項；
- d.) 世界三項技術委員會將根據情況保持或修改競賽結果；
- e.) 對於結果修訂案件，世界三項技術委員會將遵循12.9（c）規則中的聽證會程序；
- f.) 任何修訂後的競賽結果將通知受影響的國家聯合會和運動員，並由世界三項公佈；
- g.) 世界三項技術委員會的結果修訂程序決定屬於場地內的決定；
- h.) 世界三項技術委員會的結果修訂程序決定可以向世界三項仲裁庭上訴。

第13章 申訴

13.1 申訴權限：

- a.) 申訴是要求審查由競賽裁判團或世界三項技術委員會（第2級申訴）、僅涉及不合格性的世界三項反禁藥聽證會或世界三項法庭（第3級申訴）做出的決定。第2級申訴表範本請參見附錄C；
- b.) 任何競賽裁判團和世界三項技術委員會的決定均可向世界三項法庭提起申訴，但不包括場地決定。

13.2 第2級申訴程序：

- a.) 在第2級申訴發生時，將遵循以下程序：
 - (i) 任何競賽裁判團和世界三項技術委員會的決定均可向世界三項法庭提起申訴；
 - (ii) 申訴可在競賽裁判團開會後的三十個自然日內提出，或在競賽裁判團或技術委員會決定後的三十個自然日內提出；
 - (iii) 申訴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交給世界三項秘書長，並附上500美元的費用，僅在申訴成功時才會退還；
 - (iv) 第2級申訴的決定可上訴至CAS（第3級申訴）。

13.3 第3級申訴程序：

- a.) 在第3級申訴發生時，將遵循以下程序：
 - (i) 世界三項法庭或世界三項反禁藥聽證會（僅就不合格性而言）的決定可以作為最後的救濟，向體育仲裁法庭（CAS）提出上訴，排除對普通法院的任何救濟，從世界三項法庭的決定起三十（30）個自然日內提出。
 - (ii) 由CAS作出的任何決定均不得上訴，對當事人具有約束力。

世界三項競賽規則：特定項目競賽規則

14. 室內三項賽

14.1 定義：

- a.) 室內三項賽包括在封閉空間（如體育館）舉行的三項賽，該空間配備游泳池、自行車場地和跑道。

14.2 游泳：

- a.) 每條2.5米寬的泳道最多允許兩名運動員，他們必須始終保持在泳道側邊。

14.3 轉換區：

- a.) 游泳結束後可能會有十（10）秒的“中立”時間，這對所有運動員都是強制性的。這段時間的目的是為了將運動員身上多餘的水擦乾。賽道上的水會使賽道非常滑且對所有運動員都具有危險性。不遵守此規則將被取消資格。

14.4 自行車：

- a.) 被圈過的運動員不會被從比賽中移除；
- b.) 運動員可以從不同圈道的其他運動員那裡超車。

14.5 跑步：

- a.) 不允許穿釘鞋。

中長距離賽事

15.1 醫療指引：

- a.) 賽事醫療主任將與世界三項賽醫療代表合作制定具體的醫療指引，包括“炎熱天氣”指南和醫療疏散計劃。

15.2 距離：

- a.) 賽道應具有具有挑戰性的山丘和技術要求高的部分。對於自行車賽道的距離，可以接受5%的誤差範圍，前提是已經得到技術代表的批准。

15.3 處罰：

- a.) 有關處罰的詳細信息請參見第3節。

15.4 教練站：

- a.) 在精英賽事中，教練將在自行車和跑步環節上有一個指定的空間，以便向運動員提供他們自己的食物和飲料。

15.5 個人特殊需求站：

- a.) 可以在自行車或跑步環節上提供額外的站點以滿足個人需求；
- b.) 在這些站點發放的任何物品將由當地組委會提供的志願者分發。

15.6 轉換區：

- a.) 在轉換區，技術官員或當地組委會工作人員可以通過接收和放置自行車以及分發裝備來幫助運動員。這項服務必須對所有運動員一視同仁；
- b.) 運動員可以在轉換區更換制服。如果運動員需要裸體來完成此操作，則必須在當地組委會專門提供的帳篷內進行。運動員使用的所有制服都必須符合世界三項競賽規則；
- c.) 濕式衣服必須在指定區域內更換；
- d.) 對於實施行李投放系統的活動，所有設備必須放置在當地組委會提供的適當袋子內。唯一的例外是自行車鞋可以始終固定在踏板上。

15.7 制服：

- a.) 請參見第2.8.(viii)節。

15.8 外部援助：

- a.) 在援助站、個人需求站或教練站允許提供醫療援助、食物和液體；
- b.) 可以提供自行車接手者；
- c.) 可以在經批准的地點和使用經批准的車輛提供自行車技術支持；
- d.) 當地組委會可以提供幫助者來協助更換濕式衣服；
- e.) 所有其他外部援助均被禁止。

團隊和接力賽事：

16.1 賽事類型：

a.) 世界三項可能會組織以下表中所示的距離和類別的團隊賽事：

賽事類別	
鐵人三項	3人同性別 / 4人混合 / 2男x2女 混合接力
三項長距離	最佳三名分數總合
鐵人二項	3人同性別 / 4人混合 / 2男x2女 混合接力
二項長距離	最佳三名分數總合
冬季三項	3人同性別 / 4人混合 / 2男x2女 混合接力
越野三項	3人同性別 / 4人混合 / 2男x2女 混合接力
越野雙項	3人同性別 / 4人混合 / 2男x2女 混合接力
水陸兩項	3人同性別 / 4人混合 / 2男x2女 混合接力
企業三項	企業接力

16.2 定義：

- a.) 混合接力：一支隊伍由4名運動員組成：2名男子和2名女子，將按照以下順序進行比賽：男子，女子，男子，女子。每個人將完成完整的水陸兩項賽、三項賽、越野三項賽、雙項賽、越野雙項賽、冬季三項賽或冬季雙項賽。隊伍的總時間從第一名隊員的開始到第四名運動員的結束。時間是連續的，計時在運動員之間不停止。世界三項可能允許特定比賽使用混合國家隊；
- b.) 2x2混合接力：一支隊伍由2名運動員組成：1名男子和1名女子，將按照以下順序進行比賽：男子，女子，男子，女子。每個人將完成完整的兩次水陸兩項賽、三項賽、越野三項賽、雙項賽、越野雙項賽或冬季三項賽。隊伍的總時間從第一名隊員的開始到第二名運動員的第二段結束。時間是連續的，計時在運動員之間不停止。世界三項可能允許特定比賽使用混合國家隊；
- c.) 3x接力：一支隊伍由3名相同性別的運動員組成。每個人將完成完整的水陸兩項賽、三項賽、越野三項賽、雙項賽、越野雙項賽或冬季三項賽。隊伍的總時間從第一名隊員的開始到第三名運動員的結束。時間是連續的，計時在運動員之間不停止。世界三項可能允許特定比賽使用混合國家隊；
- d.) 企業接力：一支隊伍由3名運動員組成，不分性別。第一名運動員將完成游泳環節，第二名運動員完成自行車環節，第三名運動員完成跑步環節。隊伍的總時間從第一名隊員的開始到第三名運動員的結束。時間是連續的，計時在運動員之間不停止。世界三項可能允許特定比賽使用混合國家隊；
- e.) 基於個人成績的團隊比賽：隊伍的總時間是來自相同國家和性別的3名運動員的3個最佳時間的總和。在平局的情況下，第三名隊員的時間將決定隊伍的結果。

16.3 結果：

- a.) 當允許國家體育協會進入多個隊伍時，只有最好的成績的隊伍將列入結果，並有資格獲得獎品（獎牌）和獎金。

16.4 合格性：

- a.) 一般資格規則適用。最低年齡為15歲。
- b.) 以世界三項旗幟參賽的運動員不得納入任何團隊。

16.5 制服：

- a.) 適用世界三項關於授權識別的指南。

16.6 團隊接力簡報：

- a.) 如果接力比賽與同類別的個人比賽同時舉行，則根據2.7.b同一簡報中包含個人和接力信息的時間表；
- b.) 如果接力比賽獨立舉行，則將根據2.7.b強制性簡報中包含所有申報參賽運動員和每個性別1名替補運動員指定的時間表。

16.7 隊伍組成：

- a.) 如果接力比賽與同類別的個人比賽同時舉行，則隊伍教練將在比賽前一天的特定時間申報所有參賽運動員和每個性別1名替補運動員。所有隊伍組成將在此時間之後發布；
- b.) 如果接力比賽獨立舉行，則將在運動員簡報之前舉行教練簡報，所有參賽運動員和每個性別1名替補運動員必須申報。所有隊伍組成將在此時間之後發布；
- c.) 未在指定時間內提交申報表的隊伍將被從起跑名單中刪除；
- d.) 比賽開始前兩小時，教練可以向首席裁判通報不同的隊伍組成和順序。這些運動員必須在申報表上列出，否則在團隊接力簡報中通報的隊伍組成將繼續有效。

16.8 比賽當天報到：

- a.) 所有隊員必須一起報到。
- b.) 隊員可以使用同一輛自行車。

16.9 轉換區：

- a.) 一般適用的規則請參見第7章。運動員必須將已使用的設備放入相應編號的個人儲物箱中，自行車鞋是例外，可以固定在踏板上。

16.10 接力交棒：

- a.) 一名隊員向另一名隊員的接力交棒將在長15米的交棒區內進行；
- b.) 交棒由進入的運動員完成，使用手觸碰接力區內外出的運動員的身體完成；
- c.) 如果交棒意外發生在交棒區外，則該隊將受到10秒的處罰，必須在處罰區內執行。如果接力交棒是故意在接力區外完成的，則該隊將被取消資格。
- d.) 如果交棒未完成，則該隊將被取消資格；
- e.) 在接力交棒之前，運動員將在接力交棒區前等待，直到技術官告訴他們進入接力交棒區。

16.11 處罰：

- a.) 時間處罰為10秒。
- b.) 由於缺席簡報和/或在官方發出的開始信號之前開始的違規行為將由第一位運動員在第一個轉換區內執行；
- c.) 所有其他時間處罰將在處罰區執行。這些處罰可以由尚未完成他們比賽部分的任何隊員執行；

- d.) 時間處罰將在跑步處罰區的公告板上在以下截止日期之前張貼。在這些時間之後張貼的通知將被視為無效。
- (i) 第一段（除了提早開始外）的違規行為將在第二段的第二個運動員完成之前通知。
 - (ii) 從第一次交棒到第二段結束的違規行為將在第三段的第二個運動員完成之前通知。
 - (iii) 從第二次交棒到第三段結束的違規行為將在第四段的第二個運動員完成之前通知。
 - (iv) 從第三次交棒到最後一段的上半部分結束前的違規行為，將在第四段的第一個運動員完成上半部分的最後一段之前通知。
 - (v) 最後一段的下半部分的違規行為，將立即並個人通知運動員。將在當場執行。

16.12 結束：

- a.) 只有最後一名隊員被允許穿越終點線。

16.13 分齡組混合接力特定規則：

a.) 合格性：

- (i) 國家體育協會允許每個年齡組最多報名10支隊伍；
- (ii) 每支隊伍由兩名女性和兩名男性組成；
- (iii) 一般合格性規則適用。最低年齡為15歲。
- (iv) 年齡組別如下：15-19歲（X15）、20-29歲（X20）、30-39歲（X30）、40-49歲（X40）、50-59歲（X50）、60-69歲（X60）、70-79歲（X70）和80歲以上（X80）。隊伍中的所有運動員都需要在隊伍的年齡組別範圍內。

b.) 結果：

- (i) 所有隊伍都將列入結果並有資格獲得獎品（獎牌）。

c.) 制服：

- (i) 適用世界三項關於授權識別的指南。

d.) 團隊接力簡報：

- (i) 比賽兩天前將進行隊際經理簡報。

e.) 團隊組成宣告：

- (i) 國家體育協會將在報名截止日期前報名隊伍（不包括隊伍的組成）。
- (ii) 比賽前兩天，國家體育協會將宣告隊伍的組成（運動員姓名和比賽順序），以及每個年齡組別的備用名單中的名字。
- (iii) 比賽前一天19:00至20:00之間，年齡組隊際經理可以用備用名單中的運動員替換隊伍中的運動員。不允許將運動員從一支隊伍轉移到另一支隊伍。

f.) 取包：

- (i) 隊伍的一名成員可以在指定的時間內在官方比賽註冊區領取隊伍的比賽包。取包將在比賽前一天開放；
- (ii) 比賽包將至少包含每個運動員的：五（5）個官方比賽號碼（一（1）個用於身體，一（1）個用於自行車，三（3）個用於頭盔）和四（4）個安全別針，編號游泳帽，憑證通行證，運動員指南，所有社交活動的門票。當地組織委員會的禮品可以同時發放。
- (iii) 計時芯片將在比賽當天在轉換區報到時分發。

g.) 比賽當天報到：

- (i) 所有隊員必須一起報到。

- (ii) 隊員可以使用同一輛自行車。
- h.) 自行車：
 - (i) 允許運動員之間進行相同性別的超輪換。
- i.) 接力交棒：
 - (i) 將適用與16.10相同的規則。
- j.) 處罰：
 - (i) 將適用一般分齡組處罰規則。
- k.) 結束：
 - (i) 將適用與16.12相同的規則。

17. 帕拉三項鐵人

17.1 一般情況：

- a.) 根據世界三項鐵人憲章，帕拉三項鐵人由世界三項鐵人競賽規則管理。本章包含僅適用於帕拉三項鐵人的規則。

17.2 帕拉三項鐵人運動等級：

- a.) 世界三項鐵人帕拉三項鐵人採用基於證據的分級系統，將障礙分類為運動等級，根據其在帕拉三項鐵人比賽中進行時對運動員造成的活動限制程度；
- b.) 有九（9）個運動等級，定義如附錄G所示：
 - (i) PTWC1：最嚴重的輪椅使用者。運動員必須在自行車賽段使用仰臥式手推車，並在跑步賽段使用賽車輪椅；
 - (ii) PTWC2：最不受影響的輪椅使用者。運動員必須在自行車賽段使用仰臥式手推車，並在跑步賽段使用賽車輪椅；
 - (iii) PTS2：嚴重障礙。在自行車和跑步賽段，截肢運動員可以使用批准的假肢或其他支持性器械；
 - (iv) PTS3：重大障礙。在自行車和跑步賽段，運動員可以使用批准的假肢或其他支持性器械；
 - (v) PTS4：中度障礙。在自行車和跑步賽段，運動員可以使用批准的假肢或其他支持性器械；
 - (vi) PTS5：輕度障礙。在自行車和跑步賽段，運動員可以使用批准的假肢或其他支持性器械；
 - (vii) PTVI1：包括完全失明的運動員，從兩眼均無光感到部分光感。比賽期間必須有一名導盲人陪同。在自行車賽段必須騎雙人自行車。
 - (viii) PTVI2：包括視力嚴重受損的運動員。比賽期間必須有一名導盲人陪同。在自行車賽段必須騎雙人自行車。
 - (ix) PTVI3：包括視力輕度受損的運動員。比賽期間必須有一名導盲人陪同。在自行車賽段必須騎雙人自行車。

17.3 帕拉三項鐵人獎牌項目：

- a.) 將有六（6）個獎牌項目如下：
 - (i) PTWC：PTWC1和PTWC2運動等級的運動員一起競賽；
 - (ii) PTS2；
 - (iii) PTS3；
 - (iv) PTS4；
 - (v) PTS5；
 - (vi) PTVI：PTVI1、PTVI2和PTVI3運動等級的運動員一起競賽。

17.4 分類：

- a.) 帕拉三項鐵人分類規則可在附錄G中找到；
- b.) 在世界三項鐵人認證的比賽中參加帕拉三項鐵人比賽的所有運動員都必須有國際帕拉三項鐵人分類，以確保他們符合比賽的最低資格標準並被分配適當的運動等級。需要分類的帕拉三項鐵人運動員需要：
 - (i) 在比賽前與世界三項鐵人指定的分類小組進行國際分類約會；

- (ii) 在分類時提供“世界三項鐵人身心障礙醫學診斷表”或“世界三項鐵人視力障礙醫學診斷表”，由相應的醫療人員簽署，以及一張護照尺寸的照片和任何其他相關醫療文件。
- c.) 在世界三項鐵人比賽中參加帕拉三項鐵人比賽，無法進行分類的運動員將通過其國家體育協會獲得通知，需在比賽前六周提交特定的醫療文件給世界三項鐵人，以便給他們分配臨時分類；
- d.) 當運動員的運動等級發生變化時，可以要求修訂過去的結果。世界三項鐵人將對每個請求進行案例研究，並決定是否需要修改相關的比賽結果。

17.5 合格的類別和比賽形式：

- a.) 所有帕拉三項鐵人都被允許參加三項鐵人、兩項鐵人和水陸兩用項目。僅來自PTS2、PTS3、PTS4和PTS5運動等級的帕拉三項鐵人被允許參加冬季三項鐵人、越野三項鐵人和越野兩項鐵人項目；
- b.) 所有帕拉三項鐵人可以一起出發或分組出發。同一運動等級和性別的運動員必須在同一組出發；
- c.) 帕奧、世界三項鐵人帕拉錦標賽、洲際三項鐵人帕拉錦標賽、世界三項鐵人帕拉系列賽和世界三項鐵人帕拉盃的帕拉三項鐵人比賽採取短途距離，時間限制為2小時；
- d.) 在兩項鐵人比賽中，帕拉三項鐵人比賽應至少以兩組開始，每組之間的時間間隔至少為一（1）分鐘。PTWC1和PTWC2運動員應在第一組開始，其餘運動員應在第二組開始；
- e.) 根據技術代表的裁量，比賽形式可以更改；
- f.) 不同等級的運動員可以使用間隔式開始稱為“間隔開始系統”一起競賽：
 - (i) 在所有等級一起開始的比賽中，相關的補償時間將被加到參加各等級比賽的運動員最終時間中，如下：

	PTWC1 男子	PTWC2 男子	PTWC1 女子	PTWC2 女子
短距離鐵人三項	0:00	+3:00	0:00	+3:38
短距離鐵人兩項	0:00	+2:40	0:00	+3:13

	PTVI1 男子	PTVI2/PTVI3 男子	PTVI1 女子	PTVI2/PTVI3 女子
短距離鐵人三項	0:00	+2:41	0:00	+3:11
短距離鐵人兩項	0:00	+2:28	0:00	+2:55

* 若鐵人三項因故改為鐵人兩項，則適用鐵人兩項之標準

- (ii) 在使用“間隔開始系統”的比賽中，起跑名單應根據附錄L2中所示的示例準備；
- (iii) 如果一名運動員在觀察後被重新分類為不同的等級，其完賽時間將根據指定的補償時間進行調整；
- (iv) 為了避免時間重疊或問題，首席裁判員可能允許集體開始；
- (v) 關於起跑順序和/或補償時間的任何抗議，應按照世界三項鐵人第12條“資格抗議”進行。

17.6 帕拉三項鐵人簡報：

- a.) 請參見第2.7條b.)有關帕拉三項鐵人簡報的規則。
- b.) 所有導盲人和個人處理者必須在簡報時註冊；
- c.) 所有帕拉三項鐵人將在簡報後自行領取比賽包。比賽包將包括：
 - (i) PTWC運動員：紅色、黃色或綠色游泳帽，3個賽車頭盔的賽號貼紙，1個手推自行車的賽號貼紙，1個賽車輪椅的賽號貼紙，4組身體標記，每日輪椅的1個賽號貼紙，1個運動員用的背號和1個個人處理者的背號；
 - (ii) PTS2、PTS3、PTS4和PTS5運動員：紅色、黃色或綠色游泳帽，3個賽車頭盔的賽號貼紙，1個自行車的賽號貼紙，3個假肢/輔助器具的賽號貼紙，1個運動員用或4組身體標記，如果授權，1個個人處理者的賽號；
 - (iii) PTVI運動員：PTVI1（運動員用1個橙色游泳帽）和PTVI2/3（運動員用1個綠色游泳帽）。共同項目：導盲人用的1個白色游泳帽，6個賽車頭盔的賽號貼紙，1個自行車的賽號貼紙，4組運動員的身體標記，導盲人的1個背號，上面寫著“導盲人”。

17.7 帕拉三項鐵人個人處理者：

- a.) 資格合格的個人處理者的確保應由帕拉三項鐵人運動員負責，並且他們應全部在帕拉三項鐵人簡報會議上得到世界三項技術官員的認可並接收證件；
- b.) 個人處理者分配如下：
 - (i) PTS2、PTS3、PTS4和PTS5等級最多可有一名個人處理者。對於每位運動員，分類過程將確定是否允許在比賽中使用一名處理者。對於已經分類的運動員的批准將由以下人員組成的審批小組完成：
 - 世界三項分類主管；
 - 世界三項帕拉三項鐵人委員會成員；
 - 由體育部門指定的人員。
 - (ii) PTWC等級最多可有一名個人處理者；
 - (iii) PTVI1、PTVI2和PTVI3等級沒有個人處理者（導盲人可以作為該等級的個人處理者）。
- c.) 個人處理者可以通過以下方式特別協助帕拉三項鐵人運動員：
 - (i) 幫助假肢或其他輔助器具；
 - (ii) 幫助帕拉三項鐵人運動員進出手推自行車和輪椅；
 - (iii) 協助脫掉潛水衣或衣物；
 - (iv) 在轉換區或官方輪椅站點修理自行車並幫助帕拉三項鐵人運動員處理其他設備。PTVI1、PTVI2和PTVI3的導盲人可以在整個自行車路線上幫助修理自行車，而不需要外部幫助；
 - (v) 在轉換區裝載自行車。
- d.) 所有個人處理者都應受到世界三項比賽規則的約束，並且可能需要由首席裁判員制定進一步的適當或必要的規定；
- e.) 個人處理者採取的任何行動，如果推動帕拉三項鐵人運動員向前，可能導致取消資格；
- f.) 一名個人處理者最多可以協助一名運動員；
- g.) 所有個人處理者在比賽期間必須位於其運動員轉換位置的兩（2）米內。必須獲得技術官員的許可才能移出該區域。

17.8 帕拉三項賽報名：

- a.) 簡報登記：
 - (i) 帕拉三項運動員必須在報到室登記出席名單，方可進入簡報室。在此階段，他們必須告知登記官員是否會有自己的個人助理；
 - (ii) 帕拉三項運動員必須與其個人助理一同參加簡報；
 - (iii) 簡報結束後，他們將領取比賽包和其個人助理將領取由當地組織委員會提供的個人助理T恤。
- b.) 帕拉三項運動員休息區報到：
 - (i) 帕拉三項運動員和個人助理必須一同報到；
 - (ii) 個人助理需攜帶比賽號碼和官方個人助理T恤到場；
 - (iii) 如果帕拉三項運動員未攜帶個人助理，他/她必須等待個人助理到場。如果帕拉三項運動員希望自行報到，則個人助理將無法進入比賽場地；
 - (iv) 一旦個人助理被登記，只有在特殊情況下經技術代表批准後才能更換；
 - (v) 在此過程中將向所有運動員交付兩個計時晶片；
 - (vi) 設備（假肢、拐杖等）將在帕拉三項運動員休息區檢查並標有比賽號碼。

17.9 預轉換區：

- a.) 如果存在預轉換區，PTWC1、PTWC2、PTS2、PTS3、PTS4和PTS5運動等級的帕拉三項運動員可以在該區域內脫去潛水衣。只有PTWC1和PTWC2運動等級的運動員的個人助理被允許在該區域內協助其指定的帕拉三項運動員，但不能推動或推動運動員向前；
- b.) 所有PTWC1和PTWC2運動員必須從預轉換區轉移到轉換區。PTWC1和PTWC2 帕拉三項運動員為此區域提供的輪椅必須具有功能性制動器；
- c.) 最接近游泳出口區域的空地將始終用於根據其比賽號碼排列PTWC1和PTWC2輪椅；
- d.) 預轉換區應設有從1到9+0號的有序椅子，供PTS2、PTS3、PTS4和PTS5運動等級的帕拉三項運動員（如有需要）設置和展示所有假肢裝置/拐杖。PTS2、PTS3、PTS4和PTS5運動等級的運動員必須將其假肢或拐杖放在與其比賽號碼的最後一位數相同的椅子上。至少有兩名技術官員將協調這些設備在運動員從水中出來並接收到來自水出口處技術官員的比賽號碼通知時發放給運動員。所有設備將按照數字順序排列；
- e.) 一旦運動員離開預轉換區，就不得將任何運動員設備留在該區域。助理允許攜帶運動員的設備。
- f.) 在預轉換區內，可以使用裝有非裸露釘的改裝鞋和自行車鞋，前提是釘子被防滑材料覆蓋或包裹在內。
- g.) PTS2至PTS5的帕拉三項運動員如下肢缺失，必須在預轉換區至轉換區1之間使用假肢或拐杖。從預轉換區到轉換區1的單腿跳躍是不允許的。

17.10 轉換區：

- a.) 主辦委員會應在游泳出水區提供至少16名游泳出水助手，負責協助帕拉三項鐵人從游泳出水處到預轉換區。游泳技術代表將確定游泳出水助手的最終人數。只有這些人可以進入此區域。他們的培訓應由世界三項技術代表監督；
- b.) 在游泳出水時，帕拉三項鐵人將根據其游泳帽的顏色得到游泳出水助手的協助，具體如下：
 - (i) 紅色：帕拉三項鐵人需要從游泳出水處抬到脫潛水衣區；
 - (ii) 黃色：帕拉三項鐵人需要從游泳出水處支持行走/跑到脫潛水衣區；
 - (iii) 綠色、橙色或白色：帕拉三項鐵人在游泳出水時不需要任何協助。導盲人將使用白色游泳帽。
- c.) 游泳出水助手將盡其所能協助運動員，以誠信和安全為主要原則；

- d.) 自游泳出水處到轉換區，不允許自行車、雙人車或手動輪椅；
- e.) 所有移動設備必須留在每個帕拉三項鐵人在轉換區的指定空間內。所有使用過的游泳帽、泳鏡、潛水衣、游泳拉繩、頭盔都應放入指定的垃圾箱；
- f.) 自行車鞋必須放在轉換區內指定的運動員空間內，自行車段前後都要這樣做；
- g.) PTVI1、PTVI2和PTVI3在轉換區的位置必須是最靠近上車線（女子和男子），其次是PTS5、PTS4、PTS3、PTS2和PTWC1和PTWC2的其餘運動員。PTWC1和PTWC2帕拉三項鐵人可以在轉換區內騎手動輪椅；
- h.) 每個PTWC1和PTWC2 帕拉三項鐵人將有一個4x2米的個人空間。運動員、處理者和所有設備都將在此空間內完成轉換活動。
- i.) 在第一個轉換點之後且上馬線之前將提供一個後轉換區，用於放置不希望在轉換過程中跳躍長距離的運動員使用的假肢。這些設備將由技術官員或技術代表授權的人員將設備移回轉換區的運動員空間。該設備必須清楚地標有運動員的比賽號碼。

17.11 帕拉三項鐵人游泳：

- a.) 基於安全考量，在比賽開始時，各組別的帕拉三項鐵人將按照以下順序進行介紹：PTVI1、PTVI2、PTVI3、PTS5、PTS4、PTS3、PTS2、PTWC1和PTWC2。出於安全考量，PTWC1和PTWC2的帕拉三項鐵人應始終在所有其他帕拉三項鐵人就位後進入水中；
- b.) 游泳起點應為“水中”起點；
- c.) 如果游泳部分由多個圈泳程組成，帕拉三項鐵人在各圈之間不需要離開水中；
- d.) 禁止使用任何人工推進裝置，包括（但不限於）蛙鞋、浮板或任何類型的浮力裝置。所有假肢和/或矯形器被視為推進裝置，除非經過批准的膝部支架。使用任何此類裝置將導致取消資格；
- e.) 在游泳過程中不允許使用任何尖銳物品、螺絲、假肢襯套或可能有害的假肢裝置；
- f.) 潛水衣使用根據下表確定：

泳距	低於以下水溫要求著泳裝	水中最長時間
750 m	18 °C	45 mins
1500 m	18 °C	1h 10 mins
3000 m	18 °C	1h 40 mins
4000 m	18 °C	2h 15 mins

- g.) 如果任何帕拉三項鐵人在此時間限制內未完成游泳賽段，且距離終點超過100米，將立即被從水中移出；
- h.) 當水溫達到24.6攝氏度或以上時，不允許穿戴潛水衣；
- i.) 如果水溫在30.1°C至32.0°C之間，最長停留時間為20分鐘；
- j.) 如果官方水溫高於32°C或低於15°C，則可能取消游泳賽段。（官方水溫是根據下表中所示的計算而來）：
- a.) 上述溫度並非始終用於最終決定的水溫。如果水溫低於22°C，且空氣溫度低於15°C，則根據下表調整水溫。

	室溫 (攝氏°C)
--	-----------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水溫 (攝氏°C)	22	18.5	18.0	17.5	17.0	16.5	16.0	15.5	15.0	取消
	21	18.0	17.5	17.0	16.5	16.0	15.5	15.0	取消	取消
	20	17.5	17.0	16.5	16.0	15.5	15.0	取消	取消	取消
	19	17.0	16.5	16.0	15.5	15.0	取消	取消	取消	取消
	18	16.5	16.0	15.5	15.0	取消	取消	取消	取消	取消
	17	16.0	15.5	15.0	取消	取消	取消	取消	取消	取消
	16	15.5	15.0	取消	取消	取消	取消	取消	取消	取消
	15	15.0	取消	取消	取消	取消	取消	取消	取消	取消

17.12 帕拉三項鐵人自行車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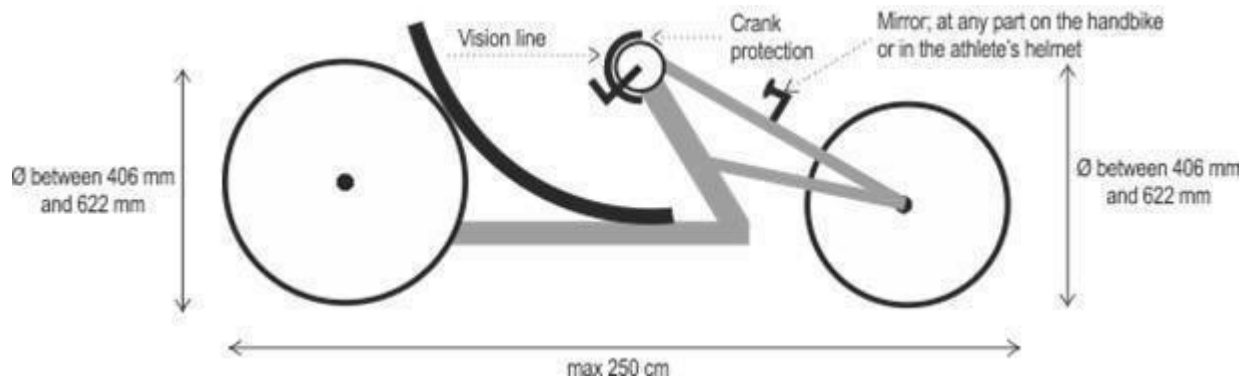
- a.) 帕拉三項鐵人比賽屬於非超車賽事。冬季三項鐵人、越野兩項和越野三項鐵人是帕拉三項鐵人的超車賽事；
- b.) 在帕拉三項鐵人比賽中，所述的“自行車”一詞應包括自行車、雙人自行車或手動自行車；
- c.) 所有自行車均應由人力驅動。可以使用手臂或腿來驅動自行車，但不得同時使用兩者。任何違規行為都將導致取消資格；
- d.) 帕拉三項鐵人比賽的自行車規格已在世界三項鐵人競賽規則第5.2節中詳細說明；
- e.) 自行車、雙人自行車和手動自行車必須擁有兩個獨立的煞車系統。自行車和雙人自行車必須每個輪子都有獨立的煞車器。手動自行車上的兩個煞車器將作用於前輪；
- f.) 允許使用碟式煞車器；
- g.) 只有一隻上肢有障礙的帕拉三項鐵人可以使用煞車系統中的分流器，並且不被視為自行車適應；
- h.) 不允許使用能減少阻力的防護罩、覆罩或其他裝置；
- i.) 人造手柄和假肢可以固定在自行車或運動員的身體上，但不能同時使用；
- j.) 除了手動自行車（PTWC1和PTWC2）外，騎手的位置只能由踏板、坐墊和把手支撐；
- k.) 有膝蓋以上截肢或缺失的帕拉三項鐵人，如果不穿戴假肢，可以使用大腿的支撐/套筒，不被視為需要批准的適應措施。
- l.) 任何對自行車或手動自行車的適應措施的申請必須由對應的國家聯合會在比賽前至少一（1）個月以書面形式提交給世界三項鐵人，並附上清晰的解釋和至少使用5張照片的“裝備適應表格”表格。一旦專家小組審查了資訊，世界三項鐵人將通知申請人結果。如果被接受，則該資訊將被納入“自行車上已批准的帕拉三項鐵人適應”檔中，位於同一位置下的檔中；
- m.) 世界三項鐵人和世界三項鐵人技術官員對帕拉三項鐵人選擇的設備和/或任何適應措施所產生的任何後果，以及其可能存在的任何缺陷或其不符合性，不承擔任何責任；
- n.) 任何自行車賽道的最大坡度不得超過12%；
- o.) 如果必須使用背號，則背號必須從背面可見。

17.13 帕拉三項鐵人PTWC1和PTWC2游泳：

- a.) 選手在任何位置僅可使用最多3條由非浮動材料製成的束帶。束帶的寬度最大為10釐米；
- b.) 允許使用膝蓋支架，前提是該設備既不提供浮力也不提供推進力。如果穿著潛水衣，則支架應安裝在潛水衣的外側。支架可以覆蓋最多一半的腿部表面。其長度不得超過大腿的上半部或小腿的下半部，並且必須固定在膝蓋區域：
 - (i) 膝蓋支架規格：
 - 材料：PVC塑膠或無浮力或推進力的碳纖維；
 - 不得具有任何困住空氣或任何其他氣體的空間或腔室；
 - 厚度限制為最大5mm。
- c.) 所有膝蓋支架必須經世界三項鐵人批准。所有申請必須由對應的國家聯合會在運動員希望參加比賽的事件前至少一（1）個月以書面形式提交給世界三項鐵人，並附有清晰的解釋和至少使用5張照片的“膝蓋支架批准申請表格”，該表格發布在世界三項鐵人網站的“檔”部分。一旦專家小組審查了資訊，世界三項鐵人將通知申請人結果。如果被接受，則該資訊將被納入同一位置下的“已批准的膝蓋支架目錄檔”中；
- d.) 在任何情況下，允許使用潛水衣底部。厚度為5毫米 $\pm$ 0.3毫米。

17.14 帕拉三項鐵人PTWC1和PTWC2自行車賽：

- a.) 帕拉三項鐵人必須使用仰臥姿勢的手動（AP）手動自行車；
- b.) 仰臥姿勢手動自行車的規格如下：
 - (i) 手動自行車應是一輛由手臂驅動的三輪車，符合國際自行車聯盟（UCI）對自行車建造的一般原則（除了底盤框架管不需要是直的）。對於座椅或靠背結構，最大的框架管直徑可能超過UCI的一般原則所定義的最大值；
 - (ii) 單個輪子的直徑可能與雙輪不同。前輪應可轉向並通過一個包括握把和鏈條的系統驅動。手動自行車應僅通過鏈輪和傳統的自行車傳動系統，包括曲柄臂、鏈輪、鏈條和齒輪，由握把代替腳踏板來推進。它應僅由手、手臂和上半身推進；
 - (iii) 帕拉三項鐵人必須保持清晰視野。因此，當帕拉三項鐵人坐在手把向前的方向上，手臂伸展，肩胛骨的尖端與靠背接觸，頭部接觸頭枕時（如果適用），其眼睛水準線的水準位置必須高於曲柄箱（曲柄組）的中心。從這個位置計算符合規定的測量如下：（#1）帕拉三項鐵人的眼睛中心到地面的距離和（#2）曲柄箱（曲柄組）的中心到地面的距離。測量（#1）必須等於或大於測量（#2）；
 - (iv) 所有手動自行車必須安裝一面鏡子，可以固定在運動員的頭盔上或自行車前部的某一點，以確保後方視野良好；
 - (v) 在自行車段中，運動員必須將腳位於膝蓋前方；
 - (vi) 比賽期間不得對手動自行車進行調整；
 - (vii) 手動自行車的輪子直徑可以不包括輪胎在（ERTRO）406mm最小和622mm最大之間變化。如果需要，可以使用修改後的軸承附件。手動自行車雙輪的寬度可以在每個輪胎與地面接觸的中心處之間變化，最小為55cm，最大為70cm；
 - (viii) 允許使用碟式輪；
 - (ix) 允許使用碟式煞車器。



- (x) 手動自行車的長度不得超過250釐米，寬度不得超過75釐米；
 - (xi) 變速裝置可以放置在握把的末端，或者在帕拉三項鐵人身體的側面；
 - (xii) 最大的鏈輪應安裝有一個固定護罩以保護帕拉三項鐵人。該保護罩應由堅固的材料製成，完全覆蓋鏈輪的一半周長（180°），位於面對騎手的側面；
 - (xiii) 在管接頭處插入的任何料斗或肋條僅用於加固目的。比賽中不允許使用非功能性的空氣動力學裝置；
 - (xiv) 允許使用快速鬆開式身體安全帶；
 - (xv) 帕拉三項鐵人必須確保其下肢有足夠的支撐/支架/腳踏板，以防止在比賽中拖行或與地面接觸；
- c.) 率竿號將放置在手動自行車的後部並從後方可見；
- d.) 必須在上手動自行車之前將頭盔繫好，並且在比賽結束前必須保持繫好；
- e.) 運動員必須在從轉換1區出來時和進入轉換2區時完全停止。一旦停止，技術官員會說“開始”，運動員可以繼續比賽。如果輪椅的前輪停在線的前面，則視為已正確停止。如果前輪停在線上或線的後面，則將施加時間罰款。

17.15 帕拉三項鐵人PTWC1和PTWC2跑步：

- a.) 所有帕拉三項鐵人必須在“競賽輪椅”中完成跑步部分；
- b.) “競賽輪椅”（以下簡稱“輪椅”）的規格如下：
 - (i) 輪椅應具有兩個大輪和一個小輪；
 - (ii) 前輪應設有一個煞車器；
 - (iii) 輪椅的任何部分不得向前延伸超過前輪輪轂的中心，並且不得寬於兩個後輪輪轂的內部。輪椅主體與地面的最大高度應為50釐米；
 - (iv) 大輪的最大直徑（包括充氣輪胎在內）不得超過70釐米。小輪的最大直徑（包括充氣輪胎在內）不得超過50釐米；
 - (v) 每個大輪僅允許一個普通的、圓形的手環。不允許使用任何機械齒輪或槓桿推動輪椅；
 - (vi) 只允許手操作的機械轉向裝置；
 - (vii) 帕拉三項鐵人必須能夠手動將前輪向左和向右轉動；
 - (viii) 輪椅的任何部分都不得突出到後輪胎的後緣的垂直平面之後；
 - (ix) 帕拉三項鐵人有責任確保輪椅符合以上所有規則，並且不會因為調整輪椅而延誤任何比賽；
 - (x) 帕拉三項鐵人必須確保其下肢有足夠的支撐/支架，以防止在比賽中拖行或與地面接觸；
 - (xi) 帕拉三項鐵人在坐在輪椅上時必須始終佩戴經批准的自行車頭盔。

- c.) 除了帕拉三項鐵人用手推動輪椅或推動輪圈之外，任何其他方法的推進都將導致取消資格；
- d.) 禁止跟隨摩托車或車輛，並且將使用藍卡通知運動員。跟車是指進入摩托車或車輛的跟車區域（5.6中列明的處罰）：
 - 摩托車跟車區域：摩托車後方的跟車區域為15米。
 - 車輛跟車區域：車輛後方的跟車區域為35米，適用於每輛車輛。
- e.) 帕拉三項鐵人試圖超越另一位帕拉三項鐵人時，必須確保完全通過被超越的輪椅，然後才能切入。被超越的帕拉三項鐵人有責任確保在被超越的輪椅的前輪在自己的前輪之前時，不要阻礙或妨礙超越的帕拉三項鐵人；
- f.) PTWC1和PTWC2運動員將被判定完成比賽，當主導輪的軸心達到最近的終點線邊緣的垂直平面時；
- g.) 率竿號將放置在輪椅的後部並從後方可見；
- h.) 沒有跑道的最大坡度不得超過5%。

17.16 帕拉三項鐵人PTS2、PTS3、PTS4和PTS5跑步：

- a.) 具有下肢缺陷的運動員被允許僅在該肢體上使用假肢，以確保兩條腿平衡，並允許在比賽中進行對稱運動。假肢、矯形器或其他特殊適應性設備的有效需求/使用必須在分級評估期間獲得批准和/或由分級顧問組評估；
- b.) 只有在它們安裝在假肢上時，才允許使用跑步刀片；
- c.) 運動員將穿著能從前方看到的比賽號碼或四組身體貼紙。

17.17 帕拉三項鐵人PTVI1、PTVI2和PTVI3：

以下額外規則適用於所有視覺受損（PTVI1、PTVI2和PTVI3）帕拉三項鐵人及其導引員：

- a.) 一般：
 - (i) 在任何時候均不允許使用導盲犬；
 - (ii) 每位運動員必須有一位相同性別和國籍的導引員。運動員和導引員將持有同一國家聯合會發出的執照；
 - (iii) 每位運動員在每場比賽中僅限一名導引員；
 - (iv) 運動員在他/她上一場精英三項鐵人比賽（標準距離或短距離）或世界三項鐵人認可的任何精英三項鐵人比賽（標準距離或短距離）後的12個月內不得充當導引員；
 - (v) 所有導引員必須符合世界三項鐵人比賽規則附錄A中的最低年齡要求；
 - (vi) 在受傷或生病的情況下，並出示醫療證明，導引員可以在比賽正式開始前的24小時內更換。逾期後將不允許任何更改；
 - (vii) 導引員不得拉動或推動運動員以獲取不公平優勢；
 - (viii) 游泳過程中，運動員和導引員之間的距離不得超過1.5米，任何其他比賽環節的距離不得超過0.5米；
 - (ix) 導引員不得使用劃槳板、皮划艇等（在游泳部分）或自行車、機動自行車等（在跑步部分）或任何其他機械運輸工具；
 - (x) 所有PTVI1運動員在整個比賽中必須戴著黑色眼罩。只有當運動員和導引員到達轉換區1的自行車位置時，游泳用黑色眼罩才可以拿掉。自轉換區1開始直到運動員和導引員越過終點線前，必須使用自行車/跑步黑色眼鏡。比賽前將檢查黑色眼罩和眼鏡，運動員必須確保它們不允許透過主要修補或塗抹區域、鼻樑、側面或底部進入光線。僅允許在框架上使用標誌；
 - (xi) 運動員和導引員受世界三項鐵人反興奮劑規則的約束。

b.) 游泳：

- (i) 每位運動員在游泳時必須與自己的導引員用繩索相連；
- (ii) 導引員在任何時候都不得用自己的身體的任何部分推動、拉動或推動帕拉三項鐵人以獲取不公平的優勢；
- (iii) 導引員必須在距離運動員的頭至導引員的頭的最大分離距離1.5米內游泳。繩索必須是彈性繩，顏色鮮艷或反光，最長80釐米，在沒有張力的情況下測量。它可以固定在運動員身體的任何部位。

c.) 自行車：

- (i) 所有帕拉三項鐵人和導引員都必須使用雙人自行車。雙人自行車的規格如下：
 - 雙人自行車是一種兩名騎手的車輛，有兩個相等直徑的輪子，符合自行車的UCI建造的一般原則。前輪由前面的騎手（稱為駕駛員）操縱。兩名騎手都應面向前方，處於傳統的自行車姿勢，並且後輪應由兩名騎手通過一個包括踏板和鏈條的系統驅動；最大尺寸將為2.70米長和0.5米寬；
 - 雙人自行車的上管以及任何額外的加固管可能會傾斜以適應騎手的形態尺寸。

d.) 跑步：

- (i) 每位運動員在跑步過程中必須與其導引員連接。繩索必須由非彈性材料製成，不儲存能量，也不提供運動員性能上的收益。
- (ii) 運動員在跑步過程中可以使用肘部繩索。導引員不得在比賽的任何階段推動、拉動或以其他方式推動運動員，以獲得優勢。導引員可以幫助跌倒或摔倒的運動員重新站起來和/或調整姿勢，前提是這樣的幫助不會給運動員在他/她的跑步方向上提供任何優勢。
- (iii) 當運動員越過終點線時，導引員必須在運動員的旁邊或後面，但不得比所要求的最大分離距離0.5米更遠。
- (iv) 自由引導區：出於安全考慮，在救援站、急轉彎、處罰區、轉換區游泳出口、預轉換區或任何由技術代表確定並在運動員簡報中指示的跑步路線的任何部分，允許接觸10米前後。

17.18 外部協助：

- a.) 技術代表可以確定帕拉三項鐵人可以接受協助的區域或路段，可以提供何種協助以及適用的指示和條件；
- b.) 帕拉三項鐵人可以接受協助，使他們能夠在發生意外後重新回到他們的手動自行車/競速輪椅或自行車上。任何機械修理必須由運動員自行完成，不得提供外部協助。協助只能由技術官員、活動人員或同一場比賽中的另一位運動員提供。

17.19 衛生：

- a.) 所有使用導尿管或其他尿液導流裝置的帕拉三項鐵人在訓練、比賽和分級期間必須隨時使用尿袋以防止溢出，這是強制性的。

17.20 審查小組：

- a.) 有關自行車適應性或支架批准的決定將由以下組成的小組作出：
 - (i) 一名世界三項鐵人技術委員會成員；
 - (ii) 一名世界三項鐵人體育部門代表；
 - (iii) 一名世界三項鐵人帕拉三項鐵人委員會成員；
- b.) 審查小組的決定可以向世界三項鐵人法庭提出上訴。該上訴不會暫停審批小組的決

定，而是在世界三項鐵人法庭作出上訴決定期間該決定將保持不變。

冬季三項全能和冬季雙項全能

18.1 定義:

- a.) 冬季三項全能和冬季雙項全能可以採用不同的形式:
 - (i) 冬季三項全能:
 - 3個環節: 跑步、山地自行車和越野滑雪;
 - 6個環節: 跑步、山地自行車和越野滑雪連續兩次重複。
 - (ii) S3 冬季三項全能: 跑步、滑冰和越野滑雪
 - (iii) 冬季雙項全能:
 - 2個環節: 跑步和越野滑雪 6個環節: 跑步和
 - 4個環節: 跑步和越野滑雪連續一次重複。
- b.) 所有比賽環節最好在雪地或冰面上進行。跑步和自行車環節也可以在不同的地面上進行。

18.2 官方訓練和賽道熟悉:

- a.) 官方訓練和賽道熟悉將由技術代表和當地組委會進行。運動員和教練可以參加這些官方訓練和賽道熟悉活動;
- b.) 比賽日的行為: 運動員不得在比賽進行時在賽道上熱身或熟悉賽道。

18.3 跑步:

- a.) 在跑步環節，跑步鞋是強制性的。此規則不適用於年齡組運動員;
- b.) 允許使用帶尖釘的跑步鞋。

18.4 山地自行車:

- a.) 最小輪胎直徑為26英寸，最大為29英寸。最小橫截面為1.5英寸;
- b.) 前輪和後輪可以具有不同的直徑;
- c.) 冬季三項全能比賽的自行車環節設計為在雪地上的越野賽道，並可能沿著普通道路或小徑進行;
- d.) 運動員允許在賽道上推動或攜帶自行車;
- e.) 允許編組。出於安全考慮，賽道上可能會有禁止超車的區域。被追趕的運動員不會被移出比賽;
- f.) 不允許使用剪接條;
- g.) 禁止使用傳統的公路車把手;
- h.) 運動員必須攜帶自己的工具和零件，並且必須進行自己的維修;
- i.) 允許使用帶尖釘的輪胎，前提是尖釘長度不超過5毫米。從輪胎表面測量。
- j.) 授權使用傳統的山地自行車把末。末端必須插好。

18.5 滑雪:

- a.) 在比賽前允許在專門標記的賽道上或比賽賽道上測試設備（滑雪板），如果技術官員宣佈允許;
- b.) 在比賽期間，運動員不能在賽道上被團隊成員、團隊經理或其他領跑者陪同;
- c.) 運動員被允許更換一隻滑雪板和兩根滑雪杆。在精英組和青少年組比賽中，只有當滑雪板或綁定件損壞或損壞時才能更換一隻滑雪板。這可以在賽道上的任何地方進行，但是運動員必須在賽道之外自行更換，不得得到其他人的幫助。比賽後，必須向總裁判證明設備故障。

- d.) 運動員可以使用他們喜歡的滑雪技術;
- e.) 技術代表可能會確定在特定區域內使用經典風格是強制性的;
- f.) 在滑雪環節中不允許戴自行車頭盔。但是，由於寒冷溫度對運動員活動性的影響，技術代表可能會授權戴頭盔;
- g.) 一旦運動員要求超車，被超車的運動員必須儘快讓道;
- h.) 最後一段直道（50-100米）將是終點通道。這個區域通常被分成走廊，以避免運動員妨礙其他運動員的進步。它們必須清晰標記和高度可見，但標記不得干擾滑雪板。走廊應儘可能長。走廊的數量、寬度和長度將由技術代表確定;
- i.) 在終點通道中，運動員不得從一個走廊換到另一個走廊，除非要超車;
- j.) 運動員在至少越過終點線10米後才能卸下滑雪板。最後一次滑雪檢查將在此線後進行;
- k.) 越野滑雪環節中必須穿著滑雪鞋。此規則不適用於年齡組運動員。

18.6 滑冰:

- a.) 允許使用所有類型的冰鞋，包括北歐刀片;
- b.) 運動員不得更換任何冰鞋;
- c.) 一旦運動員要求超車，被超車的運動員必須儘快讓道;
- d.) 運動員將戴上頭盔，如比賽規則 5.2 g) 所述。

18.7 轉換區:

- a.) 在轉換區內滑雪是禁止的;
- b.) 運動員必須在轉換區內穿脫自己的跑步鞋和滑冰鞋，在運動員自己的空間內進行。如果提供了“北歐刀片更換區”，運動員可以選擇在那裡穿上北歐刀片;
- c.) 在轉換區內，技術官員可以通過接收和放置自行車以及分發設備來協助運動員。此服務必須對所有運動員平等;
- d.) 所有運動員必須從他們把自行車從架子上取下開始到自行車環節結束時把自己的頭盔牢固系好，或者在他們穿上滑冰鞋後，直到他們把自行車放回架子上結束;
- e.) 可以在冰邊開設一個“北歐刀片更換區”;
- f.) 在“滑雪放置線”之後會設置一個亂丟垃圾區，運動員可以在那裡丟棄鞋套。

18.8 教練站:

- a.) 教練將在跑步、騎行和滑雪環節設有指定的空間，以供應運動員他們自己的食物和飲料。

18.9 個人需求站:

- a.) 可能會在自行車和/或跑步賽段提供額外的需求站以滿足個人需求;
- b.) 這些需求站分發的任何物品都將由當地組委會提供的志願者分發;
- c.) 如果沒有提供這些網站，則任何其他人士不得提供任何物品，否則將被視為外援。
- d.) 可以在自行車賽段提供一個維修區，在那裡運動員將有機會留下特殊的工具和備件，只要它們被正確地打包和標記。運動員負責自行維修。禁止在這些需求站留下完整的車輪。

18.10 完賽定義:

- a.) 當運動員的前滑雪靴尖越過從終點線前沿延伸出的垂直線時，將判定該運動員“完成”。

18.11 天氣條件:

- a.) 當空氣溫度低於-18℃時，比賽將取消。

19. 越野三項全能和雙項全能

19.1 概述:

- a.) 越野三項全能包括游泳、山地自行車和越野跑步;
- b.) 越野雙項全能包括越野跑步和山地自行車。

19.2 賽程:

- a.) 越野三項全能的距離詳見附錄A;
- b.) 越野雙項全能的距離詳見附錄A;
- c.) 賽道應具有具有挑戰性的丘陵和技術性挑戰。如果技術代表的批准可接受自行車賽段的距離有5%的誤差範圍。

19.3 官方訓練和熟悉賽道:

- a.) 官方訓練和熟悉賽道將由技術代表和當地組委會進行。運動員和教練可以參加這些官方訓練和熟悉賽道的活動;
- b.) 比賽日的行為: 運動員在比賽進行時不得熱身或熟悉賽道。

19.4 山地自行車:

- a.) 最小輪胎直徑為26英寸，最大為29英寸。最小橫截面為1.5英寸;
- b.) 前輪和後輪可以具有不同的直徑;
- c.) 允許使用帶尖釘和/或光滑胎;
- d.) 運動員允許在賽道上推動或攜帶自行車;
- e.) 同性別和不同性別運動員允許編組。出於安全考慮，賽道上可能會有禁止超車的區域;
- f.) 被超車的運動員不會被移出比賽;
- g.) 不允許使用剪接條;
- h.) 禁止使用傳統的公路車把手;
- i.) 允許使用傳統的山地自行車把末。末端必須插好;
- j.) 運動員必須攜帶自己的工具和零件，並且必須進行自己的維修。

19.5 轉換區:

- a.) 參見比賽規則第7節的所有參考內容;

19.6 跑步:

- a.) 允許使用尖釘鞋。

19.7 教練站:

- a.) 教練將在自行車和跑步環節設有指定的空間，以供應運動員他們自己的食物和飲料。

19.8 個人需求站:

- a.) 可能會在自行車和/或跑步賽段提供額外的網站以滿足個人需求;
- b.) 這些需求站分發的任何物品都將由當地組委會提供的志願者分發;
- c.) 如果沒有提供這些需求站，則任何其他人士不得提供任何物品，否則將被視為外援。
- d.) 在自行車賽段可能會提供一個維修區，運動員將有機會留下特殊的工具和備件，只要它們被正確地打包和標記。運動員負責自行維修。

20. 資格賽形式

20.1 概述:

- a.) 資格賽形式的賽事包括幾輪比賽，每輪都有若干個預賽，使運動員晉級到下一輪，最終以決賽決出冠軍。

20.2 輪次:

- a.) 輪次將被稱為准決賽和決賽;
- b.) 一個賽事將有兩輪;
- c.) 准決賽和決賽將最多有30名運動員。准決賽的數量如下:

參賽選手數	准決賽
少於 30	無准決賽，直接進入決賽
31至60	2輪准決賽(每輪15至30選手)
61至90	3輪准決賽(每輪20至30選手)
91至120	4輪准決賽(每輪22至30選手)
121至150	5輪准決賽(每輪24至30選手)

20.3 晉級到決賽:

- a.) 每個准決賽將為決賽晉級固定數量的運動員。此外，根據最快成績，一些運動員將從准決賽預賽中晉級:

參賽選手數	准決賽次數	准決賽名次晉級	准決賽時間晉級
31至60	2	14名(含)前	2名(含)前
61至90	3	9名(含)前	3名(含)前
91 to 120	4	7名(含)前	2名(含)前
多於 121	5	5名(含)前	5名(含)前

- b.) 來自不同預賽的成績相同（以秒計）的運動員，在最後一個晉級名額上並列的，都將晉級，增加晉級到下一輪的運動員數量;
- c.) 如果准決賽中的完成運動員數量少於固定數量，剩餘的名額將根據最快成績從其他准決賽預賽中填補;
- d.) 未能晉級到決賽的運動員將按時間排序。如果有運動員退出決賽，將由未能晉級的第一名運動員進行替補。如果決賽的運動員數量減少到30人以下，將進行替補（將從具有相同成績的運動員中隨機選擇）。替補的截止日期為註冊開放時。
- e.) 如果賽事設有B決賽，那麼從准決賽中未能晉級到A決賽的最佳30名運動員，將根據他們的成績排序，並晉級到B決賽。只有至少有10名運動員晉級到B決賽時，才會舉行B決賽。

20.4 運動員在准決賽中的分配:

- a.) 技術代表將按照以下方式組成預賽:

- (i) 如果沒有適用的排名，將運動員分配到每個准決賽中以確保每個准決賽的運動員數量相同（某些准決賽可能比其他准決賽多一個運動員）。來自同一國家的運動員將按照相同原則分配到各個預賽中；
- (ii) 如果有適用的排名，排名的運動員將根據下表進行分配，而未排名的運動員將填補剩餘名額，應用相似數量的同一國家的運動員分配原則到每個預賽中，並保持所有預賽的規模相等。

表格：排名運動員在准決賽中的分配（儲存格中的數位反映了排名順序）：

准決賽 1	准決賽2	最後一次准決賽 (-1)	最後一次准決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以此類推			

20.5 編號:

- a.) 決賽中的編號將根據准決賽中的位置作為第一標準分配。第二標準將是准決賽的時間，第三標準是世界三項全能積分列表的位置，第四標準是隨機分配。

20.6 結果:

- a.) 該賽事的總體結果將是決賽的結果；
- b.) 如果該賽事包含在任何分配積分給更多名次的排名中，而決賽中的完成者少於分配積分的名次，剩餘的積分將按以下方式分配:
 - (i) 對於決賽中途退賽(DNF)運動員，根據他們在准決賽中的時間分配積分；
 - (ii) 對於決賽中途退賽(DNF)運動員，根據他們在准決賽中的時間分配積分；
 - (iii) 如果該賽事沒有B決賽: 未能晉級到決賽的運動員將根據他們在准決賽中的時間分配積分。如果該賽事有B決賽: B決賽的結果將確定他們的積分。
 - (iv) 取消資格(DSQ)運動員將不獲得任何積分。

20.7 獎金:

- a.) 獎金分配將遵循通用規則（附錄I）和前述內容。

21. 按時間排位資格賽的形式

21.1 概述:

- a.) 按時間排位資格賽形式的賽事包括兩項比賽，第一項（預選賽）以個人計時賽形式進行，選手一個接一個依次出發；第二項（決賽）以群體起跑形式進行，參與者是個人計時賽比賽中排名最靠前的選手；
- b.) 該賽事的結果是決賽的結果。

21.2 輪次:

- a.) 一個賽事將有兩輪；
- b.) 輪次將被稱為預選賽和決賽；
- c.) 預選賽將是一場非集團賽的個人計時賽，而決賽將是帶集團賽的群體起跑賽。在預選賽和決賽中，運動員必須使用集團賽規則的自行車和自行車設備。
- d.) 技術代表將確定個人計時賽預選賽中每位運動員起跑的時間間隔，該間隔可以在15秒到3分鐘之間。
- e.) 決賽將有30名運動員。總裁判根據可用的技術資源決定是否宣佈兩名或兩名以上運動員並列並列。在這種情況下，決賽可能有超過30名運動員。

21.3 晉級到決賽:

- a.) 在預選賽中成績最好的30名運動員將晉級到決賽。
- b.) 未能晉級到決賽的運動員將根據他們在預選賽中的成績排名。如果有運動員退出決賽，將由未能晉級的下一個成績最快的運動員進行替補。替補將只在決賽的運動員數量降至30人以下時進行。替補的截止日期將是註冊開放時。
- c.) 如果賽事設有B決賽，未能晉級到A決賽的預選賽中成績最好的30名運動員將根據他們的成績排序，並晉級到B決賽中。

21.4 編號和預選賽中運動員的分配:

- a.) 按照比賽規則2.10規定，將為運動員分配比賽號碼。
- b.) 運動員將一個接一個地按照降序依次出發，從最高號碼開始。
- c.) 如果有運動員沒有出現在起跑線上，或者任何比賽號碼沒有被分配，起跑順序將按照未使用號碼的時間分配給其他運動員。
- d.) 起跑名單將按照以下模式建立:

號碼	名	姓	國家	起跑時間
102	Grzegorz	Zgliczynski	POL	09:00:00
101	Andrew	Farrell	USA	09:00:30
100	Todd	Martin	AUS	09:01:00
99	Gervasio	Da Silva	BRA	09:01:30

21.5 預選賽起跑系統:

- a.) 將適用於世界三項全能比賽規則4.9中規定的起跑系統。

21.6 決賽中的比賽號碼分配:

- a.) 決賽中的比賽號碼將根據預選賽中的時間作為第一標準分配。在預選賽中時間最短的運動員將在決賽中獲得號碼1。並列的運動員將隨機分配號碼。

21.7 結果:

- a.) 該賽事的總體結果將是決賽的結果。獎項和獎金將相應分發;
- b.) 如果該賽事包含在任何將積分分配給決賽中的更多名次的排名中，剩餘的積分將按以下方式分配:
 - (i) 對於決賽中的DNF運動員，根據他們在預賽中的時間分配積分;
 - (ii) 對於決賽中的DNS運動員，根據他們在預賽中的時間分配積分;
 - (iii) 如果該賽事沒有B決賽: 未能晉級到決賽的運動員將根據他們在預選賽中的時間分配積分。如果該賽事有B決賽: B決賽的結果將決定他們的積分;
 - (iv) DSQ運動員將不獲得任何積分。

22. 水陸兩項比賽

22.1 概述

- a.) 水陸兩項比賽包括游泳、轉換區1和自行車賽;
- b.) 水陸兩項比賽只針對分齡組別進行組織;
- c.) 水陸兩項比賽可能作為三項全能賽事的一部分而被納入比賽項目中。水陸兩項比賽的游泳和自行車賽距離將與同一比賽專案中安排的三項全能賽相同;
- d.) 水陸兩項比賽可以作為獨立的比賽項目進行，距離見附錄A。

22.2 具體規則

- a.) 適用於水陸兩項比賽的總則、特定規則和與水陸兩項比賽相關的三項全能比賽的特例規則也適用於水陸兩項比賽。
- b.) 對三項全能比賽適用的規則在獨立比賽專案中同樣適用於水陸兩項比賽。

22.3 終點

- a.) 運動員將在自行車賽道的終點線結束比賽。終點線位於終點線起點邊緣的豎直平面上。當前輪胎與終點線豎直平面相接觸的瞬間即為終點。此時記錄的時間為最終成績。

附錄

23. 附錄 A：比賽距離和年齡要求

鐵人三項賽：

	游泳	自行車	跑步	最低年齡
2x2 混合接力 (每棒距離)	250m 至 300m	5km 至 8km	1.5km 至 2km	15
3人男/女接力 (每棒距離)	250m 至 300m	5km 至 8km	1.5km 至 2km	15
4人團體接力 (每棒距離)	250m 至 300m	5km 至 8km	1.5km 至 2km	15
超短距	250m 至 500m	6.5km 至 13km	1.7km 至 3.5km	15
短距離	最長 750m	最長 20km	最長 5km	16
標準距	1500m	40km	10km	18
中距離	1900m 至 2999 m	80km 至 90km	20km 至 21km	18
長距離	3000m 至 4000m	91km 至 200km	22km 至 42.2km	18

鐵人兩項：

	游泳	自行車	跑步	最低年齡
2x2 混合接力 (每棒距離)	1.5km 至 2km	5km 至 8km	0.75km 至 1km	15
3人男/女接力 (每棒距離)	1.5km 至 2km	5km 至 8km	0.75km 至 1km	15
4人團體接力 (每棒距離)	1.5km 至 2km	5km 至 8km	0.75km 至 1km	15
超短距	1.7 至 3.5km	6.5 至 13 km	0.85 至 1.75km	15
短距離	最長 5km	最長 20km	最長 2.5km	16
標準距	5 km	30 km	5 km	18
	10 km	40 km	5 km	18
中距離	10km	60km	10km	18
長距離	10 km	120 km	20 km	18
	20km	150km	30km	18

水陸兩項比賽

	游泳	自行車	跑步	最低年齡
2x2 混合接力 (每棒距離)	1.25km	500m	1.25km	15
2x2 混合接力. 冷水 (每棒距離)		500m	2.5km	15
3人男/女接力 (每棒距離)	1.25km	500m	1.25km	15
3人男/女接力. 冷水 (每棒距離)		500m	2.5km	15
4人團體接力 (每棒距離)	1.25km	500m	1.25km	15
4人團體接力. 冷水 (每棒距離)		500m	2.5km	15
短距離	1.25km	500m	1.25km	16
短距離 (冷水)		500m	2.5 km	16
標準距	2.5km	1000m	2.5km	16
標準距 (冷水)		1000m	5km	16
長距離	5km	2000m	5km	18
長距離 (冷水)		2000m	10km	18

冬季鐵人三項賽和雙項鐵人三項賽：

冬季鐵人三項	越野跑步	越野自行車	越野滑雪	最低年齡
2x2 混合接力 (每棒距離) *	1 km	2 km	2 km	15
3人男/女接力 (每棒距離)	2 至 3 km	4 至 5 km	3 至 4 km	15
4人團體接力 (每棒距離)	2 至 3 km	4 至 5 km	3 至 4 km	15
短距離	3 至 4 km	5 至 6 km	5 至 6 km	16
短距離(跑步+自行車+滑雪+跑步+自行車+滑雪) 每段距離*	2 km	3 km	3 km	16
標準距	7 至 9 km	12 至 14 km	10 至 12 km	18
標準距(跑步+自行車+滑雪+跑步+自行車+滑雪) 每段距離*	4 km	6 km	6 km	18
分齡組(Ags)的標準距	5 km	10 km	10 km	18

(*) 誤差 +/- 10 %

S3 冬季鐵人三項	跑步	自行車	越野滑雪	最低年齡
標準距	4 至 6 km	10 至 14 km	7 至 9 km	16

冬季兩項鐵人	越野跑步	越野滑雪	最低年齡
2x2 混合接力 (每棒距離) *	1 km	2 km	15
短距離(跑步+滑雪+跑步+滑雪) 每段距離*	32km	53km	16
AG短距離 (跑步+滑雪)	6 km	9 km	16

標準距(跑步+滑雪+跑步+滑雪) 每段距離*	64km —	96km —	18
AG標準距 (跑步 + 滑雪)	12 km	18 km	18

(*) 誤差10 %

越野鐵人三項賽：

	游泳	越野自行車	越野跑步	最低年齡
團體接力	200m 至 250m	4km 至 5km	1.2km 至 1.6km	15
短距離	500m	10km 至 12km	3km 至 4km	16
標準距	1000m 至 1500m	20km 至 30km	6km 至 10km	18

越野雙項鐵人三項賽：

	越野跑步	越野自行車	越野跑步	最低年齡
團體接力	1.2km 至 1.6km	4km 至 5km	0.6km 至 0.8km	15
短距離	3km 至 4km	10km 至 12km	1.5km 至 2km	16
標準距	6km 至 8km	20km 至 25km	3km 至 4km	18

水陸兩項比賽：

	游泳	自行車	最低年齡
標準距	1500m	40km	18
中距離	1900m 至 3000m	80km 至 90km	18
長距離	3000 至 4000 m	90 至 200 km	18

24. 附錄B: 競賽抗議表格

抗議表格

第1部分：由抗議者填寫。

抗議必須在世界三項競賽規則中概述的條件下由抗議者填寫並簽署，並提交給首席裁判。

項目名稱: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抗議申請時間	
抗議者姓名:		選手號碼:	
抗議者國籍:		Email:	
抗議者住址			
(街道名)		(城市和郵遞區號)	
電話 (住家):		電話(手機):	
抗議者姓名:		選手號碼:	
抗議者國籍:			

抗議是對另一名運動員、賽事官員、獲准人員的行為，或對比賽條件、首席裁判的決定或比賽結果中的錯誤提出的正式投訴。您必須有實質證據，包括證人，並且您必須願意接受訪談。任何抗議都必須附有50美元或等值的支票或現金。

涉及的抗議類型是？（僅選擇一個選項。）

☐	抗議涉及運動員資格的事項
☐	抗議涉及起跑名單的組成
☐	抗議涉及比賽場地條件的問題
☐	抗議涉及運動員使用的裝備
☐	抗議涉及運動員、技術官員、授權教練或任何授權人員的行為
☐	抗議涉及總裁判所做出的決定
☐	抗議涉及比賽結果中的錯誤

證人證辭 (2):

證人1姓名:			
證人2姓名:			
違規事實:		發生時間:	

違規發生地點？ （定義地點。如有需要， 請使用額外的紙張並繪製 示意圖。）			
涉及違規者是誰？			
違規發生的方式（簡要說明 涉嫌違規的情況）？			
抗議者簽名：		日期：	

第二部分 僅限官方使用

抗議費50美元	Yes ☐ No ☐
競賽評審團/技術委員會成員（姓名）以及勾選框，以指示是否是由3人或5人組成的評審團。 ☐ 3人評審團 ☐ 5人評審團	1.
	2.
	3.
	4.
	5.

競賽評審團/技術委員會決議：	
競賽評審團/技術委員會主席姓名：	
簽名：	
收到抗議的時間日期：	
處理抗議的時間日期：	
扣留/退還的費用金額：	

25. 附錄 C：上訴內容

上訴內容

上訴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交給世界三項鐵人三項聯合會秘書長，並附帶500美元的費用，僅在上訴成功時才會退還。沒有具體的上訴表格。上訴應包括：

- 上訴人和被上訴人的身份確認；
- 一級抗議的決定；
- 事實描述；
- 法律背景和受影響的規則；
- 事實的理由/總結。

26. 附錄 D: 定義

年齡	運動員在比賽年度的12月31日的年齡。
年齡組團隊經理簡報會議	與年齡組團隊經理和教練的會議，技術代表向他們介紹比賽的所有規格。
援助/外部協助	運動員獲得的任何形式的物質支持或個人幫助。根據其性質，可能被允許或被禁止。
偷襲行銷	故意利用直播電視和媒體攝影師的機會，將贊助商的標誌放大超過批准的尺寸，並/或使用本機群組織委員會或世界三項鐵人三項聯合會未提供的設備或物品。
上訴	請求複審由比賽評審團或世界三項鐵人三項聯合會技術委員會（二級上訴）作出的決定，世界三項鐵人三項聯合會反興奮劑聽證會專門針對不合格性或世界三項鐵人三項聯合會審判庭。
上訴人	運動員提交上訴。
水陸兩項	將游泳和自行車結合在兩個環節中的多項運動：第一個環節是游泳，最後以自行車結束。
水陸兩項賽	將游泳和跑步結合在三個環節中的多項運動：第一個環節是跑步，然後是游泳，最後以跑步結束。
協助	未經授權或非官方來源試圖幫助或穩定運動員。
助理首席技術官員	負責向首席技術官協調分配給他/她比賽課程段或區域的技術官員的雇用。
運動員	註冊並參加比賽的個人。
運動員簡報會議	與運動員會面，技術代表向他們介紹比賽的所有規格。
行李寄存系統	通過以下方式進行轉換： 將預先準備好的包含下一環節要使用的所有設備的袋子拿起； 在指定區域更換設備； 將所有使用過的設備放入同一個袋子中，並將其放置在指定位置。
自行車	自行車是一種由人力驅動的車輛，具有兩個相同直徑的輪子。前輪應可轉向；後輪通過踏板和鏈條組成的系統驅動。自行車也被稱為單車。
自行車協助員	比賽結束線後的當地組織委員會人員，他們從運動員那裡接過自行車，並將其送到運動員在比賽後可以領取的位置。
阻擋	故意阻礙或阻擋一個運動員的進展。在自行車賽道上，沒有保持在適當路段的運動員。
藍卡	用於通知運動員在自行車賽段因違反跟車規定而受到處罰的卡片。
阻擋	一個運動員從前方、後方或側面與另一個運動員接觸，並妨礙該運動員的進展。
報到	在比賽前，在運動員休息室入口和轉換區入口設置的控制。在這兩個地方，由技術代表設定了入場時間。
首席技術官員	由技術代表任命，並負責控制和協調技術官員的部署。
乾淨的起跑	所有運動員在響起的號角後開始。比賽繼續進行。
教練會議	與教練會面，技術代表向他們介紹比賽的所有規格。

比賽	從開始到結束的單一連續運動行為。在大多數情況下，它符合比賽的定義，除了半決賽/決賽或計時選拔賽的形式。
比賽評審團	由技術代表任命並主持的比賽評審團。它負責確定抗議或上訴的資格，聽取並對所有針對總裁判做出的決定的上訴進行裁決，包括抗議的決定。
利益衝突	一系列情況，會導致對主要利益的專業判斷或行動受到次要利益的不當影響的風險。
洲際	世界三項鐵人三項組織建立的五個地理分區，它們是：非洲、美洲、亞洲、歐洲和大洋洲
洲際技術官員 (CTOs)	由世界三項鐵人三項組織認證的二級技術官員
賽道	從開始到結束的前進線路，必須清晰標記並按規定規格進行測量。
爬行	運動員用三條或更多肢體接觸地面，無論是同時還是任何順序，以促進前進的行為。
騎行賽段	在運動員簡報會上明確定義，在此區域內，選手騎行、步行或扛著自行車，且有明顯的車道邊界。自行車賽道從上馬線開始，到下馬線結束。
地區發展杯	由世界三項鐵人三項組織或任何大洲聯合會認可的比賽，世界三項鐵人三項組織可能只允許來自特定預定義國家聯合會的運動員參加。
在下車線之前下車	運動員在下車後必須在下車線之前與地面接觸。如果未發生這種接觸，則被視為違規。
下車線	在轉換區入口處的指定線，運動員必須在此線之前完全下車，並前往自行車架。下車線通常延伸到轉換區入口的寬度，並由旗幟/線條/技術官員或以上任意組合標識。
取消資格	根據規則違規情況分配的適當處罰，該違規情況已被報告，或者已經提出抗議並得到支援。由於這一處罰，該運動員將不會在比賽中獲得完賽或分段時間，對於任何類別或整個比賽的排名評估將不考慮該運動員，該運動員的結果將顯示為DSQ。
自行車尾隨區	運動員在自行車賽段期間定義的區域，該區域延伸至道路的整個寬度，標準和較短的比賽中長10米，中長距離比賽中長12米。
摩托車尾隨區	摩托車在自行車賽段期間定義的區域，該區域延伸至道路的整個寬度，長度為15米。
車輛尾隨區	車輛在自行車賽段期間定義的區域，該區域延伸至道路的整個寬度，長度為35米。
尾隨	在標準和較短的比賽中，進入跟車區後未在20秒內完成尾隨，或在中長距離比賽中未在25秒內完成尾隨。
雙項鐵人	將跑步和騎行結合在三個環節中的多項運動：第一個環節是跑步，然後是騎行，最後以跑步結束。
提前開始	當未發出起跑信號，而運動員的腳越過起跑線的垂直平面。
精英運動員	參加世界三項鐵人三項精英比賽的運動員。他們在同一日曆年內僅限於參加相同的多項運動和相同的距離比賽。這種精英條件與各種商業組織使用的專業條件是同義的。

精英比賽	應用精英專用規則的比賽。年齡限制僅由距離確定。
賽事	同一類別的一組比賽，通常在同一天或接下來的幾天舉行（例如：世界錦標賽、洲際杯）。
賽事組織者手冊（EOM）	為確保實施一致的全球賽事管理和行銷標準而制定的文件。
賽事週末	賽事進行的日期，可能包括週六和週日以外的日期。
驅逐	受到驅逐處罰的運動員將無權在其一生中參加任何世界三項鐵人三項組織認可的比賽，或任何世界三項鐵人三項組織成員協會（國家聯合會）認可的比賽。
聯賽	在同一地點短時間內（最多十天）舉行的不同多項運動事件組合。
比賽場地(FOP)	比賽將舉行的賽道，起點和預起點區域，終點和終點後區域，補給站，輪胎停車站，罰緩區，頒獎區和簡報區。通常，比賽場地與公眾之間有明確的邊界分隔。
比賽場地決策	由技術官員和/或比賽評審解釋世界三項鐵人三項比賽規則的應用。
決賽	排位賽格式中的最後一輪。決賽決定了比賽的獲勝者和獎牌獲得者。
完賽者	在規則內完成整個比賽賽程並越過終點線，或終點線前沿的垂直延伸線的任何部分的軀幹的運動員（與頭部、頸部、手臂、腿部、手或腳區分）。
不可抗力因素	因罷工、停工或其他勞工糾紛、違反公共秩序或權威的非法行為、戰爭封鎖、公共暴動、雷擊、火災或爆炸、風暴、洪水、列入黑名單、抵制或制裁等行為，無論如何產生，以及貨物禁運、重大交通延誤或任何其他不合理地超出可控制範圍的事件。
總裁判	一個負責聽取並最終決定技術官員報告的所有規則違規的技術官員，向技術代表任命總裁判。
無能力的運動員	賽事醫療人員認定某位運動員無法繼續比賽，而繼續比賽可能會對其自己或其他運動員造成傷害。
不雅曝露	故意暴露一個或兩個臀部，或陰毛區或生殖區。此外，對於女性運動員而言，故意完全暴露一個或兩個乳頭。
內陸水域	湖泊、海灣、運河和河流，會因潮汐影響它們的水位。
干擾	故意的阻擋、衝撞或突然動作，妨礙了另一位運動員。
國際技術官員（ITOs）	由世界三項鐵人三項認證的三級技術官員。
無效的起跑	一些運動員在號角響起前明顯起跑，而另一些運動員則留在起跑線後面。起跑不乾淨，被宣佈無效。
最後自行車者 - 第一跑者相遇情景	這種情況發生在自行車和跑步賽道部分相同，並且第一個跑者到達兩個賽道合併點時，此時仍有自行車者在此點之前的賽道上。
賽段	在鐵人三項接力賽中，一個動員的比賽“賽程”。
垃圾丟棄區域	比賽場的一部分，運動員被允許丟棄任何垃圾或設備。

地方組織委員會 (LOC)	世界三項鐵人賽事的主辦實體。
獎牌賽事 (帕拉人三項)	一項比賽，可能包括來自一個或多個運動類別的運動員為同一獎牌而競爭。
上車線後上車	運動員的腳必須在上馬線之後與地面接觸，然後運動員才能自行車。如果沒有這種接觸，則被視為違規。
起步線	一個指定的線，在從轉換區到自行車賽道的出口或者選手在那之後應該騎上他們的自行車並繼續前進。起步線通常會延伸到轉換區出口的寬度，並由旗幟/線條/技術官員或其組合來識別。
國家聯合會 (NF)	國家三項鐵人運動管轄機構，與世界三項鐵人運動聯合會有關聯。
國家聯合會配額	特定比賽中分配給國家聯合會的最大選手配額。
NF調查清單	根據其調查回應和歷史數據，列出所有世界三項鐵人運動聯合會成員國家。國家聯合會被分為不同的組，代表其發展水準。組別為0、1、2、3B、3A、4和5，0代表發展最不成熟，5代表發展最成熟。
國家技術官員 (NTOs)	由國家聯合會認證的一級技術官員。
尾隨	在自行車賽道上，當尾隨自行車的前輪前緣移動到被超越自行車的前輪前緣之前時視為尾隨。選手只能在適當的一側超越另一選手。
尾隨群	兩個或更多選手重疊於尾隨區。
專家組	一個臨時或永久的機構，由至少三 (3) 人組成，代表預定的利益相關者，該機構在特定任務中做出決定或提出建議。
通過	當一位選手的自行車於尾隨區與另一位選手的自行車重疊時，在最多只有20秒的時間內超越。選手只能在適當的一側超越另一選手。
懲罰	一位世界三項鐵人運動技術官員評估一位選手無意間違反規則的行為的後果。懲罰可以採取延遲時間、取消資格、停賽或開除等形式。
犯規區	自行車賽道或跑步賽道上的一個區域，專門用於執行違規處罰的時間。
義肢	一種人造裝置，用於替換缺失的身體部位。
抗議	針對另一選手或賽事官員的行為、比賽條件或裁判長所做出的決定的正式投訴。
賽事	一個或一組競賽，決定了冠軍、獎牌和成績單。在Para三項鐵人比賽中，這被稱為“獎牌賽事”（例如：精英男子賽、50-54歲女子賽）。
紅牌	紅牌，用於通知運動員被取消資格。
區域	國家聯合會的團體，來自相同或不同的洲，因地理或文化原因而聯繫在一起。
登記	控制點設立在運動員簡報和教練會議的入口處。參加這些會議的人將在出席名單上簽名。
成績	在違規報告被裁定，抗議和上訴被聽取並且處以懲罰後，所有運動員計時結束後的成績。

通行權	當運動員確立了領先位置，並在世界三項鐵人比賽規則的限制範圍內，追求所需的路線。
賽程	具有資格賽格式的比賽的每個階段。資格賽格式的一個比賽有兩個回合：半決賽和決賽。
跑步賽道	比賽課程的一部分，在運動員簡報中定義，在這裡運動員需要在獨特的車道邊界內跑步或行走。在三項鐵人比賽和水上三項比賽中，跑步賽道從轉換區出口開始，並在終點線結束。在雙項鐵人比賽中，第一個跑步賽道從起跑線開始，並在進入轉換區時結束；第二個跑步賽道從轉換區出口開始，並在終點線結束。
認證	國家聯合會為舉辦活動發放的授權。發放這樣的授權是對批准當局的聲明，即對活動計劃已經進行了全面檢查，並且已經發現完全符合國家聯合會操作的要求，以提供舉辦安全和公平活動的最大潛力。
海域和轉換水域	受潮汐影響的海洋、海域和河流部分，包括河口、三角洲、河口和潟湖。
段落	比賽的一個階段。例如：三項鐵人比賽由5個部分組成：游泳、轉換1、自行車、轉換2和跑步。
半決賽	資格賽格式比賽的預賽。半決賽決定了晉級決賽的運動員。
智能頭盔	自行車頭盔，具有內置的聲音系統，可以覆蓋或不覆蓋耳朵。
分類等待名單	未包含在起跑名單中的運動員，根據特定的資格標準排序的名單。
運動等級	帕拉三項鐵人運動等級是由世界三項鐵人組織定義的一個類別，在這個類別中，運動員根據殘疾導致的活動限制進行分類。
體育精神	運動員在比賽中的行為。體育精神被解釋為公平、理性和有禮貌的行為，而不良運動行為是任何被判為不公平、不道德或不誠實、暴力行為、故意不當行為、辱罵性語言、恐嚇行為或對規則的持續侵犯。
標準把手延伸把	一塊堅固的塑膠或金屬片，連接手把夾片的兩側，商業上可獲得。
起跑名單	一份被批准參加比賽的運動員名單。
起跑波	一組運動員在同一時間開始比賽。起跑浪可以包括不同的比賽（例如：不同的Para三項鐵人運動等級，或不同的年齡組別），但也可以將一場比賽分成不同的起跑浪（例如：20-24歲A組和20-24歲B組）。
停車和前進	懲罰包括停止、改正錯誤並繼續比賽。
停賽	受到此處罰的運動員在指定的停賽期間將不被允許參加由世界三項鐵人或其成員協會（在確定的情況下）舉辦的任何活動。 由於違反禁藥政策而被停賽的情況，運動員將無法在任何地方、地區、州、國家或國際級別上參加任何與國際奧委會相關的運動。停賽期限可能因違規嚴重程度而有所不同。在世界三項鐵人處以停賽的情況下，停賽期限將由世界三項鐵人法庭決定。
游泳賽道	在運動員簡報中定義比賽的一部分，在這裡運動員需要在獨特的泳道內游泳。在三項鐵人比賽和水上三項比賽中，游泳賽道從起跑線開始，並在進入轉換區之前的水邊/出口處結束。

技術代表	一名由世界三項鐵人資格的技術官員，負責確保在比賽前、期間和之後，世界三項鐵人比賽規則和世界三項鐵人賽事組織手冊的所有方面都得到落實。在提出上訴的情況下，技術代表將擔任比賽評審團的主席。技術代表通常將負責對比賽的進行或監督比賽處罰的進行。
技術官員	在世界三項鐵人比賽中，國際技術官員（ITOs）、洲際技術官員（CTOs）和國家技術官員（NTOs）聯合團隊的成員。

時間處罰	懲罰包括在處罰區停留一段時間。提早起步時間的處罰在T1區域服務，而不是在處罰區。
軀幹	指除了頸部、頭部和四肢以外的人體部分。
轉換區	在一個定義的邊界內的位置，不屬於游泳賽道、自行車賽道或跑步賽道的一部分，每個運動員在其中分配了一個區域來存放個人的衣物和裝備。
三項鐵人	一項個人或團隊性質和動機的運動，結合了游泳、自行車和跑步技能。
過早起步者的有效開始	少數運動員在信號之前就已經開始的起步。提早起步者將在T1區域接受時間處罰。
場地	所有熱身和比賽區域，這些區域上方的空域，官方酒店，廣播公司，新聞和媒體區域，體育博覽會區域，相鄰區域，包括但不限於觀眾區域，VIP區域，轉換區域，終點區域和所有其他由地方組委會控制的區域。
違規	導致懲罰的規則違規。
候補名單	在建立起跑名單之前，一份未包含在起跑名單中的運動員名單。
警告	由技術官員在比賽過程中對運動員發出的警告。警告的目的是提醒運動員可能發生規則違規行為，促進積極的態度。
冬季三項鐵人	結合了不同冬季運動的多項運動。它可以有兩種不同的格式，一種是從雪地跑步開始，然後是在雪地上騎自行車，最後是越野滑雪；另一種是從雪鞋行走開始，然後是在冰上滑行，最後是越野滑雪。
世界三項鐵人	三項鐵人、雙項鐵人、水上三項鐵人、冬季三項鐵人和所有其他相關多項運動的世界管理機構，一個非營利性公司，註冊地和住所位於瑞士洛桑市的Maison du Sport International, Av de Rhodanie 54, CH- 1007 Lausanne。
世界三項鐵人比賽規則	包含所有規則和法規的檔，用於管理公平和安全的比賽。
世界三項鐵人會員	世界三項鐵人的成員國家聯合會和洲際聯合會。
世界三項鐵人規則	世界三項鐵人賽事組織手冊（最新版本）、世界三項鐵人比賽規則、世界三項鐵人憲章和章程、世界三項鐵人授權識別指南、世界三項鐵人禁藥規則和世界反興奮劑機構規則、世界三項鐵人選手協議、世界三項鐵人資格標準、世界三項鐵人排名標準以及世界三項鐵人不時採納和修改的其他規則，可以通過世界三項鐵人官方網站 www.triathlon.org 的下載部分進行查詢。
黃卡	用於通知運動員可能導致警告、時間處罰或停車和前進處罰的卡片。

27. 附錄E：世界三項鐵人通用資格規則和程序

1. 概述：

1.1. 通用資格的一般程序和規則如下所述。

1.2. 所有世界三項鐵人和洲際賽事的具體資格標準在世界三項鐵人網站的以下鏈接中列明：

https://www.triathlon.org/about/downloads/category/qualification_criteria；

1.3. 世界三項鐵人和洲際聯合會的具體排名標準在世界三項鐵人網站的以下鏈接中列明：

https://www.triathlon.org/about/downloads/category/ranking_criteria；

2. 起跑名單和候補名單管理程序：

2.1. 此部分適用於所有世界三項鐵人賽事，除了特別排除的賽事。此類排除情況在具體的資格標準中有所指示。具體的資格標準還設置了：

- a.) 國家聯合會的名額 (*);
- b.) 主辦國家聯合會的名額 (*);
- c.) 擴大的國家聯合會名額 (*);
- d.) 擴大的主辦國家聯合會名額 (*);
- e.) 名額超額由邀請小組自行決定;

(*) 這些名額可能會因為懲罰的適用而減少。

2.2. 國家聯合會可以隨時將運動員加入候補名單;

2.3. 起跑名單將在距離比賽30天的第一個星期二創建，除非在具體的資格標準中另有指示;

a.) 所有加入候補名單的運動員將按照以下順序進行排序;

(i) 首先按照世界三項鐵人排名，或者在資格標準中指示的優先順序進行排序，附錄T適用;

(ii) 然後是沒有世界三項鐵人排名積分的運動員。他們按照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國家代碼的字母順序排列，每個國家聯合會一名，以主辦國家聯合會開始。一旦每個國家聯合會有一名運動員在候補名單上，第二名運動員將按照以上原則加入候補名單。然後是第三名運動員，以此類推;

b.) 等於起跑名單大小減去五的運動員人數將被移至起跑名單，前提是特定運動員的納入不會導致國家聯合會名額或主辦國家聯合會名額超額。

c.) 如果適用，與此同時，未包含在起跑名單中的運動員將按照上述相同的順序創建候補名單。

2.4. 此時加入候補名單的運動員將根據加入時間分配最後的位置。

2.5. 超出名額的運動員被標記為“超出國家聯合會名額”;

2.6. 在邀請程序完成之前，不再批准更多運動員進入起跑名單。（此點不適用於帕拉三項鐵人賽事）;

2.7. 在起跑名單創建後的星期五之前：

- a.) 國家聯合會可以申請替換;
- b.) 國家聯合會可以申請免費撤銷;
- c.) 國家聯合會可以申請邀請。

2.8. 在起跑名單創建後的星期六，邀請將按照附錄中第7節所述的方式授予;

2.9. 邀請小組未填滿的起跑位置將由候補名單上下一位符合資格的運動員填補;

2.10. 根據上述程序，當一個國家聯合會撤銷一名未被標記為“超出NF名額”的運動員時，同一國家聯合會的第一名運動員的標籤將自動移除;

2.11. 起跑名單中的空缺將由候補名單中下一位符合資格的運動員填補。起跑名單中的空缺可能是由於退出或參賽人數較低引起的;

2.12. 當候補名單中的所有運動員都被標記為“超出NF名額”，且起跑名單中有空缺時，將批准第一名運動員。接受超出國家聯合會或主辦國家聯合會名額的運動員的次序為每個國家聯合會一名運動員，根據他們在排序候補名單中的位置。一旦所有受影響的國家聯合會在起跑名單中都有一名超出名額的運動員，第二名運動員將移至起跑名單，以此類推；

2.13. 從運動員簡報前48小時起，不再允許任何運動員加入候補名單；

2.14. 從運動員簡報前24小時起，將空缺名額填補為出席簡報的候補名單運動員。

3. 取消參賽的後續措施：

3.1. 對於存在候補名單且並非所有運動員都被標記為超額的情況下適用的措施：

- 運動員在比賽前一個星期一的格林威治標準時間13:00之後退出比賽後，將從該次退出之日起計算的未來30天內的所有起跑和候補名單中刪除；
- 該運動員將不被允許在他/她退出比賽的同一周末以及隨後的一個周末參加任何比賽；
- 以下所述的“小丑牌”可避免隨後周末的懲罰。

3.2. 適用於國家聯合會的措施：

- 國家聯合會在預定的邀請日和運動員簡報之間撤銷起跑名單中的運動員，將受到懲罰，懲罰包括在未來世界三項鐵人賽事中減少國家聯合會名額，具體詳情請參見下表：

WTCS, 世界盃和洲際錦標賽	
撤銷名額 (每一性別選手)	減少名額 (每一性別選手)
1	0
2-3	1
4-5	2
6 (含) 以上	3
洲際和洲際青年錦標賽	
撤銷名額 (每一性別選手)	撤銷名額 (每一性別選手)
1	0
2-3	1
4-6	2
7-10	3
11-15	4
16 (含) 以上	5
帕拉鐵人三項	
撤銷名額 (男女選手，所有級別)	減少名額 (男女選手，所有級別)
1-3	0
4-6	1
7 (含) 以上	2

- 缺席簡報的運動員，沒有事先通知，將被加入由國家聯合會退出比賽的運動員中。
- 同時缺席簡報和比賽的運動員也將被加入以確定退出比賽的運動員總數。
- 名額減少是累積的，如果在同一周末的不同比賽中產生，或者在其懲罰時間重疊的比賽中產生；

- e.) 所有國家聯合會將在一個比賽中具有最低名額為一（1）的運動員，即使累積的懲罰將淘汰該國家聯合會的所有運動員參賽。
- f.) 比賽後的星期一，按照國家聯合會和性別計算退出運動員的數量，並向受影響的國家聯合會宣布減少名額。受影響的比賽包括以下內容：
 - (i) 世界三項鐵人錦標系列賽：下兩個要製作起跑名單的WTCS比賽；
 - (ii) 世界三項鐵人盃賽/洲際錦標賽：下兩個要製作起跑名單的比賽；
 - (iii) 帕拉三項鐵人賽事：下兩個要製作起跑名單的帕拉三項鐵人比賽；
 - (iv) 洲際盃賽：30天內要製作起跑名單的比賽；
 - (v) 青少年洲際盃賽：下兩屆要製作起跑名單的青少年洲際盃賽。
- g.) 可能會發生公平但因意外的退出。為了不因此懲罰國家聯合會，NFs可以使用“小丑牌”。
- h.) 每個國家聯合會的“小丑牌”數量取決於該國家聯合會在前幾年的參賽次數，具體如下：

小丑牌”數	國家聯合會
10	AUS, CAN, ESP, JPN, MEX, USA
8	BEL, BRA, CHN, FRA, GBR, GER, ITA, NED, NZL, RUS, SUI
6	ARG, AUT, CHI, CZE, ECU, HUN, ISR, KAZ, KOR, POL, POR, RSA
4	COL, CRC, EST, HKG, IRL, LUX, MAR, NOR, PHI, SVK, SWE, TPE, UKR
2	BLR, CUB, DEN, ROU, TUR, UZB
1	All other National Federation

4. "小丑牌"：

4.1. 使用一張小丑牌意味著：

- a.) 將減少名額減少一個，或
- b.) 給被處罰的運動員提供在退賽後第二個週末參加比賽的可能性。

4.2. 國家聯合會必須在減少名額公告後的48小時內宣佈使用小丑牌；

5. 編號：

5.1. 比賽將根據世界三項鐵人比賽規則第2.10節中指定的標準在上一個星期一的格林尼治標準時間13:00之前編號。在分配號碼後進入起跑名單的運動員將獲得下一個最高的號碼。

6. 特殊情況：

6.1. 非亞洲籍運動員將不被允許參加亞洲三項鐵人洲際錦標賽的精英比賽。對於其他亞洲錦標賽，如果比賽沒有填滿，非亞洲籍運動員將被允許參加，具有與亞洲國家聯合會相同的名額限制。這些批准將在比賽前10天獲得；

6.2. 非歐洲籍運動員將不被允許參加歐洲短距離三項鐵人洲際錦標賽的精英比賽。對於其他歐洲錦標賽，如果比賽沒有填滿，非歐洲籍運動員將被允許參加，具有與歐洲國家聯合會相同的名額限制。這些批准將在比賽前10天獲得；

6.3. 非洲、美洲和大洋洲洲際錦標賽將對來自任何大洲的運動員開放，如果比賽沒有填滿，則具有與主辦大洲的國家聯合會相同的名額限制。這些批准將在比賽前10天獲得。

7. 邀請：

7.1. 在起跑名單創建後的星期五（除非在特定資格標準中另有規定）邀請小組將有機會根據請求，但不限於此，授予至少五個邀請（除非在特定資格標準中另有規定）邀請；

7.2. 邀請請求必須由各自的國家聯合會發送到entries@triathlon.org；

7.3. 邀請小組不能擴展特定資格標準中指定的國家聯合會名額；

7.4. 邀請小組由以下成員組成：

- a.) 世界三項鐵人秘書長或指定人員；
- b.) 世界三項鐵人運動部門代表；
- c.) 世界三項鐵人發展代表。

7.5. 洲際錦標賽邀請小組由以下成員組成：

- a.) 洲際聯合會秘書長或指定人員；
- b.) 世界三項鐵人運動部門代表；
- c.) 世界三項鐵人發展代表。

8. 替代：

8.1. 國家聯合會允許在任何比賽中替換運動員；

8.2. 替換運動員的姓名必須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entries@triathlon.org；

8.3. 替換只允許在起跑名單創建後的星期五之前；

8.4. 替換運動員將佔據被替換運動員的位置，無論被替換運動員是否在起跑或候補名單中。被替換的運動員將從比賽中刪除；

8.5. 被替換的運動員可以重新進入候補名單，並被視為遲到報名。

8.6. 每個性別每個比賽的替換次數如下：

- a.) 一（1）次替換 - 世界三項鐵人錦標系列賽，U23世界錦標賽；
- b.) 兩（2）次替換 - 三項鐵人世界盃，多項運動賽事，洲際錦標賽；
- c.) 三（3）次替換 - 三項鐵人洲際盃，青少年洲際盃，地區錦標賽和發展地區盃。
- d.) 帕拉三項鐵人比賽每個性別只允許一（1）次替換。

9. 遲到退出：

9.1. 因突發的疾病或受傷，經醫生出具證明並經醫療代表批准的運動員在運動員簡報後退出比賽，將不會受到懲罰；

9.2. 在缺乏醫療代表的情況下，技術代表可以與比賽醫療主任協商。

9.3. 經醫療代表檢查後被允許參加簡報的運動員，或在醫療代表缺席時，由比賽醫療主任批准的運動員，將不會受到懲罰。

9.4. 他們將被標記為DNS，下一個合格的運動員將被添加到起跑名單；

10. 同一週末比賽的程式。

10.1. 比賽的層次結構

a.) 同一週末的比賽將根據以下層次結構進行分類：

- (i) 世界三項鐵人錦標系列賽
- (ii) 世界三項鐵人錦標系列賽
- (iii) 世界錦標賽精英
- (iv) 世界錦標賽U23
- (v) 世界三項鐵人盃
- (vi) 運動場三項鐵人錦標賽

- (vii) 洲際錦標賽精英
- (viii) 洲際錦標賽U23
- (ix) 世界錦標賽青年
- (x) 洲際三項鐵人盃
- (xi) 運動場三項鐵人錦標賽系列
- (xii) 洲際錦標賽青年
- (xiii) 地區錦標賽
- (xiv) 發展地區盃
- (xv) 青少年洲際盃

b.) 如果同一層次級別有多個比賽，則將根據以下順序首先按多項運動排列：三項鐵人，長距離三項鐵人，兩項鐵人，長距離兩項鐵人，冬季三項鐵人，水上鐵人，越野三項鐵人，越野兩項鐵人，然後按照大洲的順序：歐洲，美洲，亞洲，大洋洲，非洲。

10.2. 參加兩個或兩個以上比賽的運動員：

- a.) 參加較高層次比賽起跑名單的運動員將從較低層次比賽的起跑或候補名單中刪除。
- b.) 參加較高層次比賽等候名單的運動員和參加較低層次比賽起跑名單的運動員將保留在較高層次比賽的等候名單中。在批准的情況下，將應用前述點。
- c.) 參加兩個比賽的候補名單中的運動員將保留在兩個候補名單中，在批准的情況下，將應用前述點。
- d.) 替換：一項比賽中的被替換運動員將從同一週末比賽的起跑或候補名單中刪除，根據8.5點可以再次輸入遲到報名。被替換的運動員將根據替換後所處的名單（起跑或候補）在前述點中執行程式。

28. 附錄F：世界三項鐵人指導方針關於授權身份識別

1. 概述：

- 1.1. 參加世界三項鐵人比賽的運動員必須遵守世界三項鐵人指導方針關於授權身份識別和比賽規則2.8節中關於制服的規定；
- 1.2. 本檔中的圖像是典型的三項鐵人比賽制服的複製品。在冬季三項鐵人比賽中以及在某些情況下，長袖和下肢覆蓋物是允許的。本附錄對所有情況都適用：

2. 目的：

- 2.1. 為本地和全球觀眾和媒體呈現清晰和專業的體育形象；
- 2.2. 為贊助商提供合理的曝光空間；
- 2.3. 根據第12節，為使世界三項鐵人成員國家聯合會和運動員在權利和責任方面建立互利的關係提供框架。

3. 一般要求：

- 3.1. 制服必須完全清潔，除了下文描述的標識之外，不得有任何標誌或圖像；
- 3.2. 在運動員未穿著制服時，標誌將在平面表面上測量。將使用“世界三項鐵人標誌測量範本”來測量標誌的大小；
- 3.3. 在贊助空間使用的標誌類型沒有限制，除了那些代表煙草、烈酒和WADA禁用清單中的任何物質的標誌；
- 3.4. 所有標記，包括：
 - a.) 世界三項鐵人標誌；
 - b.) 姓氏；
 - c.) 國家代碼；
 - d.) 所有贊助商標誌，周圍必須保留最小的間隙空間，間隙距離為1.5釐米。

4. 制服顏色和設計：

- 4.1. 制服必須按照國家三項鐵人聯合會在第13點權利和責任表中選擇的顏色制定。
- 4.2. 對於所有其他世界三項鐵人比賽，制服顏色沒有限制；
- 4.3. 制服和領獎臺服裝的顏色和設計必須與該國家的特色不同，並且必須事先經過世界三項鐵人的批准；
- 4.4. 國家制服必須具有獨特的外觀，但設計要求不應影響運動員可能由於體型或尺寸而有的技術要求；
- 4.5. 制服顏色和設計的批准流程概述在附錄F中。批准流程的目標是確保各國的制服顏色和設計不相同；
- 4.6. 對於精英運動員，世界三項鐵人保留權利，制定具體規則，直到給定日曆年的1月30日，規定世界三項鐵人冠軍系列賽的領先者必須穿著的制服顏色：

圖1：贊助廠商商標位置



5.1. 姓氏（不適用於年齡組運動員）和NOC國家代碼必須放置在制服的上前部，也必須放置在臀部。可以在姓氏前添加名字的首字母：鼓勵具有相同姓氏的運動員添加名字的首字母。姓氏和國家代碼的表示必須符合以下標準：

a.) 字體類型：

- (i) 字體類型必須是“Arial”；
- (ii) 姓氏和國家代碼的字母必須為大寫，除非名字超過9個字母，此時應使用小寫字母，並遵循首字母大寫的規則。符號如'-'和空格被視為字元（見圖2：姓氏佈局）。

b.) 顏色：

- (i) 如果制服是深色，字母必須為白色。如果制服是淺色，字母必須為黑色。

c.) 位置：

- (i) 前部：前部的位位置位於世界三項鐵人標誌和贊助空間B和F的下方。運動員的姓氏位於國家代碼和贊助空間A的上方；
- (ii) 後部：後部的位位置位於腰線以下，這樣當運動員騎自行車時可以清楚看到。運動員的姓氏位於國家代碼的上方；
- (iii) 高度：姓氏和國家代碼的高度必須為5釐米，無論名字中的字母數量如何；
- (iv) 寬度：姓氏的長度最小為12釐米，最大為15釐米。姓氏字母較少的情況下，長度仍然必須至少為12釐米。（見圖2：姓氏佈局）

圖2. 姓氏

MAY

對於像“MAY”這樣的姓氏，高度為5釐米，寬度為12釐米。

對於較長像“Polikarpenko”這樣的姓氏，高度依然為5釐米但是寬度需佈滿全部15釐米。

Polikarpenko

6. 世界三項鐵人標誌：

6.1. 官方世界三項鐵人標誌將出現在右肩上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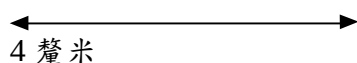
6.2. 它將符合官方世界三項鐵人標誌和標誌型號的比例；

6.3. 水平尺寸將為4釐米；

6.4. 對於深色制服，應使用白色版本，對於淺色制服，應使用藍色版本（見本附錄6.5，6.6，圖3）；

6.5. 點擊[此處](#)獲取世界三項鐵人標誌的列印版本：

圖3. 世界三項鐵人標誌佈局 4 釐米



4 釐米

7. 贊助商位置：

7.1. 贊助商位置A：

a.) 該空間位於國家代碼的正下方（見圖1. 贊助商標誌：尺寸和空間）；

b.) 最大高度為20釐米；



- c.) 最大長度為15釐米；
- d.) 該空間可以放置最多3個贊助商標誌；
- e.) 運動員可以在該空間放置1個、2個或3個贊助商標誌。每個標誌必須代表不同的贊助商。

7.2. 贊助商空間 B：前部左上方：

- a.) 該空間用於制服的製造商或另一個贊助商；
- b.) 最大高度為4釐米；
- c.) 最大長度為5釐米；
- d.) 該空間必須位於制服的左肩部位，而不是中間位置。

7.3. 贊助商空間 C：側面板：

- a.) 贊助商標誌可以出現在側面板上；
- b.) 最大寬度為5釐米；
- c.) 最大長度為15釐米；
- d.) 每側只允許放置一個贊助商標誌，且必須是相同的贊助商標誌；
- e.) 該空間必須從身體的側面可見。如果由於運動員的身體原因，這個空間在前面部分可見，則它也必須從後面可見。

7.4. 贊助商空間 D：前部下部：

- a.) 最大高度為4釐米；
- b.) 最大長度為5釐米；
- c.) 該空間可以位於制服的左側或右側下部，但不能同時存在。

7.5. 贊助商空間 E：後部上部：

- a.) 一個任意贊助商的標誌可以出現在背部的姓氏上方；
- b.) 最大高度為10釐米；
- c.) 最大長度為15釐米；

7.6. 贊助商空間 F：前部上部：

- a.) 一個任意贊助商的標誌可以出現在前部的姓氏上方；
- b.) 最大高度為5釐米；
- c.) 最大長度為15釐米。

8. 潛水衣：

- 8.1. 只允許在潛水衣上出現潛水衣製造商的標誌；
- 8.2. 最大尺寸為80平方釐米，可分佈在潛水衣的正面和背面。此空間在潛水衣的內外均可使用；
- 8.3. 如果製造商希望在正面或背面放置兩個或更多標誌，則它們的總面積不得超過80平方釐米；
- 8.4. 側面板上的標誌必須包含在正面或背面的80平方釐米內。

9. 臂套：

- 9.1. 臂套必須是純色的，或與國家統一制服相匹配，不能帶有任何標誌。

10. 臨時紋身：

- 10.1. 在世界三項鐵人賽事期間，除了由世界三項鐵人提供的比賽號碼和標誌外，運動員不得在身體上放置任何臨時紋身。

11. 領獎臺服裝：

11.1. 本文檔中指示的所有贊助商空間和設計顏色也適用於領獎臺服裝。

12. PTVI 專案級別的特定規則：

12.1. 導盲人員的制服必須符合以上規則，並使用與帕奧三項運動員制服相同的贊助商標誌和空間；

12.2. 導盲人員的制服必須在家庭名稱空間顯示“導盲人員”字樣；

12.3. 字體類型必須為“Arial”，高度為5釐米，寬度為12釐米。

13. 權利和責任：

	世界三項鐵人錦標賽系列（精英組） 世界三項鐵人錦標賽決賽（精英組） 世界三項鐵人錦標賽 洲際三項鐵人錦標賽 世界三項鐵人多項運動錦標賽 洲際三項鐵人多項運動錦標賽 世界三項鐵人帕拉人系列	其他所有未在此表中指定的世界三項鐵人錦標賽和洲際賽事
賽服顏色與樣式	如目錄所示	在運動員和國家代表團之間善意達成共識
姓氏	分齡組運動員可選， 其他所有類別必須執行	
國家代碼	根據世界三項比賽規則的規定，必須執行	
世界三項比賽標誌	根據世界三項比賽規則的規定，必須執行	
贊助商標位置	在運動員和國家代表團之間善意達成共識	

世界三項比賽服裝審查流程

1. 概述：

1.1. 此流程是世界三項關於授權身份的指南的一部分，是世界三項比賽規則的特定補充。

2. 目的：

2.1. 創建此流程是為了規範世界三項對每個國家隊在所有世界三項比賽中運動員使用的比賽服的設計的批准，符合世界三項關於授權身份的指南。

3. 一般要求：

3.1. 每個國家隊的服裝必須與其他任何國家隊的服裝不同，根據世界三項關於授權身份的指南。差異必須顯著，以避免混淆兩個不同的國家隊；

3.2. 藝術或創意元素是可以接受的，前提是遵循世界三項比賽規則。具體而言，如果設計中包含超過表面限制的可識別商標或商標，將不會獲得批准；

3.3. 同樣的設計適用於所有類型的服裝：男式、女式、三項式、雙項式、夏季、冬季等。

3.4. 每個國家隊可以為每種不同的多項運動提出一種不同的比賽服設計。年齡組運動員可以請求兩種不同的選項，並指出哪一種是第一選擇，哪一種是第二選擇。運動員可以穿任何獲批准的選項。

4. 批准時間表：



4.1. 國家隊將根據以下規格提交下一年度比賽服的設計方案：

- a.) 使用世界三項提供的圖案；
- b.) 贊助商空間和尺寸，如世界三項關於授權身份的指南所述。運動員的姓氏和國家代號的位置（前後）以及兩者的尺寸；
- c.) 世界三項標誌的位置和尺寸。包括設計中使用的顏色，包括色卡。建議提交的設計可以以 .jpg、.pdf、.png 或 .tif 格式提交；
- d.) 一經批准，即可延長制服批准期限，直至國家隊必須尋求新設計的批准。

5. 批准：

5.1. 世界三項將以書面形式通知每個國家隊其國家隊制服是否獲得批准或未獲批准，如果設計是：

- a.) 符合所有世界三項關於授權身份的指南；
- b.) 與其他國家隊的設計有所區別。

5.2. 如果請求未獲批准，世界三項將：

- a.) 如果提交的設計不符合世界三項規則，要求國家隊提出新的設計；或
- b.) 要求提交類似請求的國家隊同意修改其提議的設計，以確保制服不同；
- c.) 如果國家隊沒有達成一致意見，世界三項將決定哪個國家隊可以使用提議的設計，哪個國家隊需要提交新的設計，優先考慮以下事項：
 - (i) 在過去使用過提議制服的國家隊將獲得優先考慮；
 - (ii) 如果兩個國家隊都提出了新的制服，則將進行抽籤，決定哪個國家隊將使用提交的設計，哪個國家隊（國家隊）需要提交新的設計。

5.3. 世界三項將製作一份批准的國家隊比賽服電子目錄。此目錄將每月更新；

5.4. 收到的制服批准請求將每月進行考慮。請求批准的國家隊將選擇與已經批准的設計不同的設計。

6. 批准小組：

6.1. 所有有關制服批准的決定將由以下成員組成的小組做出：

- a.) 世界三項技術委員會成員；
- b.) 世界三項體育部代表；
- c.) 世界三項行銷部代表；

6.2. 對批准小組的決定可以向世界三項仲裁庭提出上訴。此上訴不會暫停批准小組的決定，而是在世界三項仲裁庭對上訴做出決定期間，決定將保持不變。

29. 附錄 G：帕拉人三項全能賽分類規則

帕拉人三項全能賽分類規則可在世界三項網站以下連結中找到：

https://www.triathlon.org/about/downloads/category/competition_rules

30. 附錄 H：獎金分配細則

1. 介紹：

- 1.1. 獎金比例的設立旨在為運動員提供公平和公正的分配獎金的方案；
- 1.2. 如果世界三項賽事組織者希望修改這些比例，他們必須申請規則例外。如果修改獲得批准，則必須在世界三項賽事的網頁和www.triathlon.org上公佈；
- 1.3. 獎金的金額和深度必須對女性和男性平等。

2. 百分比：

- 2.1. 下表顯示了五種基本獎金百分比及其在世界三項賽事總獎金上的適用情況；
- 2.2. 欲根據賽事獎金計算獎金百分比的簡易工具，請訪問www.triathlon.org：

	前20名（獎金總額150,001美元及以上）	前15名（獎金總額150,001至150,000美元）	前10名（獎金總額10,001至50,000美元）	前5名（獎金總額3,001至10,000美元）	前3名（獎金總額3,000美元或以下）
1.	23.00%	25.00%	25.00%	30.00%	50.00%
2.	18.00%	20.00%	20.00%	25.00%	30.00%
3.	14.00%	15.00%	15.00%	20.00%	20.00%
4.	10.00%	10.00%	10.00%	15.00%	
5.	8.00%	7.00%	8.00%	10.00%	
6.	6.00%	6.00%	7.00%		
7.	4.00%	5.00%	6.00%		
8.	3.00%	3.00%	4.00%		
9.	2.30%	2.25%	3.00%		
10.	1.90%	1.75%	2.00%		
11.	1.60%	1.50%			
12.	1.40%	1.25%			
13.	1.20%	1.00%			
14.	1.10%	0.75%			
15.	1.00%	0.50%			
16.	0.90%				
17.	0.80%				
18.	0.70%				
19.	0.60%				
20.	0.50%				

31. 附錄 I：世界三項相關的多項運動

多項運動	包括:
鐵人三項	三項全程賽 三項短距離賽 三項超級短距離和更短距離比賽 排位賽格式的三項比賽 計時排位賽格式的三項比賽 淘汰賽格式的三項比賽 三項接力賽 混合接力三項賽
水上自行車賽	水上自行車賽的所有距離
水上雙項賽	水上雙項賽的所有距離
運動場比賽	室內競技場比賽 室外競技場比賽
越野雙項比賽	越野雙項賽的所有距離
越野三項比賽	越野三項賽的所有距離
雙項比賽	雙項全程賽 雙項短距離賽 雙項超級短距離和更短距離比賽 雙項接力賽 混合接力雙項賽
室內三項比賽	室內三項比賽的所有距離
長距離雙項比賽	長距離雙項賽 中距離雙項賽
長距離三項比賽	長距離三項賽 中距離三項賽
冬季三項比賽	冬季三項賽的所有距離 冬季雙項賽的所有距離 冬季三項接力賽 冬季混合接力三項賽 S3 冬季三項賽的所有距離

32. 附錄 J: 世界三項全程賽事和世界三項賽事類別

國際鐵人三項賽事	國際鐵人三項比賽組別
世界錦標賽	精英組
世界鐵人三項系列	U23
世界鐵人三項系列總決賽	青年組
世界系列賽	青少年組
世界盃賽	帕拉鐵人三項
洲際錦標賽	分齡組
洲際盃賽	團體接力組
高級洲際盃賽	
洲際盃決賽	
發展賽事	
區域錦標賽	

國際鐵聯賽事	組別
世界錦標賽，標準距離鐵人三項	U23組、分齡組
世界錦標賽，短距離鐵人三項	青年組、分齡組、帕拉組
世界錦標賽，超短距離鐵人三項	分齡組
世界錦標賽，團體混合接力鐵人三項	精英組、U23組和青年組（混合）、分齡組
世界錦標賽，長距離鐵人三項	精英組、分齡組、帕拉組
世界錦標賽，標準距離騎跑兩項賽	精英組、U23組、分齡組
世界錦標賽，短距離騎跑兩項賽	青年組、分齡組、帕拉組
世界錦標賽，團體接力騎跑兩項賽	精英組、青年組
世界錦標賽，長距離騎跑兩項賽	精英組、分齡組、帕拉組
世界錦標賽，中距離騎跑兩項賽	精英組、分齡組、帕拉組
世界錦標賽，冬季鐵人三項賽	青年組、U23組、精英組、分齡組、團體接力組、帕拉組、PTS2、PTS3、PTS4和PTS5
世界錦標賽，游跑兩項賽	青年組、U23組、精英組、分齡組、帕拉組
世界錦標賽，越野鐵人三項	青年組、U23組、精英組、分齡組、混合接力組、帕拉組、PTS2、PTS3、PTS4和PTS5
世界錦標賽，游騎兩項賽	分齡組

世界系列賽，鐵人三項賽（包括標準、短距離和超短距離）	精英組、帕拉組
世界系列賽總決賽，鐵人三項賽	精英組
世界盃賽，鐵人三項賽（包括標準、短距離或超短距離）	精英組、帕拉組
世界盃賽，冬季鐵人三項	精英組
世界系列賽，騎跑兩項賽（包括標準和短距離）	精英組
世界系列賽，長距離鐵人三項	精英組
洲際錦標賽，標準距離鐵人三項	精英組、U23組、分齡組
洲際錦標賽，短距離鐵人三項	精英組、U23組、青年組、分齡組、帕拉組
洲際錦標賽，長距離鐵人三項	精英組、分齡組、帕拉組
洲際錦標賽，團體接力鐵人三項賽	精英組、青年組、青少年組、俱樂部組
洲際錦標賽，標準距離騎跑兩項賽	精英組、U23組、分齡組
洲際錦標賽，短距離騎跑兩項賽	精英組、U23組、青年組、分齡組、帕拉組
洲際錦標賽，團體接力組騎跑兩項賽	精英組、青年組
洲際錦標賽，長距離騎跑兩項賽	精英組、分齡組、帕拉組
洲際錦標賽，冬季鐵人三項	青年組、U23組、精英組、分齡組、混合接力組、帕拉組、PTS2、PTS3、PTS4和PTS5
洲際錦標賽，游跑兩項	青年組、U23組、精英組、分齡組、帕拉組
洲際錦標賽，越野鐵人三項	青年組、U23組、精英組、分齡組、混合接力組、帕拉組、PTS2、PTS3、PTS4和PTS5
洲際盃賽（所有距離和分項）	精英組
洲際巡迴賽	精英組
青年洲際盃賽，鐵人三項賽	青年組

33. 附錄K：處罰和違規行為

本列表概述了最常見的處罰和違規行為。如果附錄中的文本與比賽規則主體的文本存在不同解釋，則應適用比賽規則主體的文本。

下表中所有對“精英”(Elite)的引用，包括精英、U23、青少年和青年選手。

所有類別和距離的程式和處罰金額均概述在比賽規則的第3節中。

總則		
犯規行為	處罰方式	適用條文
1. 運動員參加與其實際年齡不符或不允許參加的組別的比賽，或在24小時之內參賽；	- 取消此期間所有賽事比賽資格	2.5 (l)
2. 不按照規定路線比賽	- 警告並原路返回重新進入比賽路線 - 否則：取消比賽資格	2.1 (xiii) 4.1 (b)
3. 出於安全原因離開比賽路線未原路返回，並且獲利；	- 如果獲利：時間處罰	5.1 b.) (ii)
4. 對任何官員、LOC工作人員、志工或觀眾使用不文明語言或行為；	- 取消比賽資格並向仲裁法庭報告，決定是否給予停賽	2.1 a.) (v) 2.1 a.) (vi)
5. 違反體育道德行為；	- 取消比賽資格並向仲裁法庭報告，決定是否給予停賽	2.1 a.) (i)
6. 阻擋、衝撞或阻擋其他運動員比賽；	- 非故意：警告，糾正 - 故意：取消比賽資格	4.1 e.) 5.1 a.) (i) 7.1 f.)
7. 接受除技術官員、競賽管理人員或其他運動員以外的協助；	- 警告，恢復受助前狀況 - 否則：取消比賽資格	2.1 (a) viii 2.2
8. 不遵從技術官員或競賽管理人員的指示；	- 取消比賽資格 -	2.1 (a) iv
9. 錯誤使用比賽號碼（比賽號碼由當地組委會提供，由技術代表確定使用方式並在運動員技術會上宣佈）；	- 警告、糾正 - 無法糾正：取消比賽資格	2.9 (b)
10. 不允許穿防寒泳衣時，游泳賽段佩戴號碼；	- 警告、糾正 - 無法糾正：取消比賽資格	2.9 c.) (i)
11. 在指定地點（如飲水站或垃圾投放點）之外的比賽路線上隨意丟棄垃圾和裝備；	- 警告、糾正 - 無法糾正：時間處罰	2.1 a.) (xi)
12. 使用非法危險或未授權比賽裝備，並由此獲利或對他人構成危險	- 警告、糾正 - 無法糾正：取消比賽資格並從比賽中移除	2.1 a.) (ii) 5.2 k.)

13. 違反比賽特定的交通規則;	- 非故意：警告，盡可能糾正 - 故意或無法糾正：取消比賽資格	2.1 a.) (iv) 5.1 b.) (i)
14. 精英組、U23、青年組、少年組、帕拉組運動員在國際鐵人三項核准的比賽中故意同時衝過終點;	- 取消所有參與選手的比賽資格	2.11 h.) (ii)
15. 比賽或頒獎過程中穿著與檢錄時不同的比賽服。	- 警告、糾正 - 無法糾正：取消比賽資格	2.7 d.) (ii) 2.8 c.) (xii)
16. 比賽或頒獎過程中穿著不符合規則要求的比賽服	- 取消比賽資格	2.8 c.) (xii)
17. 在不允許的情況下，穿著覆蓋肩部以下任何部位的衣服和/或覆蓋膝蓋以下腿部任何部位的衣服;	- 警告、糾正 - 無法糾正：取消比賽資格	4.11 b.) (iii)
18. 未依執行技術代表根據天氣情況做出的比賽時覆蓋手臂的要求;	- 賽前：警告、糾正 - 無法糾正：取消比賽資格並從比賽中移除	2.8 c.) (iv)
19. 在比賽場上穿著制服不覆蓋雙肩。	- 警告、糾正 - 無法糾正：取消比賽資格	2.8 c) (ix)
20. 比賽中，穿著前拉鍊比賽服時，拉鍊低於胸骨的末端;	- 警告、糾正 - 無法糾正：取消比賽資格	15.7 b.)
21. 比賽中，穿著前拉鍊比賽服時，在跑步最後200公尺，前拉鍊未拉上;	- 警告、糾正	15.7 b.)
22. 展示任何政治、宗教或種族宣傳;	- 警告、糾正 - 無法糾正：取消比賽資格並從比賽中移除	2.1 a.) (x)
23. 提供虛假報名資料或訊息;	- 取消比賽資格並從比賽中移除並向仲裁法庭報告，決定是否給予停賽	2.5 n.)
24. 在未取得參賽資格的情況下參賽;	- 取消比賽資格並從比賽中移除並向仲裁法庭報告，決定是否給予停賽	2.5
25. 反覆故意違反競賽規則;	- 取消比賽資格並從比賽中移除並向仲裁法庭報告，決定是否給予停賽	3.7 3.8
26. 使用興奮劑;	- 根據世界反興奮劑組織WADA規則處罰	2.3
27. 特別嚴重的違反體育道德的行為;	- 取消比賽資格並從比賽中移除並向仲裁法庭報告，決定是否給予停賽	3.7 3.8
28. 裸露軀幹比賽。	- 警告、糾正 - 無法糾正：取消比賽資格	5.1 a.) (ii) 6.1 a.) (iv)

29. 不雅的暴露身體行為;	- 警告、糾正 - 無法糾正：取消比賽資格	7.1 p.)
30. 外力協助：為其他運動員提供整輛自行車，車架，車輪，頭盔，騎行鞋，跑鞋或任何其它裝備，並導致其自身無法繼續比賽;	- 取消兩名運動員的比賽資格	2.2 b.)
31. 試圖利用車輛或物體等外部力量不公平方式獲利（尾隨除外）;	- 取消比賽資格	2.1 a.) (xii)
32. 未按要求在下一個處罰區接受處罰;	- 取消比賽資格	3.5 e.) (i)

33. 在其他進行中的賽事場地熱身;	- 警告、糾正 - 無法糾正：取消比賽資格	18.2 b.) 19.3 b.)
34. 停賽期間參加比賽;	- 取消比賽資格，從比賽中移除並向國際鐵人三項仲裁法庭報告，決定延長停賽或終身禁賽	2.5 b.)
35. 在頒獎儀式上進行隱性營銷;	- 沒收在比賽中獲得的獎金	2.1 a.) (ix)
36. 故意逃避被選中的自行車技術欺詐檢測;	- 取消比賽資格，從比賽中移除並向國際鐵人三項仲裁法庭報告，決定是否給予停賽	App N – 3.1
37. 在自行車上使用非人力裝置，形成技術欺詐;	- 取消比賽資格，從比賽中移除並向國際鐵人三項仲裁法庭報告，決定是否給予停賽	5.2 a.) 5.2 j.) (i)
38. 使用讓運動員注意力不能專注於賽事環境的裝置;	- 警告、糾正 - 無法糾正：取消比賽資格	2.1 a.) (xiv)
39. 運動員身體幫助（助力）另一運動員前進;	- 取消兩位運動員比賽資格	2.2 c.)

賽前說明會（不適用於分齡組）		
犯規行為	處罰方式	適用條文
40. 未參加說明會且未向技術代表請假;	- 從本次比賽及其後30天內所有比賽出發和候補名單中除名	2.7 b.) (iv), (v)

41. 遲到或未出席說明會但向技術代表請假;	- 根據比賽距離，在第一轉換區執行時間處罰	2.7 b.) (iv) (v)
42. 參加世界鐵人三項/帕拉人鐵人三項系列賽和世界杯賽的運動員，無論是否向技術代表請假，如果在同一年內缺席說明會三次(含)以上;	- 取消缺席後所有賽事的比賽資格	2.7 b.) (iv)

出發		
犯規行為	處罰方式	適用條文
43. 在出發訊號發出前，搶跑（跳、游）。	- 時間處罰	4.7 f.) 4.8 m.)
44. 運動員在其應出發時間前的任何組提出前出發；	- 取消比賽資格	4.7 h.) 4.8 n.) 4.10 g)
45. 出發入水前沒有直接向前移動；	- 時間處罰	4.7 c.)
46. 改變選定出發位置；	- 警告、糾正 - 無法糾正：取消比賽資格	4.5 b.)
47. 佔用兩個或兩個以上出發位置；	- 警告、糾正 - 無法糾正：取消比賽資格	4.5 b.)

游泳		
犯規行為	處罰方式	適用條文
48. 在不允許使用防寒泳衣的游泳比賽中，穿著覆蓋整個手臂和小腿的比賽服；	- 警告、糾正 - 無法糾正：取消比賽資格	4.11 (b) iii
49. 從運動員集合開始，未佩戴官方提供的泳帽；	- 若是故意：警告、糾正 - 無法糾正：取消比賽資格	4.11 a.) (i)
50. 接觸並持續阻礙其他運動員的進程，且沒有主動移開；	- 時間處罰	4.1 e.) (ii)
51. 故意針對其他運動員阻礙其進程、獲得不公平優勢、有可能形成傷害；	- 取消比賽資格，從比賽中移除並向國際鐵人三項仲裁法庭報告，決定是否給予停賽；	4.1 e.) (iii)
52. 在要求使用防寒泳衣的比賽中，穿著未覆蓋軀乾的防寒泳衣；	- 警告、糾正 - 無法糾正：取消比賽資格並從比賽中移除	4.11 d.) (iv)
53. 從運動員入場到第一轉換區過程中，可看到商標的第二頂泳帽；	- 賽前：警告、糾正 - 賽中： - 分齡組：警告、糾正 - 精英不可尾隨組和帕拉組：時間處罰 - 精英可尾隨組：時間處罰	4.11 a.) (iv)

轉換區		
犯規行為	處罰方式	適用條文
54. 不恰當停車，未將自行車停放在自己的空間內或阻礙了其他運動員停車；	- 賽前：警告、糾正 - 賽中： - 分齡組：警告、糾正 - 精英不可尾隨組和帕拉組：時間處罰 - 精英可尾隨組：時間處罰	7.1 b.) 7.1 g.)
55. 當第一賽段的比賽時，於轉換區內 頭盔搭扣處於扣緊狀態；	- 分齡組：技術官員解開頭盔搭扣 - 優秀組和帕拉三鐵組，技術官員解開頭盔搭扣，並給予時間處罰	7.1 t.)
56. 在轉換區內取車過程中頭盔搭扣未扣或未扣緊；	- 分齡組：警告、糾正 - 優秀組和帕拉三鐵組：時間處罰	7.1 a.)
57. 上車線之前上車；	- 分齡組：警告、糾正 - 優秀組和帕拉三鐵組：時間處罰	7.1 j.)
58. 下車線之後下車；	- 分齡組：警告、糾正 - 優秀組和帕拉三鐵組：時間處罰	7.1 l.)
59. 將比賽裝備放置在非指定位置；	- 分齡組：警告、糾正 - 優秀組和帕拉三鐵組：時間處罰	7.1 c.) 7.1 d.)
60. 在轉換區做標記；	- 警告、糾正 - 無法糾正：移除標記且不通知運動員	7.1 r.)
61. 在設置了存包系統的賽事中，沒有將所有的比賽裝備放進當地組委會提供的包裡（騎行鞋可以始終置於自行車踏版上）；	- 分齡組：警告、糾正 - 優秀組和帕拉三鐵組：時間處罰	15.6 d.)
62. 在轉換區擾亂其他運動員的設備；	- 分齡組：警告、糾正 - 優秀組和帕拉三鐵組：時間處罰	7.1 h.)
63. 在標準距離賽事或更短的賽事中，當不允許穿著潛水服時，移除三段式比賽服和/或游泳衣；	- 警告、糾正 - 無法糾正：取消比賽資格	4.11 c.) (iii)
64. 當持有自行車在轉換區時，觸摸頭盔上的鎖定機制；	- 分齡組：警告、糾正 - 優秀組和帕拉三鐵組：時間處罰	7.1 s.)
65. 在游泳結束和轉換區之間丟棄游泳帽，被技術官員觀察到；	- 分齡組：警告、糾正 - 優秀組和帕拉三鐵組：時間處罰	7.1 e.)
66. 在轉換區外自行車，而不是在上車線上上車；	- 取消比賽資格	7.1 k.)
67. 不嘗試在下車線處下車，而在轉換區內自行車。	- 取消比賽資格	7.1 m.)

自行車		
犯規行為	處罰方式	適用條文
68. 熟悉比賽路線或自行車官方培訓時不戴頭盔;	- 取消相關資格活動	5.2 g.) (ii)
69. 自行車段不使用自行車;	- 警告、糾正 - 無法糾正：取消比賽資格	5.1 a.) (iii)
70. 在短和標準距離不允許尾隨的比賽中尾隨;	- 第一次：尾隨時間處罰 - 第二次：取消比賽資格	5.5 c.) 5.6 e.)
71. 在短距離和標準距離比賽中，被超越的運動員在20秒之內沒有通過持續減速方式退出超越運動員的尾隨區;	- 第一次：尾隨時間處罰 - 第二次：取消比賽資格	5.5 c.) (vi) 5.6 e.)
72. 在短距離和標準距離比賽中被超越運動員在從尾隨區退出之前再次超越了前一個運動員;	- 第一次：尾隨時間處罰 - 第二次：取消比賽資格	5.5 c.) (vi) 5.6 e.)
73. 在中、長距離不允許尾隨的比賽中尾隨;	- 第一次及第二次：尾隨時間處罰 - 第三次：取消比賽資格	5.5 c.) 5.6 f.)
74. 在中距離和長距離比賽中，被超越的運動員在25秒之內沒有通過持續減速方式退出超越運動員的尾隨區;	- 第一次及第二次：尾隨時間處罰 - 第三次：取消比賽資格	5.5 c.) (vi) 5.6 f.)
75. 在中距離和長距離比賽中被超越運動員在從尾隨區退出之前再次超越了前一個運動員;	- 第一次及第二次：尾隨時間處罰 - 第三次：取消比賽資格	5.5 c.) (vi) 5.6 f.)
76. 在允許尾隨的比賽中尾隨異性運動員;	- 第一次：尾隨時間處罰 - 第二次：取消比賽資格	5.5 b.)
77. 尾隨不同圈的運動員;	- 警告、糾正 - 無法糾正：取消比賽資格	5.5 b.)
78. 在不允許尾隨的比賽中尾隨機動車或摩托車;	- 警告、糾正 - 無法糾正：尾隨時間處罰	5.5 b.)
79. 在允許尾隨的比賽中尾隨機動車或摩托車;	- 警告、糾正 - 無法糾正：取消比賽資格	5.5 b.)
80. 在不允許尾隨的比賽中阻擋;	- 時間處罰	5.7
81. 在分齡組允許尾隨的比賽中阻擋;	- 時間處罰	5.7
82. 在禁止超車段超車	- 時間處罰	18.4 e.) 19.4 e.)

83. 在自行車賽段頭盔搭扣未扣或未扣緊;	- 分齡組：警告、糾正 - 精英組和帕拉三鐵組：時間處罰 - 無法糾正：取消比賽資格和從比賽中移除	5.2 g.) (iv)
84. 自行車賽段即使運動員已經停下，摘掉頭盔;	- 警告、糾正 - 無法糾正：取消比賽資格	5.2 g.) (iv)
85. 自行車賽段不戴頭盔;	- 取消比賽資格和從比賽中移除	5.2 g.) (iv)
86. 使用不同於檢錄時的自行車或檢錄後改裝了的自行車進行比賽;	- 取消比賽資格	5.1 a.) (iv)
87. 自行車處罰時，運動員吃非自身或自行車攜帶的食物或/和水;	- 警告、糾正 - 無法糾正：取消比賽資格	3.5 d.) (iii)
88. 在自行車處罰區期間運動員去衛生間;	- 處罰時間暫停	3.5 d.) (iv)
89. 處罰期間對自行車設備做調整或保養自行車;	- 警告、糾正 - 無法糾正：取消比賽資格	3.5 d.) (v)
90. 以危險的方式橫穿或與另一位運動員接觸，並繼續阻礙另一位運動員的進展，而不努力分開。	- 時間處罰	5.1 b.) (v)
91. 故意以妨礙另一位元運動員的方式，獲得不公平的優勢，並可能造成傷害;	- 取消比賽資格，從比賽中移除並向國際鐵人三項仲裁法庭報告，決定是否給予停賽;	5.1 b.) (vi)
92. 自行車賽段危險騎行.	- 時間處罰 - 若故意重複：取消比賽資格和從比賽中移除	5.8

跑步和滑雪		
犯規行為	處罰方式	適用條文
93. 跑步賽段爬行;	- 取消比賽資格和從比賽中移除	6.1 a.) (iii) 6.3 a.)
94. 與領先一圈或一圈以上的運動員一起跑步和/或同跑步節奏（適用於精英組，U23組，青年組，青少年組和帕拉三鐵組運動員）;	- 警告、糾正 - 無法糾正：取消比賽資格	6.1 a.) (viii)
95. 在賽道或賽道邊上由非參賽運動員、隊友、領隊、或其他人員伴跑;	- 警告、糾正 - 無法糾正：取消比賽資格	6.1 a.) (vii) 18.5 b.)
96. 跑步或滑雪賽段戴頭盔;	- 警告、糾正 - 無法糾正：取消比賽資格	6.1 a.) (v) 18.5 f.)
97. 在彎道處借助桿、樹等固定物體轉彎;	- 時間處罰	6.1 a.) (vi)
98. 在終點衝刺通道由非參賽運動員陪跑.	- 取消比賽資格	6.3 b.) 18.5. b.)
99. 在必須使用經典風格的情況下不使用經典風格。	- 第一次：時間處罰 - 第二次：取消比賽資格	18.5. e.)
100. 在終點通道中更改跑道，阻礙其他運動員的進展。	- 取消比賽資格	18.5. i.)
101. 以危險的方式與另一位元運動員接觸，並繼續阻礙另一位運動員的進展，而不努力分開。	- 時間處罰	6.1 c.)
102. 故意以妨礙另一位運動員的方式，獲得不公平的優勢，並可能造成傷害;	- 取消比賽資格，從比賽中移除並向國際鐵人三項仲裁法庭報告，決定是否給予停賽;	6.1 d.)

團體接力賽特殊問題		
犯規行為	處罰方式	適用條文
103. 一個或多個團體報名成員參加獨立接力比賽，在說明會議開始後進入會議大廳或未參加說明會議;	- 第一名團隊成員將會在第一轉換區中接受10秒的時間處罰	2.7 b.) (v)
104. 在未指定的時間內提交團隊申請表;	- 團隊將從本賽事的出發名單以及未來 30天所有賽事出發和替補名單中移除	16.7 c.)
105. 團體接力賽未在接力區完成接力;	- 時間處罰	16.10 c.)

106. 團體接力賽未完成接力，或故意在接力區外完成接力；	- 取消比賽資格	16.10 c.) 16.10 d.)
-------------------------------	----------	------------------------

帕拉鐵人三項特殊問題		
犯規行為	處罰方式	適用條文
107. 使用導尿管或其他尿流改道裝置的傷殘鐵三運動員在訓練、比賽或分級過程中尿液溢出；	- 警告、糾正 - 無法糾正：取消比賽資格	17.19 a.)
108. 運動員假腿上（在預備轉換區被允許使用）安裝的防滑釘鞋和自行車鞋上含有暴露在外的釘子，釘子未被覆蓋或用防滑材料包裹。	- 警告、糾正 - 無法糾正：取消比賽資格	17.9 f.)
109. 在規定的時限內帕拉三鐵運動員沒有進行臨時審核或等級確認；	- 取消比賽資格	17.4
110. 帕拉三鐵運動員比賽時穿著或使用的假肢或特殊的自適應設備不是官方認可的；	- 警告、糾正 - 無法糾正：取消比賽資格	17.16 a.) 17.12 l.) 17.8 b.) (vi)
111. 帕拉三鐵運動員使用未保護的尖銳物體、螺絲、假肢襯墊或者會造成傷害的假肢設備；	- 警告、糾正 - 無法糾正：取消比賽資格並從比賽中移除	17.11 e.)
112. 帕拉三鐵運動員的分級被認為未完成(CNC)；	- 從出發名中移除	See Classification Rules – part 3 section 10
113. 帕拉三鐵運動員在分級時被視為無資格參加帕拉三鐵比賽；	- 從出發名中移除	See Classification rules – part 5
114. 帕拉三鐵運動員未能參加事先安排的分級會議；	- 若原因合理：給予第二次機會 - 否則從出發名單中移除	See Classification rules – part 6
115. 帕拉三鐵運動員故意謊報自己的技能或能；	- 初犯：取消比賽資格 - 再犯：取消比賽資格並向國際鐵人三項仲裁法庭報告，決定是否給予停賽	See Classification rules – part 8
116. 引導員或個人助理未在運動員技術會上進行登記；	- 禁止進入比賽區域(FOP)	17.6 b.)
117. 個人助理未攜帶由當地組委會或國際鐵人三項開具的特殊證明；	- 警告並改正 - 若不改正：取消受其助理的運動員的比賽資格	17.7 a.)

118. 帕拉三鐵運動員接受已註冊的個人助理之外的其他個人助理的協助;	- 取消比賽資格	17.7 b.)
119. 個人助理作出任何能夠推動帕拉三鐵運動員向前移動的動作;	- 取消受其助理的運動員的比賽資格	17.7 e.)
120. 在比賽過程中，個人助理在運動員轉換點或車輪站以外的區域為帕拉運動員修理自行車;	- 取消比賽資格	17.7 c.) (iv) 17.7 g.)
121. 帕拉三鐵運動員的裝備在未登記的預備轉換區;	- 警告、糾正 - 無法糾正：取消比賽資格	17.8 b.) (vi)
122. 個人助理出現在PTS2，PTS3，PTS4，PTS5 的預備轉換區;	- 警告並改正 - 若不改正：取消受其助理的運動員的比賽資格	17.9 a.)
123. 帕拉三鐵運動員缺少下肢且未使用假肢或拐杖支撐，從預備轉換區用單腿跳到到轉換區1;	- 警告、糾正 - 無法糾正：取消比賽資格	17.9 g.)
124. 使用輪椅的帕拉三鐵運動員 (PTWC1和PTWC2) 在個人的空間之外進行項目轉換;	- 時間處罰	17.10 h.)
125. 使用輪椅的帕拉三鐵運動員 (PTWC1和PTWC2) 未在上車和下車線處完全停止或在技術官員發出「出發」指令前未處於完全停止狀態;	- 時間處罰	17.14 e.)
126. 使用輪椅的帕拉三鐵運動員 (PTWC1和PTWC2) 在跑步過程中尾隨機動車或摩托車;	- 警告並改正 - 若不改正：尾隨時間處罰	17.15 d.)
127. 帕拉三鐵運動員在離開預備轉換區後把裝備留在預備轉換區;	- 警告並改正 - 若不改正：時間處罰	17.9 e.)
128. 有視覺缺陷的帕拉三鐵運動員 (PTVI1、PTVI2和PTVI3) 的引導員在比賽中不遵守要求;	- 取消比賽資格	17.17 a.) (iv) (v)
129. 有視覺缺陷的帕拉三鐵運動員 (PTVI1、PTVI2和PTVI3) 在游泳和跑步時沒有用繩索進行保護;	- 警告、糾正 - 無法糾正：取消比賽資格	17.17 b.) (i) 17.17 d.) (i)
130. 有視覺缺陷的帕拉三鐵運動員 (PTVI1、PTVI2和PTVI3) 在游泳時領先引導員或與其間距超過1.5公尺;	- 初犯：時間處罰 - 再犯：取消比賽資格	17.7 b.) (ii)
131. 有視覺缺陷的帕拉三鐵運動員 (PTVI1、PTVI2和PTVI3) 在游泳賽道出口之後領先引導員或與其間距大於0.5公尺;	- 初犯：時間處罰 - 再犯：取消比賽資格	17.17 a.) (viii) 17.17 d.) (ii)

132. 引導員拉或推有視覺缺陷的帕拉三鐵運動員（PTVI1、PTVI2和PTVI3）；	-取消比賽資格	17.17 a.) (vii) 17.17 b.) (ii)
133. 有視覺缺陷的帕拉三鐵運動員（PTVI1、PTVI2和PTVI3）在衝過終點線時，引導者在其身側或身後的距離超過規定的0.5公尺的最大間距；	-取消比賽資格	17.17 a.) (viii) 17.17 d.) (ii)
134. 帕拉三鐵運動員攜帶導盲犬進入比賽區域；	- 警告、糾正 - 無法糾正：取消比賽資格	17.17 a.) (i)
135. 有視覺缺陷的雙眼全部失明的帕拉三鐵運動員（PTVI1）沒有在相關賽段佩戴遮光護目鏡或遮光鏡；	-取消比賽資格	17.17 a.) (x)

34. 附錄 L：比賽成績以及出發名單樣單

比賽成績及出發名單樣單可以在國際鐵聯官網上下載。

35. 附錄 M：運動員參賽協議

國際鐵人三項官網上列出了運動員參賽協議：

https://www.triathlon.org/about/downloads/category/athletes_agreement

36. 附錄 N：技術欺詐

1 地點和時間

1.1 各項比賽中，技術詐騙的檢測在檢驗比賽用車時進行（在運動員準備區或轉換區進行）。

1.2 原則上，當地組委會提供兩頂帳篷（其中一頂無四圍）。

1.3 賽前，對運動員進行抽檢；賽後，根據運動員表現進行針對性檢驗。

2 人員

2.1 應有1到2名國際鐵人三項委派的檢驗官員參與檢驗。

2.2 當地組委會委派一名自行車機械師。此自行車機械師必須熟悉各種特定比賽用車並且可在短時間內拆卸和重組自行車。

3 程序

3.1 被抽檢的運動員將自行車移至第一頂帳篷。國際鐵人三項委派的驗車技術官員向運動員解釋檢驗程序，進行目測並仔細檢驗自行車的車架和車輪。

3.2 如讀數低則運動員和自行車被放行。

3.3 如讀數高，則由第二位被委派的驗車技術官員（如有）進行結果核查。如讀數仍高，運動員則被要求將其自行車移至密閉的帳篷中。如讀數高而又沒有第二位被委派的驗車技術官員則要求運動員將其自行車移至密閉的帳篷中。

3.4 國際鐵人三項可運用一切技術手段對自行車進行檢驗。

3.5 在密閉的帳篷中，國際鐵人三項委派的驗車技術官員、國際鐵人三項裁判長（或由裁判長指派的其他官員）和自行車機械師均需在場。此帳篷不對公眾或媒體開放。

3.6 提供工具給運動員進行座管和牙盤軸的移除。運動員代理人可代為移除以上裝備。如運動員或其代理人不願移除以上裝備則由國際鐵人三項委派的自行車機械師進行移除，運動員必須簽訂免責書，免除對由此產生的任何對自行車的損傷的追責。

3.7 自行車機械師或運動員移除牙盤軸。如果發現牙盤軸裝有馬達，運動員將被提交給裁判長裁決。裁判長將取消運動員比賽資格並該情況向國際鐵人三項仲裁法庭報告，等待進一步可能的懲罰。

3.8 如運動員拒絕簽署免責書，將被視為未檢驗。裁判長取消運動員資格並將該情況提交給國際鐵人三項仲裁法院做進一步可能的懲罰。

3.9 在案件完結之前和停賽期間運動員不允許騎行別的自行車參加任何國際鐵人三項所管轄的比賽。

37. 附錄 P：非常規自行車審核流程

1. 製造商需提供待審的自行車車架的產品描述（配說明圖紙）。
2. 製造商必須聲明車架（包含所有尺寸車架）達到現行自行車安全標準即ISO4210：2015。這項聲明必須包含在所提交的審核文件之中。
3. 製造商必須提供由獨立的第三方實驗室公佈的車架符合ISO4210：2015標準的檢驗報告。此被授權的第三方執行消費者產品安全檢驗及機械檢驗領域內的遵從性測試，並且達到EN/ISO/IEC17025要求資質。測試報告應提供所有可能的/銷售的車架尺寸（如48/50/52等）。這些測試報告必須包含在所提交的審核文件之中。
4. 被授權的檢驗實驗室所具有的達到EN/ISO/IEC17025標準的證書必須作為申報材料一並提交。
5. 審批委員會研究這些文件並就申請批准與否作出決定。

38. 附錄 Q：賽前健康評估（PPE）

1 賽前健康評估內容包括：

1.1 填寫醫學問卷：問卷是嚴格保密的且必須在醫學檢查前交給主管隊醫。醫學問卷可以從國際鐵聯網站上下載。

1.2 身體檢查：醫生根據國際奧委會建議執行。國際奧委會建議參見「洛桑建議書」中關於運動中突發性心臟猝死部分。

（a）心臟聽診：

- 心律/節奏
- 心臟雜音：收縮/舒張
- 收縮期卡塔音

（b）血壓

（c）橈動脈、股動脈脈搏

（d）馬凡氏皮膚紅斑（症候群）

1.3 12導靜息心電圖。醫生檢查心臟節律、傳導和再極化方面的異常。

1.4 各國家會員協會必須在每個賽季開始前向國際鐵人三項發送由國家會員協會代表簽名的確認信或證明材料，確認本國2.4.c規定的所有運動員已進行過賽前健康評估。確認信必須每年發送一次，否則該國運動員將不能參加國際鐵人三項賽事。

39. 附錄 R: 淘汰制比賽規則

1. 定義:

- 1.1. 淘汰制比賽是由兩到三個三項全能賽 - 或其他多項運動比賽 - 連續進行的比賽，每個比賽之間有短暫的恢復時間。每個比賽結束時將淘汰一定數量的最後選手，比賽的起始選手人數最多為30名。
- 1.2. 如果報名選手超過30人，將會進行初賽資格賽。或者，也可以從之前比賽的結果或排名中選擇30名選手。淘汰制比賽將被用作決賽階段。
- 1.3. 每個比賽，包括淘汰賽的每一輪，都是超級短距離。
- 1.4. 三項全能或其他多項運動比賽可以採用淘汰制規則。

2. 初賽階段:

2.1. 如果比賽有超過30名選手報名參加，可以組織以下任一選項作為初賽:

a.) 超級短距離計時排位賽（可安排在決賽的同一天或前一天）:

- (i) 取得30個最佳成績的選手將晉級決賽。如果涉及到第30名位置的並列情況，則所有並列的選手將晉級決賽。

b.) 超級短距離資格賽（可安排在決賽的同一天或前一天）。採用「複賽浪」的架構（擴展賽程）:

(i) 31-40名選手:

- 兩個資格賽輪次（每次最多20名選手）。每個資格賽輪次的前10名選手晉級決賽。
- 一個復活賽輪次，涉及最多20名未晉級選手。復活賽輪次的前10名選手晉級決賽。復活賽輪次的選手保留其比賽號碼和在資格賽輪次中的位置。選手介紹順序將根據他們當前的世界三項全能排名或其他適用情況確定。

(ii) 41-50名選手:

- 兩個資格賽輪次（每次最多25名選手）。每個資格賽輪次的前10名選手晉級決賽。
- 一個復活賽輪次，涉及最多30名未晉級選手。復活賽輪次的前10名選手晉級決賽。復活賽輪次的選手保留其比賽號碼和在資格賽輪次中的位置。選手介紹順序將根據他們當前的世界三項全能排名或其他適用情況確定。

(iii) 51-60名選手:

- 兩個資格賽輪次（每次最多30名選手）。每個資格賽輪次的前10名選手晉級決賽。
- 兩個復活賽輪次，涉及每個資格賽輪次最多20名未晉級選手。選手將與前一資格賽輪次相同的選手比賽，並保留其在轉換區的位置。選手將根據他們的比賽號碼進行排名。每個復活賽輪次的前5名選手晉級決賽。

(iv) 61-70名選手:

- 三個資格賽輪次（每次最多23或24名選手）。每個資格賽輪次的前8名選手晉級決賽。
- 兩個復活賽輪次，每個涉及46名未晉級選手。每個復活賽輪次的前3名選手晉級決賽。選手將根據他們在資格賽輪次中的完賽時間進行排名，並根據資格賽規則進行平等分配。選手介紹順序將根據他們當前的世界三項全能排名或其他適用情況確定。

c.) 不包括復活賽輪次的賽程（緊湊時間表）:

- (i) 在兩個資格賽輪次的情況下，每個輪次的前15名選手晉級決賽。

- (ii) 在三個資格賽輪次的情況下，每個輪次的前10名選手晉級決賽。
- (iii) 在四個資格賽輪次的情況下，每個輪次的前7名選手，以及所有輪次中最快的2名選手，晉級決賽。
- d.) 大會主管可確定其他模式，可能包括或不包括復活賽輪次，並根據報名選手人數調整上述模式。
- e.) 在初賽階段出現任何並列情況時，所有並列的選手將晉級決賽，並根據需要調整選手數量。
- f.) 任何其他格式的比賽都可以確定為資格賽事件。
- g.) 世界三項全能排名（或任何其他排名）可以作為替代方案使用，或者在無法進行或完成資格賽事件時使用。
- h.) 初賽階段將確定：
 - (i) 晉級決賽的30名選手。
 - (ii) 非晉級選手的順序（按時間順序），以填補晉級選手中的任何空缺，並在適用情況下授予排名積分。

3. 決賽階段:

3.1. 淘汰制比賽的決賽階段包括兩到三輪超級短距離三項全能賽 - 最好的距離是300米游泳 + 6公里自行車 + 1.5公里跑步。(± 10%) - 連續進行，每輪比賽之間有短暫的恢復時間。

3.2. 決賽階段的第一輪比賽的開始時間必須安排在同一性別初賽階段最後一波結束後至少90分鐘後。

3.3. 選手的編號將根據初賽階段的結果確定。請參閱世界三項全能比賽規則第20.5節。

3.4. 下一輪比賽將在上一輪比賽開始後的30分鐘內開始。技術代表可能會根據當地情況調整此時間。

3.5. 選手只能在終點線處被淘汰。

兩輪淘汰制賽	晉級選手
第一輪終點線	前15名

三輪淘汰制賽	晉級選手
第一輪終點線	前20名
第二輪終點線	前10名

3.6. 如果在決賽階段出現並列情況，所有並列的選手將晉級到下一輪，選手數量將根據需要進行調整。

3.7. 被取消資格（DSQ）、未完成比賽（DNF）和未出賽（DNS）的選手不具備晉級資格。

3.8. 裝備:

- a.) 選手可以將一輛自行車和第一輪比賽所需的任何裝備存放在轉換區。
- b.) 如果後續比賽需要額外的裝備，則選手可以在比賽輪次之間管理這些裝備。
- c.) 轉換區不允許備用車輪。
- d.) 備用車輪可以存放在轉換區旁邊的車輪網站。
- e.) 熱身或任何其他非比賽裝備必須在每次比賽開始前存放在運動員休息室（技術代表可能會根據當地情況修改此規定）。

3.9. 決賽階段的特殊規則:

- a.) 轉換區:
 - (i) 在任何一輪比賽開始時，除以下物品外，一切必須放在專用箱中：
 - 如果自行車鞋已經安裝在腳踏板上，則不用放入箱中。
 - 如果頭盔放在自行車上，則不用放入箱中。

- 如果眼鏡放在自行車或頭盔上，則不用放入箱中。
- 如果跑鞋放在選手的轉換區空間內，則不用放入箱中。
- b.) 處罰: 必須在違規發生的同一輪次內執行。
- c.) 完賽後/下一輪開始前:
 - (i) 晉級到下一輪比賽的選手可以返回到轉換區。他們可以重新組織自己的空間，包括但不限於修理自行車或更換車輪。
 - (ii) 淘汰出局的選手不得在比賽輪次之間返回到轉換區。他們的裝備將由技術官員檢出並移至運動員休息室。
- d.) 轉換區、賽前區域和連接這兩個區域的路徑只對參加下一輪比賽的選手和技術官員開放。
- e.) 教練可以在運動員休息室協助他們的選手。
- f.) 選手必須在下一輪比賽開始前三分鐘做好排隊準備。缺席者將被安排在排隊的最後位置。在比賽開始前30秒內不再接受任何選手進入起跑線。
- g.) 決賽階段的技術官員和總裁裁定是最終決定，但最後一輪除外。被取消資格的選手將不會晉級到下一輪。這可能導致下一位（幾位）選手越過終點線晉級到下一輪。對於在最後一輪發生的取消資格或處罰，將適用通常的申訴/抗議程式。
- h.) 如果任何已經晉級到下一輪的選手在比賽開始前五分鐘向總裁報告退出，將允許上一輪中第一個未晉級的選手參加比賽。
- i.) 如果不到30名選手參加比賽，技術代表可能會修改這些選手的晉級圖表。
- j.) 被淘汰的選手將由總裁或終點線技術官員通知。
- k.) 比賽中斷:
 - (i) 如果比賽中斷且無法重新開始，則比賽結果如下:
 - 如果比賽在第一階段中斷，則比賽結果將根據選手的排序確定:
 - (i) 首先：直接從預選賽中晉級的選手，根據預選賽中的時間確定
 - (ii) 其次：從復活賽中晉級的選手，根據復活賽中的時間確定。
 - 如果比賽在第二或第三階段中斷，則最後一個計時點的位置將確定當時參加比賽的選手的位置。對於淘汰或DNF的選手，完成的最後一個階段將確定其位置。

4. 總體結果:

4.1. 結果將按以下方式創建:

- a.) 越過終點線的選手將根據特定輪次終點線的時間進行排名。如果有多名選手標記為DNF或LAP，那些完成最多圈數的選手應排在前面。如果在同一圈中有多名選手被標記為DNF或LAP，那麼選手應根據他們在前一個計時點的時間進行排序，最快的選手排在前面。
- b.) 前幾輪比賽的選手將按照相同的原則進行排名。
- c.) 初賽階段的選手將根據所獲得的時間排在決賽階段的選手之後。
- d.) 被取消資格的選手將不具有任何名次。

40. 附錄 S: 運動場鐵人三項賽規則

1. 介紹:

1.1. 本節旨在概述適用於運動場鐵人三項系列賽和運動場鐵人三項決賽的具體規則和規定。如果沒有特別說明，將適用世界三項全能的通用比賽規則。

2. 資格:

2.1. 運動場鐵人三項賽事的具體資格標準在世界三項全能網站上列明，連結如下：

https://www.triathlon.org/about/downloads/category/qualification_criteria

3. 資格:

3.1. 最低年齡為15歲。

4. 排名:

4.1. 運動場鐵人三項賽事的具體排名標準在世界三項全能網站上列明，連結如下：

https://www.triathlon.org/about/downloads/category/ranking_criteria

5. 比賽形式:

5.1. 運動場鐵人三項系列賽事件 - 選項1:

a.) 小組賽:

1. 每組8名選手 x 2組

2. 2個階段（游泳 - 自行車 - 跑步 / 游泳 - 自行車 - 跑步）

3. 根據第一階段後的時間差開始追趕最後一個階段。時間最快的選手將首先出發。

4. 每組排名前3名的選手晉級決賽。

5. 跨越兩組的下一名兩名時間最快的選手也進入決賽。如果第8名出現並列，必須對受影響的選手進行抽籤。

b.) 決賽:

1. 8名選手

2. 3個階段（游泳 - 自行車 - 跑步 // 跑步 - 自行車 - 游泳 // 游泳 - 自行車 - 跑步）

3. 根據第一和第二階段的累積時間開始追趕最後一個階段。時間最快的選手將首先出發。

5.2. 運動場鐵人三項系列賽事件 - 選項2:

a.) 小組賽:

1. 每組10名選手 x 2組

2. 2個階段（游泳 - 自行車 - 跑步 / 游泳 - 自行車 - 跑步）

3. 根據第一階段後的時間差開始追趕最後一個階段。時間最快的選手將首先出發。

4. 每組排名前4名的選手晉級決賽。

5. 跨越兩組的下一名兩名時間最快的選手也進入決賽。如果第10名出現並列，必須對受影響的選手進行抽籤。

b.) 決賽:

1. 10名選手

2. 3個階段（游泳 - 自行車 - 跑步 // 跑步 - 自行車 - 游泳 // 游泳 - 自行車 - 跑步）

3. 根據第一和第二階段的累積時間開始追趕最後一個階段。時間最快的選手將首先出發。

5.3. 運動場鐵人三項決賽

a.) 小組賽:

1. 每組10名選手 x 3組

2. 2個階段（游泳 - 自行車 - 跑步 // 游泳 - 自行車 - 跑步）

3. 最後一個階段開始追趕
4. 每組排名前2名的選手晉級決賽
5. 每組排名第3-7名的選手進入復活賽
6. 跨越所有小組的下一名五名時間最快的選手也進入復活賽。如果第20名出現並列，必須對受影響的選手進行抽籤。

b.) 復活賽:

1. 每組10名選手 x 2組
2. 2個階段（游泳 - 自行車 - 跑步 // 游泳 - 自行車 - 跑步）
3. 最後一個階段開始追趕
4. 前2名晉級決賽

d.) 決賽:

1. 10名選手
2. 3個階段（游泳 - 自行車 - 跑步 // 跑步 - 自行車 - 游泳 // 游泳 - 自行車 - 跑步）
3. 最後一個階段開始追趕

6. 計時和結果:

- 6.1. 由電子競技平臺記錄的時間和排名將確定獲勝者、所有排名以及適用於每位運動員的時間，對於那些以電子競技平臺上的專案結束的比賽。
- 6.2. 對於以現實游泳結束的比賽，將使用自動設備來確定獲勝者、所有排名以及每條泳道適用的時間。
- 6.3. 在所有表現驗證過程完成並提出任何申訴/抗議的時間限制已過期之前，比賽結果都將被視為臨時結果。

7. 技術官員:

- 7.1. 世界三項全能將指派一名總裁判到每個運動場鐵人三項賽事。
- 7.2. 不會指派技術代表到這種類型的比賽。
- 7.3. 總裁判確定的技術官員人數不能少於五(5)人。
- 7.4. 比賽裁判團的組成將包括一名來自世界三項全能的代表擔任主席，一名來自超級鐵人三項的代表，以及一名來自主辦國家聯合會的代表。
- 7.5. 申訴/抗議可以在任何時候發生，但它們將在階段結束後（小組賽/復活賽/決賽）進行討論。要遵循的程式和時間表類似於任何其他比賽。

8. 裝備:

- 8.1. 運動場鐵人三項賽事的自行車和跑步環節在自行車和跑步電子競技平臺上進行。自行車/跑步電子競技平臺是一種軟體，當與特定硬體配合使用時，允許個人在虛擬環境中參加自行車/跑步比賽。自行車/跑步電子競技平臺必須至少為參與者提供一種連續回饋形式，以瞭解他們在比賽中與其他參與者的進度。
- 8.2. 電子競技平臺提供商有責任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使用的軟體沒有任何可能干擾比賽進行或產生不公平結果的缺陷。
- 8.3. 在比賽開始前或結束後，參賽選手使用的任何設備可能會接受總裁的檢查，以驗證選手的表現和設備的準確測量。
- 8.4. 選手將使用由比賽主辦方提供的相同設備（訓練器/智慧自行車、跑步機）進行比賽。只有製造商聲稱功率讀數精度為 $\pm 2\%$ 或更高的訓練器和智慧自行車才允許使用。
- 8.5. 比賽主辦方為自行車和跑步環節提供的所有設備必須相同。選手不得因通過比賽主辦方或電子競技平臺分配給他們的物理或虛擬裝置而獲得任何優勢。

8.6. 主辦方必須遵循任何必要的製造商規格，以確保設備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在比賽開始前立即進行功率表或智慧訓練器的旋轉、校準或偏移程式。

8.7. 除非比賽特定規定中明確指定，否則選手必須使用比賽主辦方提供的必要設備來記錄和傳輸選手的表現資料。這包括但不限於智慧訓練器或智慧自行車、跑步機、步頻感測器、心率監測器以及其他視為必要的設備。為了避免干擾任何官方設備，選手不得使用任何自己的無線傳輸設備，如無線車載單元、功率表等。

8.8. 選手的體重、身高和用於校準設備或事件平臺的任何其他資料將在比賽包分發時進行測量。這些測量資料應在穿著三項全能服和不穿鞋的情況下進行。任何錯過測量過程的選手將被從起跑名單中刪除。每位選手在首次在比賽中裝上跑步機和智慧訓練器時，必須驗證其測量資料。

8.9. 三項全能服:

- a.) 運動員使用的三項全能服需要與虛擬化身相匹配
- b.) 三項全能服將由比賽主辦方提供
- c.) 三項全能服將具有預先選擇的顏色（每位選手都相同），並帶有世界三項全能和競技遊戲三項全能標誌。

8.10. 支援團隊:

- a.) 國家聯合會的名額: 每個國家聯合會有一個教練和一個團隊醫療的支援團隊名額。

8.11. 選手簡報:

- a.) 對於運動場鐵人三項全能系列賽和運動場鐵人三項全能決賽，男女精英選手只有一個統一的選手簡報。該簡報將在第一個精英比賽日前一天的當地時間18:00舉行。

9. 比賽:

9.1. 概述:

- a.) 每個階段將按預定時間準時開始。
- b.) 選手不得與使用的螢幕接觸。
- c.) 每個專案的時間處罰將在最方便的時候執行，大多數情況下，時間處罰將在自行車站或跑步站執行，唯一不會發生的情況是當游泳是階段的最後一部分時，當這種情況發生時，您將在段內停止以執行處罰。
- d.) 游泳提前開始將導致選手在第一個段結束後停止5秒。
- e.) 在其他格式中，不可能提前開始。
- f.) 淘汰: 沒有在下一階段開始時間之前完成比賽的選手將被淘汰。
- g.) 自行車上不需要頭盔。
- h.) 選手必須在指定的游泳泳道、指定的自行車訓練器上騎行和指定的跑步機上跑步。否則將被取消資格。
- i.) 吐痰將導致5秒處罰。

9.2. 從自行車或跑步段開始的階段:

- a.) 選手需要從站立的位置開始。
- b.) 在階段開始前60秒，總裁將宣佈“注意，還有60秒”，並在競技場的大螢幕上顯示倒計時。
- c.) 在階段開始前30秒，總裁判將宣佈“還有30秒”。
- d.) 在階段開始前20秒，比賽主辦方將淡出競技場中的音樂。
- e.) 在階段開始前15秒，總裁判將吹哨發出信號。
- f.) 此時，選手必須停止跑步或踩踏腳踏板。
- g.) 大約在開始前10秒，總裁判將下達指令：“選手，準備好”->在此信號後嚴禁任何移動。否則，選手將被取消資格。

- h.) 比賽將以揚聲器系統發出的起跑號角信號開始。
- i.) 重要提示: 起跑號角是唯一有效的起跑信號。來自電子平臺的倒計時只是指導性的，不是官方的。

9.3. 游泳:

- a.) 選手將游泳200米。
- b.) 從出發台開始
- c.) 游泳員必須在每次游泳池的長度完成後觸碰牆壁。完成游泳段後，游泳員必須觸碰自動裁判設備的觸摸面板（或任何其他專用設備）。否則，將受到5秒的處罰。
- d.) 選手必須離開自己的泳道。不允許他們從泳池的側面出去。否則，選手將被取消資格。
- e.) 如果是在開放水域游泳，游泳計時可能會採用不同的方式，這將提前通知給選手。

9.4. 轉換:

- a.) 每位選手在每個環節的開始/結束處都有一個轉換箱。
- b.) 選手必須將用於該環節的所有設備放入該環節的轉換箱中。否則將受到5秒的處罰。
- c.) 游泳帽和泳鏡必須放置在游泳開始/結束的轉換箱中。
- d.) 跑步鞋必須放置在跑步機上的轉換箱中。
- e.) 選手不得從跑步機上跑到自行車站時穿著跑鞋跑步。
- f.) 選手必須穿著自行車鞋自行車。不允許使用平臺踏板。
- g.) 選手不得攜帶游泳帽 - 而是必須從游泳開始處的轉換箱中取出它們。
- h.) 選手在轉換箱中可以放置多雙鞋子、多個游泳帽。
- i.) 選手有責任及時為下一階段準備好所有設備（跑步機上的鞋子、自行車上的彈性帶、游泳帽等）。

9.5. 從一個環節轉換到另一個環節:

- a.) 選手必須僅使用指定的路徑到達他們的位置。

9.6. 跑步:

- a.) 選手將在自行調節速度的彎曲跑步機上跑步。這意味著他們將通過簡單地加快步伐/減慢步伐來調整速度。
- b.) 他們將在虛擬指定路線上跑大約1公里。
- c.) 安裝在跑步機上的螢幕將顯示他們在比賽中的進度。
- d.) 不允許赤腳跑步
- e.) 當選手的虛擬化身到達虛擬終點線時，跑步段結束。
- f.) 選手可以在上下跑步機時使用扶手。在緊急情況下也可以使用，以避免摔倒。與扶手的接觸時間不能超過三(3)秒。

9.7. 自行車:

- i.) 選手的自行車將安裝在智能訓練器上。所有選手將使用相同的設備。
- b.) 每輛自行車前方的螢幕將顯示該段的進度。
- c.) 自行車路線將是一個虛擬指定的路線，大約3到4公里。選手只有在自行車段完成並在他們前方的螢幕上顯示相關消息時，才能通過完全接觸地面一隻腳來卸下自行車。他們不能從自行車上跳下來，讓他們的虛擬化身滾動到自行車段的終點。這種行為將立即被取消資格。
- d.) 選手可以使用比賽主辦方提供的毛巾。毛巾應在該段結束後放入垃圾桶。
- e.) 當虛擬化身越過虛擬終點線時，自行車段結束。選手只有在自行車段完成並在他們前方

的螢幕上顯示相關消息時，才能通過完全接觸地面一隻腳來卸下自行車。他們不能從自行車上跳下來，讓他們的虛擬化身滾動到自行車段的終點。這種行為將立即被取消資格。

- f.) 可能允許穿插行駛。關於這一點，選手將在第一場比賽的運動員簡報中得到通知，並將保持整個賽季。如果允許穿插行駛，軟體中將啟用正常的穿插行駛功能。在任何情況下，穿插區規則都不適用，因為穿插功能將完全通過軟體解決方案應用。

9.8. 特殊情況：

如果發生了選手無法控制的技術故障（例如與軟體或硬體相關但與自行車無關），則將適用以下規則：

- a.) 如果受影響的選手數量不超過3人，那麼比賽將繼續進行。如果在比賽中修復了技術故障，並且受影響的選手在該段比賽結束前設法完成了比賽，那麼他們將獲得他們的實際完成時間。否則，受影響的選手將獲得與完成相同段比賽的最後一個未受影響的選手相同的時間。這些選手將被允許繼續進行下一階段。
- b.) 如果由於技術故障而影響了4個或更多選手，則所有選手所處的段將停止。記錄在前一段之後的時間將是該階段的結果。如果在第一段結束時中止了比賽，則不會從該階段添加時間。記錄在該階段最後完成的段上的時間將是該階段的結果。如果技術故障發生在第一段，那麼該階段將被取消。

10. 運動員在賽中的輪次和泳道分配。

10.1. 運動場鐵人三項全能系列：

如果有8個泳道，16名選手參加2輪比賽和1個決賽

第1輪	第2輪	泳道
最佳成績	第2名	第4泳道
第4名	第3名	第5泳道
第5名	第6名	第3泳道
第8名	第7名	第6泳道
第9名	第10名	第2泳道
第12名	第11名	第7泳道
第13名	第14名	第1泳道
第16名	第15名	第8泳道

決賽	泳道
第1輪第一名	第4泳道
第2輪第一名	第5泳道
第1輪第二名	第3泳道
第2輪第二名	第6泳道
第1輪第三名	第2泳道

第2輪第三名	第7泳道
餘下最佳成績	第1泳道
餘下第二最佳成績	第8泳道

(*) 如果任何位置存在並列，將進行抽籤

10.2. 運動場鐵人三項全能系列：

如果有10個泳道，20名選手參加2輪比賽和1個決賽

第1輪	第2輪	泳道
最佳成績	第2名	第4泳道
第4名	第3名	第5泳道
第5名	第6名	第3泳道
第8名	第7名	第6泳道
第9名	第10名	第2泳道
第12名	第11名	第7泳道
第13名	第14名	第1泳道
第16名	第15名	第8泳道
第17名	第18名	第0泳道
第20名	第19名	第9泳道

決賽	泳道
第1輪第一名	第4泳道
第2輪第一名	第5泳道
第1輪第二名	第3泳道
第2輪第二名	第6泳道
第1輪第三名	第2泳道
第2輪第三名	第7泳道
第1輪第四名	第1泳道
第2輪第四名	第8泳道
餘下最佳成績	第0泳道
餘下第二最佳成績	第9泳道

(*) 如果任何位置存在並列，將進行抽籤

10.3. 運動場鐵人三項全能決賽：

10個泳道，30名選手參加3輪比賽、2輪復活賽和1個決賽

第1輪	第2輪	第3輪	泳道
最佳成績	第2名	第3名	第4泳道
第6名	第5名	第4名	第5泳道
第7名	第8名	第9名	第3泳道
第12名	第11名	第10名	第6泳道
第13名	第14名	第15名	第2泳道
第18名	第17名	第16名	第7泳道
第19名	第20名	第21名	第1泳道
第24名	第23名	第22名	第8泳道
第25名	第26名	第27名	第0泳道
第30名	第29名	第28名	第9泳道

復活賽1	復活賽2	泳道
第1輪第3名	第2輪第3名	第4泳道
第3輪第3名	第1輪第4名	第5泳道
第2輪第4名	第3輪第4名	第3泳道
第1輪第5名	第2輪	第6泳道
第3輪第5名	第1輪第6名	第2泳道
第2輪第6名	第3輪第6名	第7泳道
第1輪第7名	第2輪第7名	第1泳道
第3輪第7名	餘下最佳成績	第8泳道
餘下第二最佳成績	餘下第三最佳成績	第0泳道
餘下第四最佳成績	餘下第五最佳成績	第9泳道

(*) 如果任何位置存在並列，將進行抽籤

決賽	泳道
第1輪第1名	第4泳道
第2輪第1名	第5泳道
第3輪第1名	第3泳道
第1輪第2名	第6泳道
第2輪第2名	第2泳道

第3輪第2名	第7泳道
復活賽1第1名	第1泳道
復活賽2第1名	第8泳道
復活賽1第2名	第0泳道
復活賽2第2名	第9泳道

(*) 如果任何位置存在並列，將進行抽籤

11. 總體結果

11.1. 運動場鐵人三項全能賽：

如果是8條泳道的游泳池，有16名運動員參加2個預賽和1個決賽

- a.) 根據決賽階段的結果，排名第1到第8。
 - (i) 未完成的比賽將根據預賽的時間排名在最後位置
 - (ii) 被取消資格的選手不會被排名
- b.) 根據預賽的時間排名第9到第16
 - (i) 如果在決賽中被取消資格，該組將排名第8到第15等等。
 - (ii) 預賽中未完成比賽的選手不會被排名。
 - (iii) 被取消資格的選手不會被排名

11.2. 運動場鐵人三項全能系列賽事：

如果是10條泳道的游泳池，有20名運動員參加2個預賽和1個決賽

- a.) 根據決賽階段的結果，排名第1到第10。
 - (i) 未完成的比賽將根據預賽的時間排名在最後位置
 - (ii) 被取消資格的選手不會被排名
- b.) 根據預賽的時間排名第11到第20
 - (i) 如果在決賽中被取消資格，該組將排名第10到第19等等。
 - (ii) 預賽中未完成比賽的選手不會被排名。
 - (iii) 被取消資格的選手不會被排名

11.3. 運動場鐵人三項全能決賽：

有10條泳道的游泳池，有30名運動員參加3個預賽、2個復活賽和1個決賽

- a.) 根據決賽階段的結果，排名第1到第10：
 - (i) 未完成的比賽將根據預賽的時間排名在最後位置
 - (ii) 被取消資格的選手不會被排名
- b.) 根據復活賽的時間排名第11到第26：
 - (i) 如果在決賽中被取消資格，該組將排名第10到第25等等。
 - (ii) 未完成比賽的選手將根據預賽的時間排名在最後位置。
 - (iii) 被取消資格的選手不會被排名。
- c.) 根據預賽的時間排名第27到第30：
 - (i) 如果在復活賽或決賽中被取消資格，該組將排名第26到第29等等。
 - (ii) 未完成比賽的選手不會被排名。
 - (iii) 被取消資格的選手不會被排名。

12. 術語

12.1. 系列標題：Arena Games Triathlon 運動場鐵人三項全能世界錦標賽系列，由 Zwift 贊助

12.2. 賽事：Arena Games Triathlon “城市” 賽，由 Zwift 贊助

12.3. 描述性：首屆電子競技三項全能世界錦標賽

12.4. 系列冠軍：Arena Games Triathlon 運動場鐵人三項全能世界冠軍

12.5. 級別：

a.) 系列賽事

b.) 決賽

12.6. 比賽：在單一地點進行的整個比賽。

12.7. 比賽分為階段：預賽、復活賽、決賽

12.8. 階段分為階段

12.9. 階段變化：游泳 + 自行車 + 跑步 或 跑步 + 自行車 + 游泳

12.10. 階段分為片段：游泳、自行車和跑步。

13. 獎金

13.1. 運動場鐵人三項全能賽事的獎金詳見世界三項鐵人三項網站，連結如下：

https://triathlon.org/about/downloads/category/prize_money_information

41. 附錄 T：孕婦運動員的凍結排名

1. 目的：凍結入場排名旨在保護因懷孕而必須停止運動比賽的運動員的位置。
2. 孕婦運動員將在以下期間具有適用的“凍結入場排名”：
 - 2.1. 從提出請求的時刻起至成為母親後的2年；或
 - 2.2. 從提出請求的時刻起至流產，前提是懷孕超過20周。
3. 要啟動“凍結入場排名”，運動員必須通過提交懷孕和分娩的檔或記錄流產，並向世界鐵人三項醫療委員會申請懷孕條款。
4. 在適用“凍結入場排名”的時間內，用於創建起跑名單的排名位置是運動員在提出請求時佔據的位置，除非實際位置更好。
5. 與資格標準相關的所有其他條件（替換時間表和配額，國家隊配額，邀請請求時間表，退出處罰等）不會被修改。

42. 附錄 U: 帕拉人三項全能混合接力賽。

1. 總則

1.1. 除非以下另有規定，否則帕拉人混合接力賽適用世界鐵人三項比賽規則。

2. 距離

2.1. 每個單項的距離範圍為：游泳125-150米；自行車3.5-4公里；跑步0.8-1公里。

3. 資格

3.1. 適用一般資格規則。最低年齡為15歲。

4. 隊伍組成

4.1. 一支隊伍由4名運動員組成（2名男性和2名女性）。每位隊員將完成完整的鐵人三項比賽/距離（允許尾隨）。

4.2. 一支隊伍可以由3名運動員組成（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相同性別的運動員不能完成三個項目，因此如果其運動等級允許根據規則5重複，最少代表性別的運動員必須完成兩個項目。

4.3. 隊伍將由同一國家聯合會（NF）的運動員組成。在公開比賽中，應盡一切努力使隊伍在同一NF內組成，但如果NF需要組合運動員以組成混合接力隊伍，則將允許這樣做。

4.4. 一個NF可以報名多支隊伍，但至少一支隊伍必須由4名成員組成。

4.5. 每個隊伍只能有一名PTVI和一名PTWC運動員。

5. 組合運動等級

5.1. 組建隊伍時將使用帕拉人混合接力運動等級點（PMRSCP）表。根據PMRSCP表，每個運動等級分配一個點值。隊伍應由點值最多為20點的運動等級運動員組成。在三名成員組成情況下，運動員的運動等級將被加入兩次到隊伍的總點值中。

5.2. 帕拉人混合接力運動等級點表：

等級	男性	女性
PTWC2	7	6
PTS5	7	6
PTVI2-3	6	5
PTWC1	5	4
PTVI1	5	4
PTS4	4	3
PTS3	2	1
PTS2	2	1

6. 運動員順序

6.1. 第一段必須由一名PTWC運動員完成。

6.2. 性別不是確定運動員順序的因素。

7. 個人助理

7.1. 每支隊伍可以有一名個人助理，只能協助PTWC和符合條件的其他隊員。

8. 前轉換區
 - 8.1. 每支隊伍將在轉換區擁有自己的空間，用該隊的比賽號碼標記。
9. 轉換區
 - 9.1. 隊員將被分組在一起。
10. 接力交棒
 - 10.1. 隊員之間的接力交棒將在跑步賽道上的指定點進行“虛擬”完成，靠近游泳起點。技術官員將負責通知下一位隊員在前一位隊員跨過指定線後立即開始游泳。
 - 10.2. 每位隊員將進行水中起跑。運動員應將手放在浮橋或起跑浮標上，直到得到發令信號。
 - 10.3. 運動員有責任在前一位隊員完成該段之前處於起跑位置。
11. 終點
 - 11.1. 只有完成最後一段的運動員允許穿過終點線。
12. 隊伍數量
 - 12.1. 特定賽事中允許的最大隊伍數量由TD確定。



Be your extraordinary

World Triathlon - Sport Department
Maison du Sport International
Av. de Rhodanie 54
CH - 1007 Lausanne

